**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 目錄 105.01.22**

[**105年03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說明 6**](#_Toc441573032)

[**資料調查說明 13**](#_Toc441573033)

[基本資料1. 學校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15](#_Toc441573034)

[基本資料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16](#_Toc441573035)

[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17](#_Toc441573036)

[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18](#_Toc441573037)

[基本資料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10月填報)本表改列「職6」蒐集 20](#_Toc441573038)

[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21](#_Toc441573039)

[基本資料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24](#_Toc441573040)

[學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月、10月填報) 25](#_Toc441573041)

[學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26](#_Toc441573042)

[學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匯入) 28](#_Toc441573043)

[學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提供匯入) 29](#_Toc441573044)

[學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提供匯入) 30](#_Toc441573045)

[學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31](#_Toc441573046)

[學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33](#_Toc441573047)

[學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35](#_Toc441573048)

[學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37](#_Toc441573049)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10月填報) 39](#_Toc441573050)

[學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10月填報)(本表刪除) 42](#_Toc441573051)

[學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43](#_Toc441573052)

[學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45](#_Toc441573053)

[學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10月填報) 47](#_Toc441573054)

[學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48](#_Toc441573055)

[學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49](#_Toc441573056)

[學16-1. 大學學系(組)、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50](#_Toc441573057)

[學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10月填報) 51](#_Toc441573058)

[學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10月填報) 53](#_Toc441573059)

[學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月填報) 56](#_Toc441573060)

[學20. 畢業原住民生、僑生、外國學生人數表(本表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匯入) 58](#_Toc441573061)

[學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10月填報) 59](#_Toc441573062)

[學21-1. 師資培育系所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本表刪除) 60](#_Toc441573063)

[學21-2. 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 (本表刪除) 61](#_Toc441573064)

[學22.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10月填報) 62](#_Toc441573065)

[學23.學校「博士畢業滿1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月填報) 63](#_Toc441573066)

[學23-1.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4.10月首填) 65](#_Toc441573067)

[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10月填報) 67](#_Toc441573068)

[學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104.10月首填) 70](#_Toc441573069)

[學26.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105.03月首填) 72](#_Toc441573070)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月、10月填報) 74](#_Toc441573071)

[教1-1. 專兼任教師聘書職級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1匯入統計) 81](#_Toc441573072)

[教1-2. 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1匯入統計) 82](#_Toc441573073)

[教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10月填報) 83](#_Toc441573074)

[教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10月填報) 84](#_Toc441573075)

[職1. 職技人員表(10月填報) 85](#_Toc441573076)

[職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10月填報) 87](#_Toc441573077)

[職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89](#_Toc441573078)

[職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90](#_Toc441573079)

[職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91](#_Toc441573080)

[職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10月填報) 93](#_Toc441573081)

[研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94](#_Toc441573082)

[研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3月填報) 95](#_Toc441573083)

[研3. 專任教師獲Fellow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3月填報) 96](#_Toc441573084)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月填報) 97](#_Toc441573085)

[研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10月填報) 103](#_Toc441573086)

[研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10月填報) 105](#_Toc441573087)

[研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10月填報) 106](#_Toc441573088)

[研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10月填報) 107](#_Toc441573089)

[研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3月填報) 108](#_Toc441573090)

[研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3月填報) 117](#_Toc441573091)

[研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3月填報) 119](#_Toc441573092)

[研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3月填報) 120](#_Toc441573093)

[研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3月填報) 122](#_Toc441573094)

[研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3月填報) (本表刪除) 124](#_Toc441573095)

[研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學校免填，由3月相關表冊產出) 125](#_Toc441573096)

[研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月填報) 126](#_Toc441573097)

[研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3月填報) 128](#_Toc441573098)

[研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月填報) 129](#_Toc441573099)

[研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3月填報) 131](#_Toc441573100)

[研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104.03首填) 133](#_Toc441573101)

[研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104.03首填) 136](#_Toc441573102)

[研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104.03首填) 139](#_Toc441573103)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3月填報，105年10月起調整為每年10月填報) 141](#_Toc441573104)

[校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10月填報) 144](#_Toc441573105)

[校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10月填報) 146](#_Toc441573106)

[校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3、10月填報) 147](#_Toc441573107)

[校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10月填報) 149](#_Toc441573108)

[校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10月填報) 150](#_Toc441573109)

[校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10月填報) 151](#_Toc441573110)

[校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10月填報) 152](#_Toc441573111)

[校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3月、10月填報)(本表免填) 153](#_Toc441573112)

[校10-1. 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實際補助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提供匯入) 154](#_Toc441573113)

[校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10月填報) 155](#_Toc441573114)

[校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10月填報) 157](#_Toc441573115)

[校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10月填報)(本表刪除) 158](#_Toc441573116)

[校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10月填報)(於101年10月停止填報) 158](#_Toc441573117)

[校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159](#_Toc441573118)

[校15. 畢業學分結構表(10月填報) 160](#_Toc441573119)

[校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統計表（本表免填） 161](#_Toc441573120)

[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學校免填，每3、4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62](#_Toc441573121)

[財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學校免填，每3、4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65](#_Toc441573122)

[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學校免填，每3、4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66](#_Toc441573123)

[財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學校免填，每3、4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68](#_Toc441573124)

[財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學校免填，每3、4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70](#_Toc441573125)

[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私校12月填報) 174](#_Toc441573126)

[財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表」(私校12月填報) 176](#_Toc441573127)

[財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私校12月填報) 178](#_Toc441573128)

[財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私校12月填報) 180](#_Toc441573129)

[財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私校12月填報) 181](#_Toc441573130)

[財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私校12月填報) 184](#_Toc441573131)

[財12.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私校12月填報) 187](#_Toc441573132)

[財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私校12月填報) 189](#_Toc441573133)

[財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及投資收益」統計表(本表刪除) 192](#_Toc441573134)

[財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3月填報) 193](#_Toc441573135)

[財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表」(3月填報)本表改列「研20」蒐集 195](#_Toc441573136)

[財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科目」決算增減明細表(1月填報)(本表刪除) 195](#_Toc441573137)

[財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及人事費支應情形表」(決算數-C版)(3月填報)(本表刪除) 196](#_Toc441573138)

[財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3月填報) 197](#_Toc441573139)

[財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3月填報) (本表刪除) 198](#_Toc441573140)

[財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3月填報) 199](#_Toc441573141)

[財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3月填報) 201](#_Toc441573142)

[財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3月填報) 202](#_Toc441573143)

[財23. 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調查表(1月填報)(本表刪除) 204](#_Toc441573144)

[財24.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本系統匯入) 205](#_Toc441573145)

[附錄：Excel 匯入代碼一覽 212](#_Toc441573146)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212](#_Toc441573147)

[附錄二、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代碼 220](#_Toc441573148)

[附錄三、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220](#_Toc441573149)

[附錄四、教師借調情形代碼 221](#_Toc441573150)

[附錄五、教師資格審定別代碼 221](#_Toc441573151)

[附錄六、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222](#_Toc441573152)

[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 223](#_Toc441573153)

[附錄八、縣市鄉鎮代碼 224](#_Toc441573154)

**105年03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說明**

| **起訖日期** | **主要事項** | **說明** |
| --- | --- | --- |
| 105年1月27日  至  105年1月29日 | 辦理資料填報說明會 | 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05年03月表冊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
| 105年3月1日  至  105年5月2日 | 資料開放填報作業 | 1. 105年3月1日上午8時開放填報本期校庫表冊，同步開放資料檢核及校內版檢核表列印功能，以利學校檢核本期填報數據之正確性。 2. 105年5月2日下午5時結束填報本期校庫表冊。 |
| 105年5月3日 | 資料產出(第一次)  教育部統計處 | 1. 105年5月3日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學12、學13」數據予「教部統計處」運用，屆時學校所填數據若有疑義，將由該處通知學校確認及修正。 2. 若需申請修正者，請於5月12日前至線上填妥「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表」，並同步由校庫作業小組通知修正。 |
| 資料產出（第1次）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 1. 105年5月3日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104年10月「基1、基2、基4、基6、學1、學2、學4、學5、學24、教1、校3、校5」及本期105年3月「教1、校1、校4」等表冊數據予「總量管制小組」運用，屆時學校所填數據若有疑義，將由該小組通知學校確認及修正。 2. 若需申請修正者，請於5月12日前至線上填妥「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表」，並同步由校庫作業小組通知修正。 |
| 資料產出（第1次）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 1. 105年5月3日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研9至研15、研20至研22」等表冊數據予「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運用，屆時學校所填數據若有疑義，將由該小組通知學校確認及修正。 2. 若需申請修正者，請於5月12日前至線上填妥「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表」，並同步由校庫作業小組通知修正。 |
| 105年5月9日  至  105年5月12日 | 本期表冊統一申請修正作業 | 凡需申請修改資料之學校，請於105年5月9日上午8時起至線上填妥「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表」，校庫作業小組將於105年5月12日下午5時後，依各校申請情形進行系統修改設定事宜。 |
| 105年5月13日  至  105年5月17日 | 資料修改作業 | 1. 105年5月13日上午8時開放資料修改作業。 2. 105年5月17日下午5時結束資料修改作業。 |
| 105年5月18日 | 資料產出(第2次)  教育部統計處 |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學12、學13」數據予「教育部統計處」運用。 |
| 資料產出(第2次)  總量管制小組 |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104年10月「基1、基2、基4、基6、學1、學2、學4、學5、學24、教1、校3、校5」及本期105年3月「教1、校1、校4」等表冊數據予「總量管制小組」運用。 |
| 資料產出(第2次)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研9至研15、研20至研22」等表冊數據予「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運用。 |
| 資料產出(第一次)  國立大學校院財務表冊 |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學校本期填報之國立大學校院財務表冊數據予「教育部會計處」加值運用。 |
| 資料產出(第一次)  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 |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學4、學5、學6、學7、學8、學18、學19、研5、研6、研7、研8、研16、校11」數據予「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加值運用。 |
| 資料產出(第一次)  大學校院一覽表 |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教1」數據予「大學校院一覽表」加值運用。 |
| 105年05月18日  至  105年05月25日 | 函送檢核表報部 | 請學校於05月25日前將「105年03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填妥，並函送核章之檢核表。公文**紙本正本**予教育部及公文**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及將核章之檢核表電子檔案寄至hedb@yuntech.edu.tw信箱留存。 |
| **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相關聯絡資訊：**   1. 行政諮詢：05-534-2601分機5377或5378 2. 系統諮詢：05-534-2601分機5379或5380 3. 公務信箱：[hedb@yuntech.edu.tw](mailto:hedb@yuntech.edu.tw) 4. 校庫首頁：<https://hedb.moe.edu.tw/> | | |

**表冊資料基準點與填表月份**

| **表冊名稱** | **資料基準點** | **填表月份** | **頁碼** |
| --- | --- | --- | --- |
| 基本資料1. 學校基本資料表 | 當學年度 | 10 | 15 |
| 基本資料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 | 當學年度 | 10 | 16 |
| 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 | 當學年度 | 10 | 17 |
| 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 | 當學年度 | 10 | 18 |
| 基本資料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 | 當學年度 | 10 | 20 |
| 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 | 當學年度 | 10 | 21 |
| 基本資料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 | 當學年度 | 10 | 24 |
| 學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 3月15日、10月15日 | 3、10 | 25 |
| 學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 3月15日、10月15日 | 3、10 | 26 |
| 學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 10月15日 | 學校免填 | 28 |
| 學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 | 3月15日、10月15日 | 學校免填 | 29 |
| 學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 3月15日、10月15日 | 學校免填 | 30 |
| 學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 前一學期 | 3、10 | 31 |
| 學7.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 前一學期 | 3、10 | 33 |
| 學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 前一學期 | 3、10 | 35 |
| 學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 前一學期 | 3、10 | 37 |
|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 前一學年度 | 10 | 39 |
| 學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10月填報) | 前一學年度 | 10 | 42 |
| 學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 前一學期 | 3、10 | 43 |
| 學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 前一學期 | 3、10 | 45 |
| 學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 | 10月15日 | 10 | 47 |
| 學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 10月15日 | 10 | 48 |
| 學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 10月15日 | 10 | 49 |
| 學16-1. 大學學系(組)、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 | 10月15日 | 10 | 50 |
| 學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 前一學年度 | 10 | 51 |
| 學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 | 前一學年度 | 10 | 53 |
| 學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 前一學年度 | 10 | 56 |
| 學20. 畢業原住民生、僑生、外國學生人數表 | 前一學年度 | 學校免填 | 58 |
| 學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 | 前一學年度 | 10 | 59 |
| 學21-1. 師資培育系所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核定名額統計表 | 當學年度 | 學校免填 | 60 |
| 學21-2. 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 | 當學年度 | 學校免填 | 61 |
| 學22.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 | 10月15日 | 10 | 62 |
| 學23. 學校「博士畢業滿1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 前二學年度 | 10 | 63 |
| 學23-1. 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 | 前一學年度 | 10 | 65 |
| 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當學年度 | 10 | 67 |
| 學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 當學年度 | 10 | 70 |
| 學26.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 3月15日、10月15日 | 3、10 | 72 |
|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 3月15日、10月15日 | 3、10 | 74 |
| 教1-1. 專兼任教師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1匯入統計) | 3月15日、10月15日 | 3、10 | 81 |
| 教1-2. 專兼任教師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1匯入統計) | 3月15日、10月15日 | 3、10 | 82 |
| 教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 | 前一學年度 | 10 | 83 |
| 教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 | 前一學年度 | 10 | 84 |
| 職1. 職技人員表 | 10月15日 | 10 | 85 |
| 職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 | 10月15日 | 10 | 87 |
| 職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 前一學期 | 3、10 | 89 |
| 職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 | 前一學期 | 3、10 | 90 |
| 職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 3月15日、10月15日 | 3、10 | 91 |
| 職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 | 10月15日 | 10 | 93 |
| 研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 | 前一年度 | 學校免填 | 94 |
| 研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獎項統計表 | 前一年度 | 3 | 95 |
| 研3. 專任教師獲Fellow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 | 前一年度 | 3 | 96 |
|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 前一年度 | 3 | 97 |
| 研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 前一學年度 | 10 | 103 |
| 研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 前一學年度 | 10 | 105 |
| 研7.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及兩岸研討會統計表 | 前一學年度 | 10 | 106 |
| 研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 前一學年度 | 10 | 107 |
| 研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 前一年度 | 3 | 108 |
| 研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 前一年度 | 3 | 117 |
| 研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 前一年度 | 3 | 119 |
| 研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 前一年度 | 3 | 120 |
| 研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 前一年度 | 3 | 122 |
| 研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 | 前一年度 | 3 | 124 |
| 研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 | 當學期 | 學校免填 | 125 |
| 研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 | 前一年度 | 3 | 126 |
| 研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 前一年度 | 3 | 128 |
| 研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 前一年度 | 3 | 129 |
| 研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 前一年度 | 3 | 131 |
| 研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 前一年度 | 3 | 133 |
| 研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 | 前一年度 | 3 | 136 |
| 研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 前一年度 | 3 | 139 |
|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 3月15日 | 3 | 141 |
| 校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 | 當學年度 | 10 | 144 |
| 校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 | 10月15日 | 10 | 146 |
| 校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 | 3月15日、10月15日 | 3、10 | 147 |
| 校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 | 10月15日 | 10 | 149 |
| 校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 | 10月15日 | 10 | 150 |
| 校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 | 10月15日及前一學年度 | 10 | 151 |
| 校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 | 前一會計年度及前一學年度 | 10 | 152 |
| 校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 前一學期 | 學校免填 | 153 |
| 校10-1. 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實際補助統計表 | 前一學年度 | 學校免填 | 154 |
| 校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 | 前一學年度 | 10 | 155 |
| 校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 前一學年度 | 10 | 157 |
| 校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 | 前一學年度 | 10 | 158 |
| 校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 | 前一學年度 | 10 | 158 |
| 校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 前一學期 | 3、10 | 159 |
| 校15. 畢業學分結構表 | 當學年度 | 10 | 160 |
| 校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統計表 | 前一學年度 | 學校免填 | 161 |
| 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 | 前一年度 | 學校免填 | 162 |
| 財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 | 前一年度 | 學校免填 | 165 |
| 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 | 前一年度 | 學校免填 | 166 |
| 財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 | 前一年度 | 學校免填 | 168 |
| 財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 | 前一年度 | 學校免填 | 170 |
| 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 | 當學年度 | 12 | 174 |
| 財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表」 | 當學年度 | 12 | 176 |
| 財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 | 前一學年度 | 12 | 178 |
| 財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 | 前一學年度 | 12 | 180 |
| 財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 | 前一學年度 | 12 | 181 |
| 財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 | 前一學年度 | 12 | 184 |
| 財12.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 | 前一學年度 | 12 | 187 |
| 財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 | 前一學年度 | 12 | 189 |
| 財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及投資收益統計表 | 前一學年度 | 3、10 | 192 |
| 財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 | 前一年度 | 3 | 193 |
| 財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表」 | 前一年度 | 3 | 195 |
| 財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科目」決算增減明細表 | 前一年度 | 1 | 195 |
| 財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及人事費支應情形表」 | 前一年度 | 3 | 196 |
| 財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 次年度 | 3 | 197 |
| 財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 次年度 | 3 | 198 |
| 財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 次年度 | 3 | 199 |
| 財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 次年度 | 3 | 201 |
| 財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 | 前一年度 | 3 | 202 |
| 財23. 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調查表 | 前一年度 | 1 | 204 |
| 財24.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 |  | 學校免填 | 205 |

**資料調查說明**

1. **時間基準點：**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年度：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 例如：104學年度：104年08月01日至105年07月31日 | 10月填報 |
| **學期** | 1. 上學期：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 2. 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 | 例如：104上學期：104年08月01日至105年01月31日  例如：104下學期：105年02月01日至105年07月31日 | 3月、10月填報 |
| **年度** | 1月1日至12月31日 | 例如：104年度：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 | 3月填報 |
| 備註：填報時間若為每年10月，請注意表冊填報為「當學期」或「歷史資料」。 | | | |

1. **資料調查基準日：**

資料調查日係指蒐集之資料**以指定日期之當日情況**為主。例如學生人數調查以3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若3月15日實際學生人數為10人，且3月16日有1人退學，則填報表冊應填10人。

1. **學制班別說明：**（104.08.06修改）

|  |  |  |  |
| --- | --- | --- | --- |
| **學位** |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 **學制(班別)** | **代碼** |
| 博士 | 日間學制 | 博士班 | d1 |
| 碩士 | 日間學制 | 碩士班 | m1 |
| 進修學制 | 碩士在職專班**(包括碩士暑期在職專班)** | m2 |
| 學士 | 日間學制 | 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 | u1 |
|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僅供藝術大學填報，不對外提供任何資訊)** | u7 |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 /日間) | u9 |
| 進修學制 | 進修學士班 | u5 |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u6 |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 /進修) | u8 |
| 副學士 | 日間學制 | 五年制專科班 | 5CR |
|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 2CR |
| 進修學制 | 二專在職專班 | 2CW |
| 進修二年制專科班 | 2CP |

1. **年級說明：**

|  |
| --- |
| 1.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資料填報。   **例如**：   * 1. 學士班入學第1年新生，年級應填報【1】；入學第2年學生，年級應填報【2】，依此類推。  1.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年級。   **例如**：   * 1. A生為轉入學士班1年級之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學士班】，年級應填報【1】；同理，若為轉入學士班2年級之轉學生，年級應填報【2】，依此類推。  1. 延畢生請依若為第1年延畢生其年級計算應為「修業年限+1」，例如部分學校之建築系所之修業年限為5年，則第1年延畢生其年級應為6（5+1）年級、第2年延畢生其年級應為7(5+2)年級，依此類推。 |

基本資料1. 學校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覽系統 | 覽總系統 | | 覽系統 | 覽系統 | | 覽系統 | | 覽總系統 | 覽系統 | 覽系統 | 覽系統 |
| 學年度 | 學校名稱 | | 縣市別 | 校區地址 | | 校區聯絡電話 | | 網址 | 創校年月 | 是否曾改制 | 學校簡史 |
| 中文  名稱 | 英文  名稱 | 郵遞區號  **（3+2碼）** | 地址 | 電話號碼 | 分機號碼 |
|  |  |  |  |  |  |  |  |  | 西元○○○○年/○○月 | □是，  改制年月：  西元○○○○年/○○月  □否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 |
| 學校名稱 | |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中文及英文名稱。 |
| 縣市別 | |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縣市別】。 |
| 校區地址 | 郵遞區號 | 1. 請依據學校校區地名、路街名填報【中華郵政3+2碼郵遞區號】，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郵遞區號則為64002。 2. 3+2郵遞區號查詢請逕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f_searchzone/index.jsp>。 |
| 地址 | 1. 請填報**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主要地址**，其中街道路段、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
| 校區聯絡電話 | 電話號碼 | 1. 請**填報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主要號碼**，例如：02-7736-1234或06-211-3456或037-381-299。 |
| 分機號碼 | 1. 請**填報學校主要號碼**之分機號碼，若無分機號碼則請填報為「無」。例如02-7736-1234轉5678或06-211-3456轉588或037-381-299轉8888。 |
| 網址 | | 1. 請填報學校網址。 |
| 創校年月 | | 1. 請填報學校創立年月，例如：西元○○○○年/○○月 |
| 是否曾改制 | | 1. 請勾選學校【是；否】曾改制，若「是」者，請填報「學校改制年月」。 |
| 學校簡史 | | 1. 請簡單敘述學校校史，內容含標點符號以**500**字為限。 |
| 表冊對應單位 |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學校院一覽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基本資料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 系 | 覽系 | 系 | 覽系 | 覽系 | | 覽系 | | 覽系 | 系 | |
| 學年度 | 校區名稱 | 校區別 | 縣市別 | 校區地址 | | | 校區聯絡電話 | | 校區傳真電話 | 教育部核定函文 | |
| 郵遞區號 | | 地址 | 電話號碼 | 分機號碼 | 發文日期 | 核定文號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校區名稱 | | | 1. 請填報校區名稱，例如校本部、新營校區、民生校區、公館校區…等，若無校區資訊者，毋須填報。 2. **若學校僅為單一校區，本欄「校區名稱」請填寫「校本部」。** |
| 校區別 | | | 1.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名稱\_\_\_\_\_】等區分別填報**；若非為「校本部；分校/分部」者，毋須填報。**    1. **校本部：**係指學校創校之初的所在處或對外之主要校址。    2. **分部/分校**：係指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4)」申請設立，並報部通過之分部/分校。 2. 若校區別選擇【校本部】或【分部/分校】者，請填報教育部核定函文之「發文日期」及「核定文號」。 |
| 縣市別 | | |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縣市別】。 |
| 校區地址 | | 郵遞區號 | 1. 請依據學校校區地名、路街名填報【中華郵政3+2碼郵遞區號】，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郵遞區號則為64002。 2. 3+2郵遞區號查詢請逕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f_searchzone/index.jsp>。 |
| 地址 | 1. 請填報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分部/分校**】主要地址，其中街道路段、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
| 校區  聯絡電話 | | 電話號碼 |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號碼，例如：02-7736-1234。 |
| 分機號碼 |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之分機號碼，例如02-7736-1234轉5678。 |
| 校區傳真電話 | | |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傳真電話號碼，例如：02-7736-4321；**若有分機號碼，則請填：02-7736-1234轉5678。** |
| 教育部  核定函文 | 發文日期 | |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核定函文之發文日期。 |
| 核定文號 | |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核定文號，並上傳佐證資料。 |
| 表冊對應單位 | |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學校院一覽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覽系 | 系 | 覽系 |
| 學年度 | 校區 | 學院/學群名稱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校區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學群**」隸屬「**校區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院/學群名稱 | 1. 請填報教育部總量核定之「學院/學群」名稱。 |
| 表冊對應單位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將提供「大學校院一覽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總覽 | 獎總系覽 | 獎總覽 | 國 | 獎統總系覽 | | 統獎總覽 | 統獎覽 | 獎總系 |
| 學年度 | 學院 | 單位類別 | 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 | 單位名稱 | | 統計處代碼 | 統計處名稱 | 藝術設計類別 |
| 中文名稱 | 英（外）文名稱 |
|  |  | □一般系所  □學位學程  □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 | 畢業學分全部為英(外)語授課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系所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類別 | 1. 請依單位性質選擇【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 2. **本表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者，請依教育部核定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填報，且本表填報資料將與「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表冊進行勾稽比對，請學校審慎填報，以免影響教育部未來公布學校「新生註冊率」資訊。** 3. **本欄填報「學位學程」者，應經教育部總量核定始可認列。若系（科）所之學制班別屬於【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者，單位類別請務必選填【特殊專班】。** |
| **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 | * 1. 請填報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授課語言【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亦即該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所修讀之畢業學分及課程（包括共同課程），皆以「全英（外）語授課者，即可報【是】，並請填報單位名稱之「英（外）語名稱」；若以「中文或中英（外）語」交雜上課者，請填報【否】，則毋須填報單位名稱之英（外）語名稱。**   2. 本表僅需填報「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若僅對內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不得填報**，但若「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方式採轉系就讀(亦即學生之學籍已不在原系)，亦可填報**，**惟該學程應採「全英（外）語」授課者，始得填報**。 |
| 單位名稱 | 1. **本表將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及核定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資料匯入各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正確，若系、所、學位學程係以「全英（外）語授課」者，請補填其【英（外）文名稱】，以利匯入「校11.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2. **各校系、所、學位學程資訊，除校庫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專案核定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資訊匯入外，學校若有屬於教育部其他專案核定系、所、學位學程者，請檢附核定函文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資訊，惟其中該系、所、學位學程若以「全英（外）授課」者，請填報其【英（外）文名稱】，以利匯入「基本資料6」及「學24」及「校11」等表件。** 3. 前揭「特殊專班」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例如「電子構裝整合技術產業碩士專班101春季班」、「電機學院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 4. 前揭「境外專班」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例如「越南境外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等。 5. **若學系屬於學籍分組者，請以「系（科）所」為填報單位。** |
| 統計處代碼 | 1. 由選單中填選「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統計處代碼，本選單資料取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大學校院系所代碼](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2115)」填報，並請學校與總量提報系統所建置系所代碼進行比對。 |
| 統計處名稱 | 1. 由系統依「統計處代碼」自動顯示「統計處名稱」。 |
| 藝術設計類別 | 1. 請依系所類型勾選【藝術設計類；非藝術設計類】，此分類將影響學校「生師比」之試算。 |
| 表冊對應單位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一覽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

基本資料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10月填報)本表改列「職6」蒐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單位名稱 | 單位連絡電話 | | 單位傳真電話 | 單位電子郵件 | 單位網址 |
| 電話號碼 | 分機號碼 |
|  |  |  |  |  |  |  |

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總 | 統獎總 | 覽獎總 | 獎系統總 | 統獎總 | 總 | 統總 | 統 | 統獎總覽 | |  | 總 | 總 |
| 學年度 | 學院 | 單位類別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班次 | 校區 | 縣市別 | 修業期限 | | 核定招生文號 | 核定招生日期 | 異動類別及日期 |
| 一般修業期限 | 最高修業期限 |
|  |  | □一般系所  □學位學程  □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 |  |  |  |  |  |  |  |  |  | □新設(日期\_\_\_\_\_\_\_)  □整併(日期\_\_\_\_\_\_\_)  □更名(日期\_\_\_\_\_\_\_)  □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_\_)  □停招(日期\_\_\_\_\_\_\_)  □裁撤(日期\_\_\_\_\_\_\_)  □復招(日期\_\_\_\_\_\_\_)  □復招並更名(日期\_\_\_\_\_\_\_)  □復招並整併(日期\_\_\_\_\_\_\_)  □復招及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_\_\_)  □續辦(日期\_\_\_\_\_\_\_)  □無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列學校各「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類別 | 1. 請依**單位（系所）性質**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類別。**本表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者，請依教育部核定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填報，且本表填報資料將與「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表冊進行勾稽比對，請學校審慎填報，以免影響教育部未來公布學校「新生註冊率」資訊。** 2. **若學制班別填報【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者，單位類別請務必選填【特殊專班】。** |
| 單位名稱 | 1. 由下拉式選單**依「學院別」填列所屬「系所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依各**系所**報部核定【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僅供藝術大學填報，不對外提供任何資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學制填報。 |
| 班次 |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資料將由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總量內核定系所之名單匯入，而該「班次」係指具單獨核定名額之班別，請學校審慎確認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所列資訊相符。 |
| 校區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系、學制**隸屬**「校區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資料。 |
| 縣市別 | 1. 由系統自動顯示學校所選「校區」對應之「縣市別」。 |
| 修業期限 | 1. 請填報各學制之【一般修業期限；最高修業期限】。 2. 請學校依學則填報各學制所訂定之一般修業期限。例如：A校之「學則」明列學士班修業期限為4年、碩士班修業期限為1-4年，博士班2-7年，碩士在職專班2-5年，且A校於「學則」中亦規定學生若為在職生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因生育等情形修業期限得以再延長2年者，則A校填報方式如下：    1. 學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1.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4】。       2.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2. 碩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1.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2】。       2.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3. 博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1.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3】。       2.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9】(7+2)。 3. **為確實呈現學校學生在學情形，最高修業期限將影響後續表冊所列之年級，若最高修業期限為「6」者，亦即後續表冊該系所之學制最高年級為「6」，請學校填報時務必確認。** |
| 核定招生文號 | 1. 請填報學制核定設立招生文號。 |
| 核定招生日期 | 1. 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之「**首次招生**」日期，**而「首次招生日期」係指該系所或學制第1次經教育部總量核定之時間。** |
| 異動類別及日期 | 1. 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該學制之「**異動日期**」**。例如101年05月07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123456號函核定A大學企業管理系自101學年度起「停招」，則請學校填報「停招日期」為「102年08月01日」，而非公文核定日期。** 2. 請依【新設、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裁撤、復招、復招並更名、復招並整併、復招及整併並更名、續辦、無】等異動情形，填報該學制異動日期。    1. **新設：新設立之學制（系所）名稱者，或校內已有設立系所（單位）名稱，僅於現有系所（單位）名稱「新增學制或班別」者。**    2. 整併：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整併日期。    3. 更名：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更名日期。    4. 整併並更名：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整併並更名日期。整併並更名係指計有1個以上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更名者。    5. 停招：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停招日期。停招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例如：A學系100學年度停止招生，未來可能單純從事研究或支援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亦可能於最後一屆招收之學生畢業後即應申請裁撤。    6. 裁撤：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裁撤日期。裁撤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經呈報教育部同意後裁撤既有單位組織，惟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仍有在學學生者，不得將該系所裁撤。例如：B系所自96學年度停止招生，若4年以後已無在學學生，學校即可向教育部申請裁撤。    7. **復招：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之系所。**    8. **復招並更名：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及更名之系所。**    9. **復招並整併：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並與其他系所整併後以原系所名稱恢復招生者。**    10. **復招並整併及更名：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並與其他系所整併，並以新系所名稱恢復招生者。**    11. **續辦：係指前一年度已由教育部相關單位專案核准設立之系所單位名稱於當學年度繼續辦理之系所，本項僅特殊專班可填列。**    12. 無：係指該學制自首次核定招生以來，未曾有任何異動情形發生。 3. 系所學制設定方式，請參考「[系所設定說明](https://hedb.yuntech.edu.tw/file.html)**(https://hedb.moe.edu.tw/系所設定說明.pdf)**」。 |
| 表冊對應單位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一覽表」、「教育部國際化調查」、「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基本資料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覽統 | 覽統 | 覽統 | 覽統 | 覽統 |
| 學年度 | 單位名稱 | 單位類型 | 是否獨立聘任教師 | 是否有獨立研究成效者 |
|  |  | □一級行政單位  □一級學術單位  □其他單位 | □是  □否 | □是  □否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填報學校行政單位部門、處、室及各中心，例如教務處、秘書室、人事室、通識中心…。 |
| 單位類型 | 1. 請依學校組織規程填報該單位為【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惟【一級學術單位】不包括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等。 2. **學校組織規程編制之「一級行政單位」或「一級學術單位」，其下轄之分組單位毋須填報，例如「教務處」之「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等，請勿填報。** |
| 是否獨立聘任教師 | 1. 若學校行政單位、○○中心有聘任86/3/21前之助教或單獨聘任教師從事教學事項者(例如通識中心、語文中心…等)，請勾選「是」。 2. **本欄位填報情況，將影響【教1】等表冊單位選擇之呈現。** |
| 是否有獨立研究成效者 | 1. 若學校行政單位、○○中心有研究成效之情事者(例如通識中心、語文中心…等)，請勾選「是」 2. **本欄位填報情況，將影響【研3、研4、研5、研6、研16、研17、研18、研19】等表冊單位選擇之呈現。**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學校院一覽表」、「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月、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獎總卓整會 | 整總會 | 整總會 | 統獎總校系整會 | 統獎總校系整會 | 統獎總整會 | 統獎總校系整會 | | 統會 | |
| 學年度 | 學期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年級 |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 延修生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5年03月15日現有資料，而105年10月則填報105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0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0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年級 |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14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2. **延畢生之年級計算，請依「修業年限+延畢第◎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畢第1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此類推），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5年，則第1年延畢生其年級應為6（5+1）年級、第2年延畢生其年級應為7(5+2)年級，依此類推。** |
|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 1. 請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之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
| 延修生 | 1. 將依據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之「修業期限」之「一般修業期限」勾稽本表學生數學生數，由系統自行計算，請學校協助確認，以免影響資訊公開事宜。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獎總整會 | 整總會 | 整獎總會 | 整統獎總會 | 整統獎總會 | 總會 | 系整會 | | 整會 | | 獎總整會 | | 總獎整會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學院 | 單位  名稱 | 學制  班別 | 年級 | 轉學生 | | 延畢生 | | 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 | |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 | | |
| 校外實習 | |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5年03月15日現有資料，而105年10月則填報105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0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0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年級 | 1. 請依各單位名稱(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14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
| 轉學生 | 1. 請填報本學期經轉學考試入學且已完成註冊之「新轉入學生總數」。 |
| 延畢生 | 1. **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3年起，博士班自第4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或仍修讀毎學期18週或畢業應修學分數課程者。** 2. 延畢生之【年級】計算，請依「修業年限+延畢第◎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畢第1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此類推），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5年，則第1年延畢生其年級應為6（5+1）年級、第2年延畢生其年級應為7(5+2)年級，依此類推。 3. 學校學雜費收取方式若以「學雜費基數收費」或「學分費收取」者，其延畢生認定方式則以「學生是否有修課事實或使用學校教育資源」等情況為認列標準，亦即學生於超過前揭規定年限，且有每學期18週(或畢業班課程)之課程者，即屬於使用學校教育資源者，應將該生填報為「延畢生」。)(103.10.20公告) |
| 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 | 請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生於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進行**全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均於國外就讀之學生數**(包括至本國以外地區就讀之學生)**。  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104全學年度係指【104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04學年度下學期、105學年度上學期】。 |
|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 1. **學生實習**：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能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請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於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至實習機構進行「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者，並請依實習場所【校外實習；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填報實習學生人數。    1. **校外實習：**係指學生至政府機關、企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場所實習。    2.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填列為【校外實習】。 3.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皆請填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例如：   A系60位學生全學年(共36週)，有20週在學校附設醫院實習，16週在其他醫院實習，則請將60位學生填報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60人】。  B系50位學生全學年(共36週)，有18週在學校附設醫院實習，18週在其他醫院實習，請將50位學生填報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50位】。   1. 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包括合約、公函及其他證明文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名稱、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2. 學生於校內實機作業課程中實習不得填報。 3. 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104全學年度係指【104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04學年度下學期、105學年度上學期】。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3.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匯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整 | 統整 | 統整 | 統整 | 統整 | 統整 | |
| 學年度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年級 | 族籍別 | 原住民學生人數 | |
| 男 | 女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當期資料] |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統計處每年10月提供原住民學生統計資料，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匯入105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單位名稱 | 1. 本欄資料來源為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表冊中「表13-1 原住民學生及原住民畢業生統計」之「科系名稱」。 |
| 學制班別 | 1. 本欄資料來源為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表冊中「表13-1 原住民學生及原住民畢業生統計」之「等級別」。 |
| 年級 | 1. 本欄資料來源為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表冊中「表13-1 原住民學生及原住民畢業生統計」之「年級」。 |
| 族籍別 | 1.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其他】。 |
| 原住民學生人數 | 1. 本表調查對象為具備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學生總人數，並依族籍別、性別分別統計。 2. 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1)」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提供匯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獎整總國 | 整獎總國 | 整獎總國 | 統獎整總國 | 統整獎總國 | 統整獎總國 | 統整國 | 總校系整獎國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  班別 | 年級 | 僑居地國別/  地區(中文) | 身份類別 |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學生數 | | |
| 男 | 女 | 小計 |
|  |  |  |  |  |  |  |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僑生先修部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 本表自101年10月起學校免填報，本部將由「教育部統計處」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rusen.stut.edu.tw/cpx/index1.html)」系統每年3月及10月提供，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統計基準日。**例如：105年03月匯入105年03月15日現有資料，而105年10月則匯入105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
| 學院 | 1. 係指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學生隸屬學院名稱。 |
| 單位名稱 | 1. 係指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名稱。 |
| 學制班別 | 1. 係指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學制別。 |
| 年級 |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14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 |
| 身份類別 | 1. 請依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僑生先修部】等身份統計，其中僑生先修部僅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填報。 |
| 僑居地國別/地區 | 1. 係指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學生所持有之長期居留證件之地區。例如：A生為美國僑生並持有美國長期居留證件，然A生同時具有加拿大國籍者，本項A生之【僑居地國別/地區】，請填【美國】。 2. 身份類別為【港澳生】者，則【僑居地國別/地區】請選擇【香港；澳門】。若為【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者，則【僑居地國別/地區】請選擇【大陸地區】。 |
|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入學方式 | 1. 係指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入學依以下規範及方式入學者：    * 1.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2.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3.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52)」**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
| 小計 | * 1. 由系統自動加總學校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總人數**(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2. **本表蒐集對象為教育部核定各校可招收「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之名額，不包括以「雙聯學制入學之學生數」。**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資料將由「[教育部統計處](http://www.edu.tw/statistics/index.aspx)」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http://rusen.stut.edu.tw/cpx/Brochure.html)」之「[大陸地區學生輔導專區](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Not/login.aspx)」提供資料，並由「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提供匯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獎總整 | 整獎總 | 統獎總整 | 統獎總整 | 統整獎總 | 國整 | 統整 | 統獎總國校系整 | | 統整 | | 統獎整總 | |
| 學年度 | 學期 | 單位  名稱 | 學制  班別 | 年級 | 洲別  (中文) | 中文國別(地區) | 依就學辦法來臺之外國學生人數 | | 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 |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每年3月、10月提供外國學生、境外專班外籍學生及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105年03月匯入105年03月15日現有資料，而105年10月則匯入105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單位名稱 | 1. 係指外國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 |
| 學制班別 | 1. 係指外國學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學制別。 |
| 年級 |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14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 |
| 洲別(中文) | 1. 學生所屬國別（地區）之洲別。 |
| 中文國別(地區) | 1. 學生所屬國別。 |
| 依就學辦法來臺之外國學生人數 | 1.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10001)**」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 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 1. 請學校填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
|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 1. 雙聯學制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1/3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第6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2. 本欄位僅蒐集雙聯學制在臺之外國學生數。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資料將由「[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https://ois.moe.gov.tw/)」提供資料，並由「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獎 | 整  獎 | 整  獎 | 國統整  獎 | 統整 | 國統整 | 國整 | | 國整 | 國整統獎 | | | | 國整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  班別 | 合作學校國別(地區) | 合作學校名稱 | | 授予學位 | 修讀學生數 | | | |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 | | |
| 中文  名稱 | 英文  名稱 | 本國學生 | | 對方學校學生 | | 本國學生 | | 對方學校學生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4學年度上學期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人數資料；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下學期修讀雙聯學制修讀學生人數資料。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0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0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合作學校國別  (地區)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
| 合作學校名稱 | 1. 請填報合作學校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
| 授予學位 | 1. 授予學位：係指學生依原學校與國外他校之雙聯學制之合作，取得學位之種類；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二。 2. 請學校填報授予學位為【學士、碩士、博士、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等類別。    1. 若以大學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學士學位，則請填【學士】(系統填表代號：0)。    2. 若以碩士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碩士】(系統填表代號：1)。    3. 若以博士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博士】(系統填表代號：2)。    4. 若以大學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系統填表代號：3)。    5. 若以碩士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碩士及博士】(系統填表代號：4)。    6. 若以大學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系統填表代號：5)   例如：國內A校與國外B校簽訂雙聯學制，甲生為A校學生，並於大學3年級時前往B校進行雙聯學制，其完成學業後取得A校學士學位及B校碩士學位，故甲生授予學位可選填「學士及碩士」。 |
| 修讀學生數 | 1. 請填報「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之修讀學生數。 |
|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 1. 請學校單獨填報自雙聯學制該班別開班以來，已依合約完成學業並獲得學位之「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累計學生數**。 |
| 備註 | 1.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1/3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第6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2. **凡學校符合前揭雙聯學制規範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制合作關係，若尚無學生數，則請填報學生數為0，並填列該雙聯合作之基本資料。** 3. 若學校所簽訂的雙聯學制協議書係以「校」為單位，且無修讀學生數者，本表填報請於【學院】填【不分學院】、【單位名稱】填【不分系所】、【學制】填【不分學制】，而學生修讀人數請填【0】，亦即請以【校】為填報單位，勿以個別系或個別所填報多筆資訊，惟未來該雙聯學制若某系所有實際修讀學生時，則請分別填報該系所之學院、單位名稱、學制等資料。 |
| 合作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國際化調查」、「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整獎 | 系整獎 | 系整獎 | 系整獎 | 系整 | 系整 | 系整 | | 系整獎國 | 系整獎國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對方學校  國別(地區) | 對方學校名稱 | |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 | 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同時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 | | |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有 | | 無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4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外國(境外)非學位生人數資料；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外國(境外)非學位生人數資料。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0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0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 | 1.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係指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地區)，而該國別（地區）則指本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請以合作學校之所屬國別進行統計，非以學生所屬國籍（護照國籍）統計。** 2.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
| 對方學校名稱 | 1. 請填報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
|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 | 1. 請選擇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0)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1)    3.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2)    4.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3)    5. 交流期間超過2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系統填表代號：4)。    6. 交流期間超過2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 (系統填表代號：5)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2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6)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2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7)    9. 個人身份選讀生：係指學生以個人身份(無透過學校協助)自行尋找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出國者。(系統填表代號：8)    10. 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2. 就讀一學年係指【同一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例如103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03學年度下學期及104學年度上學期。 3. 請填報前一學期外國學生以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情況。 4.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於【暑假期間】且有跨學年度者，請以「來臺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
| 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同時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 1. 請填報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有；無】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亦即**~~來校之~~**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是否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若校內無附設華語文中心者，亦請勾選【無】。 2. 如僅在華語文中心就讀者，請勿填入本表。 |
| 備註 | 1. 請各校自行留存「入學證明」或「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系國公 | 獎系國公 | 獎系國公 | 獎系國公 | 系國公 | 系國公 | 系國公 | | 獎系國公 | 獎系國公 | |
| 學年度 | 學期 | 學院 | 單位  名稱 | 學制班別 | 對方學校(機構)國別(地區) | 對方學校(機構名稱) | |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 |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男 | 女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4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資料；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資料。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0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0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對方學校(機構)國別(地區)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對方學校(機構)之國別(地區)；【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一】。 |
| 對方學校  (機構名稱) | 1. 請填報對方學校(機構)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
|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 1. 請選擇本國學位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   *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0)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1)   3.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 (系統填表代號：2)   4.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3)   5. 交流期間超過2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系統填表代號：4)。   6. 交流期間超過2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5)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2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6)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 ：交流期間為2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7)   9. 個人身份選讀生：係指學生以個人身份(無透過學校協助)自行尋找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出國者。(系統填表代號：8)   10. 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1. 就讀一學年係指【同一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例如104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04學年度下學期及105學年度上學期。 2. 請填報前一學期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況。 3.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於【暑假期間】且有跨學年度者，請以「來臺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
|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 1. 請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男；女】人數，亦即學生若獲得**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19203&ctNode=1213)」、「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學海飛颺](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data/news/201011195956.pdf)」、「[學海惜珠](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data/news/201011200042.pdf)」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皆可填報。 2.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若為出國參與競賽交流或進行實習者，請勿填列本表**；例如國際壘球賽、國際網球決賽…等，**請將該競賽成效填列至「學19.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月填報)**。 3. 本表係調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若為「海外志工團」非屬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填報**；另若為學科○○營隊(例如：物理電子研習營隊、中國醫學營隊者)，即可填報。 |
| 備註 | 1. 請各校自行留存本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及法規文件資料以備查。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系整公 | 系整公 | 整公 | 系整公 | 系整公 | 校系整公 | | 系整公 | | 系整公 | | 整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校際選課人次 | | 輔系人次 | | 雙主修人次 | | 學分學程人次 | | | |
| 教育學程 | | 其他學分學程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4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生人次資料；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生人次資料。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0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0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校際選課人次 | 1. 請填報該單位在學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實際修課」「男、女」人次**，並以課程為計算人次，惟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者，即可填報。例如：本校電機系A生於104學年度上學期，同時跨校選修甲校3門及乙校2門具學分之正式課程，則本校電機系A生可列計「5」人次。 2. **若學生修讀之課程為「重補修課程」，請勿列計。** |
| 輔系人次 | 1. 請填報該單位在學學生具「輔系身份」之「男、女」人次，並以輔修系數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例如：    1. 本校資管系B生於103學年度下學期申請修讀企管系為輔系並通過，雖於104學年度上學期未修課，但也未提出取消輔系資格，則B生於104學年度上學期列計輔系「1」人次。    2. 本校資管系C生於104學年度上學期申請修讀「設計系」及「電機系」為輔系並通過，則C生可列計修讀輔系「2」人次。 |
| 雙主修人次 | 1.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具「雙主修身份」之「男、女」人次，並以「雙主修系數」**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 |
| 學分學程人次 | 1. 請分別填報在學學生於統計期間內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實際修課」「男、女」人次，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本項調查對象不包括已修畢者。    1. 教育學程：係指經報部核定通過之教育學程，其課程內容需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0) 」第3條之規定，並符合同法第12條規定取得學校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即可填報。    2. 其他學分學程：係指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8)」第8條規定「大學設學分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辦理，並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者；亦即學校針對該學分學程進行跨系、所、院之資源進行系統性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例如：甲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欄位各列計1人次。 |
| 備註 |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例如：本校電機系D生於**104學年度上學期**跨校選修甲校3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D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課程為**104**學年度**上學期**(**104**年9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104**年7月先上課，則修讀A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04**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 1.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獎 | 獎 | 整獎 | 整 | 整獎 | 整獎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獎 |  |
| 學年度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  班別 | 實習場所 | 證明文件類型 | 實習人數 | | | | 實習總時數 | 補充說明 |
|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  學生人數 | | 部分學分實習  學生人數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校外實習-政府機構  □校外實習-企業機構  □校外實習-其他機構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 □合約  □公函  □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之實習學生人數。 |
| 學院 |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實習場所 | | 1. **學生實習**：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實習學生以**當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為計算基準。 3. 請依【**校外實習-政府機構；校外實習-企業機構；校外實習-其他機構；學校附屬機構實習**】等場所填報(系統填表代號：校外實習-政府機構請填0；校外實習-企業機構請填1；校外實習-其他機構請填2；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請填3)：    1. **校外實習-政府機構：**係指學生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進行實習，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2. **校外實習-企業機構：**係指實習之機構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校外實習-其他機構：**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為其他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政府及國外機構**，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國民小學**等。    4.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填列為【校外實習】。 |
| 證明文件類型 | | 1. 請依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情形勾選【合約；公函；其他證明文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2. 若同時有上述2種(含)以上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 |
| 實習人數 |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 1. 學生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係指學生**全學年上、下學期**修讀之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且學生全學年皆於校外單位實習或皆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方可填報。本欄位請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學年度】填報。 2.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請於【實習場所】欄位勾選【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3. 例如：    1. **A生於104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10學分，此10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A生於104學年度下學期共修習9學分，且此9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故A生即為【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    2. B生於104學年度上、下學期無修習任何學分，但依學校規定必需至校外實習一年方可畢業，由於B生全學年均無使用到學校資源，**故B生即為【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    3. 甲班級學生15人(1號學生到15號學生)於104學年度上學期為全部學分校外實習，若1號到15號學生於104學年度下學期亦於全部學分校外實習，故**甲班級1號學生到15號學生等15位學生即為【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 4. 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104全學年度係指【104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04學年度下學期、105學年度上學期】。 |
|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 1.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係指調查期間內有實習事實之學生。 2. 本欄位請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學年度】填報。例如若學生進行實習實際為104年7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之間進行(即跨103至104學年度)，請配合課程實際授課日(開課日)填報，**若專業課程開授時間為104學年度，則該部份學分實習人數應認列為「104學年度」；若專業課程開課時間為103學年度，則請填報為「103學年度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3. 本欄資料之填報並補充說明實際進行實習時間及留存相關文件備查。 4. **若C生於104學年度「下」學期共修習5學分，此5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C生於105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3學分，且此3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因非屬同一學年度，故C生即為【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5. 若學生實習場地為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者，請勿填報。 |
| **實習總時數** | | 1. 依據各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列計學生實習時數；若辦法中無明確制訂學生實習時數計算方式，則以學生實際實習時數填報(需提出實習時數之證明文件) (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2. 簽約或公函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請以實際時數填報，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例如**：某學校與A公司簽訂實習合約，安排甲系100名學生至A公司實習，但其中有20名學生於合約中未載明「服務時數」資料，請依合約由A公司協助載明學生實習時數，包括20名學生姓名及實際實習時數，以為證明。 3. 學生校外實習時數及人數，其中部分有佐證資料、部分無佐證資料，請依實際狀況填報**有佐證資料**之【實習人數】及【實習總時數】；**例如**B校資管系大學四年制學士班有100名學生於校外實習5小時，實際實習總時數為100名＊5小時=500小時，惟其中40名學生之5小時實習時數(共200小時)未與廠商簽訂合約，且無相關證明資料或廠商背書等證明，因此B校僅可填報「實習人數」60人；「實習時數」300小時。 4. **若學生實習係以天數計算，請換算至小時填報。** |
| 備註 | | 1. 學生實習情形如有以下情形者，請勿填報：    1. 於校內僅為實機實習者，例如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2. 修讀校內系所開設一般「實驗(實習)課程」。    3. 學生所屬之系所無開設實習課程，亦非系所畢業條件所限制之實習。    4. 實習以「參訪」或「觀摩」進行者。    5. 師資生於畢業後之實習，例如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 2.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文件資料備查。 |
| 表冊對應單位 |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10月填報)(本表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院別 | 單位名稱 | 學制 | 年級 | 實習總時數 |
| 本表刪除 | | | | | |

學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統 | 整統 | 整 | 整統系 | 整統系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 整統 | | 整統 | | 整統 | | 整統 | | 整統 | | 整統系 | |
| 學年度 | 學期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  班別 | 性別 | 身份類別 |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 | | | | | | |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 | | | |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 | | | | | | | | | | | | |
| 因病因素 | 因經濟困難因素 | 因學業志趣因素 | 因工作需求因素 | 因懷孕因素 | 因育嬰因素 | 其他因素 | 小計 | 因辦理復學 |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 其他因素 | 小計 | 因病因素 | 因經濟困難因素 | | 因學業志趣因素 | | 因工作需求因素 | | 因懷孕因素 | | 因育嬰因素 | | 其他因素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4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資料；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資料。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0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0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性別 |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0；女請填1)。 |
| 身份類別 | 1. 請依學生身份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1)。 2. **非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 3. **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份者為計算基準。 4.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
|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 1.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新申辦之休學人數，不包括本學期提出續休者**。 2. 請依各類休學原因填報人數：    1. 因病因素：係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休學者。    2. 因經濟困難因素：係指考量經濟狀況而休學者。    3. 因學業志趣因素：係指因學業困難或志趣不合而休學者。    4. 因工作需求因素：係指因工作而辦理休學者。    5. 因懷孕因素：係指**女性**因懷孕而辦理休學者。    6. 因育嬰因素：係指因育嬰而辦理休學者。    7. 其他因素：係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
|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 1.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總休學之減少人數，包括因辦理復學、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其他因素等。 2. 請依休學減少原因填報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1. 因辦理復學。    2. 因懷孕因素消失**而**復學。    3. 因育嬰因素消失**而**復學。    4. 其他因素：包括休學逾期未復學導致退學、休學中有人退學或死亡…等因素。 3. 若學生為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或由「休學狀態」轉變為「退學狀態」者，請填「其他因素」。 |
|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 1. 本表請填報至學期底仍為「休學」之學生人數，亦即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係指依「前一學期底總休學人數」＋「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2. 本表無論全學年休學或**僅休1個學期（亦即上學期或下學期休學）者**，均須列計。 |
| 備註 | 1. 若之前學期已是休學狀態之學生於本學期辦理退學，則請於本表填報「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其他因素」**，並同時填報「學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2. 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者，則請於本表填報「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之相關因素、「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其他因素」，並同時填報「學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 整統 | | 整統 | 整統 | | 整統 |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整統 | 統整系 | 整統 | 整統 |
| 學年度 | 學期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性別 | 身份類別 | 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 | | | | | | | | | | | | | | 開除學籍人數 | 死亡人數 |
| 因學業成績因素 | | 因操行成績因素 | | 因志趣不合因素 | | | 因逾期未註冊因素 | |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 | | 因懷孕因素 | 因育嬰因素 | 其他因素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4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0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0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性別 |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0；女請填1)。 |
| 身份類別 | 1. 請依學生身份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1)。 2. **非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 3. **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份者為計算基準。 4.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
| 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 1. 請依退學因素填報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1. 因學業成績因素：係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    2. 因操行成績因素：係指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    3. 因志趣不合因素：係指重考、轉學等原因。    4. 因逾期未註冊因素。    5.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    6. 因懷孕因素：係指**女性**因懷孕而辦理退學。    7. 因育嬰因素。    8.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
| 開除學籍人數 | 1. 請填報本學期新增之開除學籍人數。 2. 3月填報上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10月填報下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 |
| 死亡人數 | 1. 死亡人數：請填報本學期新增之死亡人數。 |
| 備註 | 1. 若之前學期已是休學狀態之學生於本學期辦理退學，則請於「學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填報「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其他因素」，並同時填報本表。 2. 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者，則請於「學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填報「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之相關因素、「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其他因素」，並同時填報本表。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整 | 統整 | 統整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統整 | |
| 學年度 | 學制  班別 | 年級 | 學生數總計 | | 15歲及以下 | | 16歲 | | 17歲 | | 18歲 | | 19歲 | | 20歲 | | 21歲 | | 22歲 | | 23歲 | | 24歲 | | 25歲 | | 26歲 | | 27歲 | | 28歲 | | 29歲 | | 30-34歲 | | 35-39歲 | | 40-44歲 | | 45-49歲 | | 50-59歲 | | 60歲及以上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年級 | 1. 請依各學制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14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
| 年齡別定義 | 1. 年齡指實足年齡，計算方法為： 2. 出生月份在1至9月間者：X＝(今年)－(出生年)應計入X歲欄； 3. 出生月份在10至12月間者：X＝(今年)－(出生年)應計入X－1歲欄。 |
| 備註 | 1. 學生數以當年度10月15日在學且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其不包括休、退學學生、選讀生、學分班或無學籍學生。 2. 學校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之學生仍應列入計算。 3. **學校填報本表「學生數總計」請與「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之「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比對是否相符。**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院別 | 單位名稱 | 學制 | 班數 | 學士日間學制(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士進修學制 | | | | |
| 大學多元入學 | | | 其他管道 | | | | | | |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進修學士班 | |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
| 考試入學 | 繁星推薦 | 個人申請 | 四技二專 | | | 運動績優 | | 單獨招生 | | |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 | | | | 四技二專外加名額 | 僑生(含港澳生) | 退伍軍人 | 外國學生 |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 | | 224方案 | 運動績優學生甄試 | 其他 |
| 甄選入學 | 登記分發 | 技優入學(由總量內提撥) | 甄試 | 單獨招生 | 全校單招 | 學系單招 | 單獨招生(224  方案) | 繁星推薦 | 個人申請 | 單獨招生 | 考試分發 | 技優保甄 |
| 身份類別 | 核定文號 | 實際  註冊  人  數 |
| 配合教育部規劃公布註冊率事宜，本表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院別 | 單位名稱 | 碩士班 | | | | | | |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 | | | 博士班 | | | | | | | | | | |
| 甄試 | | | 入學考試 | | 外加名額 | | | | | 一般在職專班 |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 | |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外加名額 | | | | | 甄試 | | | 考試入學 | | 外加名額 | | | | | |
| 一般生 | 在職生 | 提前入學 | 一  般  生 | 在  職  生 | 僑生 | 外國學生 |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 | | 未分組別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 高中職教師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國中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 國小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 |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 | | 一  般  生 | 在  職  生 | 提前入學 | 一般生 | 在職生 | 國際研究生學程 | 僑生 | 外國學生 |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 | |
| 身份類別 | 核定文號 | 實際註冊人數 | 身份類別 | 核定文號 | 實際註冊人數 | 身份類別 | 核定文號 | 實際註冊人數 |
| 配合教育部規劃公布註冊率事宜，本表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16-1. 大學學系(組)、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院別 | 單位名稱 | 學士日間學制 | | | | | | | | | | | | | | | 學士進修學制 | | | | | | | | | | | | | | | 碩士班 | | | | | |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 | | | | 博士班 | | | | | | | | |
| 考試入學 | | | 繁星推薦 | | | 個人申請 | | | 其他管道 | | | 外加  名額 | | | 進修學士班 | | | | | | | |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 | 外加名額 | | | 甄試 | | | 入學考試 | | | 外加名額 | | | 一般在職專班 | | |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 |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 | 外加名額 | | | 甄試 | | | 考試入學 | | | 外加  名額 | | |
| 224方案 | | | 運動績優學生甄試 | | | 其他 | | |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 配合教育部規劃公布註冊率事宜，本表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 | 整 | 系整 | 校系整 | 校系整 | 校系整 | 校系整 | | 校系整 | 校系整 |
| 學年度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學生在學情況 | 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 |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 |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 |
| 教師證書 | 其他證照 |
|  |  |  |  | □在學學生  □當(104)學年度畢業生 |  |  |  |  |  |

填報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資料。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生在學情況 |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04)學年度畢業生】填報通過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當(104)學年度畢業生：**係指104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10月31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皆可填報。例如A生於105年6月6日畢業，並於105年10月31日通過公職考試，則A生可以列計於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  | | --- | | 描述: 圖片1 |  1.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已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10月31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當(104)學年度畢業生」。 2. **在學學生與當(104)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3. **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例如A生於104年9月15日進入甲校就讀，A生於104年8月15日取得證照，則甲校可認列A生之證照1人次。** |
| 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4)學年度畢業生】通過考選部舉辦之公職考試(高普考、各類特種考試)總人次。 2. 公職考試：係指通過考選部辦理可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包括公務人員初等、普通、高等、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高等考試等。 |
|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4)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臺灣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含臺、澎、金、馬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之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2. 教師證書：包括教育部、北高教育局等辦理之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教育(普通類科、職業類科)、特殊教育、講師證…等。 3. 其他證照：包括技術士證照、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請參考「教育部大專生畢業流向調查」項次)    1. 技術士證照：包括**勞動部**辦理之甲、乙、丙級證照…等。    2.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 …等。    3.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等。 |
|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 |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4)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
|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 |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4)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非為臺灣(含臺、澎、金、馬地區)、大陸及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 |  | 系整 | 校系整 | 校系整 | 國整 | | 國校系整 | 國校系整 | | 國校系整 |
| 學年度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學生在學情況 | 檢測名稱 | | 類別 | 通過等級 | | 人次 |
| 中文  名稱 | 英(外)  文名稱 | 非英語證照通過之等級 | 英語證照是否達CEF B1等級(含以上) |
|  |  |  |  | □在學學生  □當(104)學年度畢業生 |  |  | □英語證照  □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  |  |  |

填報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資料。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生在學情況 |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04)學年度畢業生】填報通過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 | --- | |  |  1. 描述: 圖片1**當**(104)**學年度畢業生：**係指104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10月31日)前通過語文證照考試者皆可填報。例如A生於105年6月6日畢業，並於105年10月31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則A生可以列計於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人次。 2.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已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當(104)學年度畢業生」。 3. **在學學生與當(104)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
| 類別 | 1. 請選擇證照類型為【英語證照；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
| 檢測名稱 | 1. 請依檢測名稱請分別填報【中文名稱；英(外)文名稱】，其中**設有複試之檢定，須以通過複試且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填報，惟若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者，經查即符合CEF B1等級，爰可填報認列為達CEF B1人次，並請備註說明只通過「初試」之人次。** 2. 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之類型為【英語證照】，請學校填報【在學學生；當(104)學年度畢業生】通過之【檢測名稱；是否達CEF B1等級(含以上)；通過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1. 檢測名稱請依下拉式選單選擇：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系統填表代號：0)       2.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系統填表代號：1)       3.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系統填表代號：2)       4.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3) (此類考試已停辦)       5.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4)       6. (紙筆)托福測驗(TOEFL ITP) (系統填表代號：5)       7. (電腦)托福測驗(TOEFL CBT) (系統填表代號：6) (此類考試已停辦)       8.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 (系統填表代號：7)       9.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系統填表代號：8)       10.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系統填表代號：9)       11.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系統填表代號：A)       12.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系統填表代號：B)       13.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系統填表代號：C)       14. 全球英檢(GET) (系統填表代號：D)       15.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系統填表代號：F)       16. 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GRE) (系統填表代號：G)       17. 多益口說測驗 (TOEIC Speaking Test) (系統填表代號：H)       18. 安格國際英檢 (Anglia Ascentis) (系統填表代號：I)       19. 其他。若選「其他」，**請填寫「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後，經本作業小組檢核後始得填報。**    2. 是否達CEF B1等級(含以上)：各語測分數與等級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等級」之對照，請向各語測中心詢問或參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https://www.lttc.ntu.edu.tw/testbyCEFR.htm**](https://www.lttc.ntu.edu.tw/testbyCEFR.htm)之公告資訊。 3. 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之類型為【非英語之語文證照】，請學校填報【在學學生；當(104)學年度畢業生**】**通過之【檢測名稱；等級；通過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系統填表代號：0)      2. 法語鑑定文憑測驗 (DELF) (系統填表代號：1)      3.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 (Goethe-Zertifikat) (系統填表代號：2)      4.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2&cad=rja&ved=0CDkQFjAB&url=http%3A%2F%2Fwww.eumeia.com.tw%2FDELESpanish.htm&ei=XM22UeTxFcHGkgX1l4GgDQ&usg=AFQjCNHvQ30uzreqyqlj3H_-qT1wYFt7Ng)) (系統填表代號：3)      5.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TORFL) (系統填表代號：4)      6.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系統填表代號：5)      7.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西班牙語檢測(BULATS Spanish) (系統填表代號：6)      8.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 (FLPT-Japanese) (系統填表代號：B)      9. 外語能力測驗(法語) (FLPT-French) (系統填表代號：C)      10. 外語能力測驗(德語) (FLPT-German) (系統填表代號：D)      11. 外語能力測驗(西班牙語)(FLPT-Spanish) (系統填表代號：E)      12. 德語能力測驗 (Sprachzeugnis Grundstufe (Niveau B1)) (系統填表代號：F)      13. 越南語能力檢定(Vietnamese Language Test) (系統填表代號：G)      14. 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 (系統填表代號：H)      15. 德語鑑定測驗 (TestDaf) (系統填表代號：I)      16. 德語初級檢定考試(Zertifikat Deutsch) (系統填表代號：J)      17. 義大利語國家檢定考試(Competenza in italiano come lingua straniera) (系統填表代號：K)      18. 德國入學考試(DSH-Zeugnis) (系統填表代號：L)      19. 法語能力測驗(TCF-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系統填表代號：M)      20.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德語檢測(BULATS German) (系統填表代號：N)      21. 其他。若選「其他」，請填寫「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後，經本作業小組檢核後始得認列。 4. 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例如A生於104年9月15日進入甲校就讀，A生於104年8月15日取得英文證照，則甲校可認列A生之英文證照1人次。 |
| **備註** | 1. **已通過測驗並取得成績單，但未申請證書者，亦可計列1人次，例如多益測驗。**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 國 | 系國 | 系國 | 系國 | 校系國 | | | 系國 | | 校系國 | | |
| 學年度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學生在學情況 |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 | |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 |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 |
| 臺灣地區 | 大陸、港、澳地區 | 其他地區 | 篇數  (場數) | 人次 | 臺灣地區 | 大陸、港、澳地區 | 其他地區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資料。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生在學情況 |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04)學年度畢業生】填報獲獎、出版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當(**104)**學年度畢業生：**係指104**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10月31日)前獲獎、論文出版皆可填報。例如A生於105年6月6日畢業，並於105年10月31日論文出版，則A生可以列計於論文出版人次。  |  | | --- | | 描述: 圖片1 |  1.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獲獎、論文出版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10月31日)前獲獎、論文出版者，請列計於「當(104)學年度畢業生」。 2. **在學學生與當**(104)**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
|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4)學年度畢業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等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3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3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3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2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 2. 若學生在尚未入學之前即獲獎，則由比賽前之報名學校採計1人次。例如：王小明以A大學之名義報名參與全國競賽，於104年8月1日轉學至B大學並完成註冊，但王小明於104年8月15日於該比賽中得獎，此時B大學不能採計王小明得獎數，但A大學能採計王小明之得獎數。 3. **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4. 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人次**計算，若有3位學生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可列計3人次。例如王小明、陳小華、李大同等3人共同組隊參與競賽並得獎，其中，王小明、陳小華為資管系學生、李大同為企管系學生，則該獎項資管系可認列【2】人次，企管系可認列【1】人次。 5. **若不同學制共組成參與團隊而獲得獎項者，則「人次」可分別依參賽學生就讀學系、所、學制填報。** |
|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之篇數(場數)及人次 |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4)**學年度畢業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2. 本填報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3. 所稱「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係指發表者、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專題發表型式。 4. **若學生論文出版由2位碩士生、1位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請以「博士生(高階)」所屬系所列計1篇，並備註仍有哪些系所碩士生共同著作，亦即碩士生所屬系所不可列計篇數；另「人次」部分，則以學生所屬系所各自認列1人次。** |
|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請依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並以實際出席會議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2. 國際會議需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1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例如：A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僅有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則此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家數僅可列計為2。    1. 國際組織之會議或研討會。    2. 臺灣主辦且有海外學者參與或發表合作論文之會議或研討會。    3. 海外國際會議。 |
| 備註 | 1.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主辦機構發放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利備查。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20. 畢業原住民生、僑生、外國學生人數表(本表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匯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畢業原住民生 | | 畢業僑生 | | 畢業外國學生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統計處每年10月調查各校**前一學年度**畢業原住民生、畢業僑生、畢業外國學生統計資料。**例如：105年10月匯入「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畢業原住民生、畢業僑生、畢業外國學生」資料。** |
| 畢業原住民生 | 1.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前一學年度畢業原住民生總人數。 |
| 畢業僑生 | 1.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前一學年度畢業僑生總人數。 |
| 畢業外國學生 | 1.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前一學年度畢業外國學生總人數。 |
| 表冊對應單位 |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獎系 | 統系 | 統獎系 | 統系 | 統系 | |
| 學年度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畢業總學生人數 | |
| 男 | 女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資料。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畢業總學生人數 |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學生人數之「男、女生數」，並包含原住民畢業生、畢業僑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 |
| 表冊對應單位 |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21-1. 師資培育系所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本表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師資培育系所 (含碩士班) | | | |
| 單位名稱 | 班級數 | 師資生人數 | 非師資生人數 |
|
|  |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提供匯入)**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每年3月提供**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例如104年3月提供103學年度核定名額資料。** |
| 師資培育系所  (含碩士班) | 1. 師資培育系所(含碩士班)：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具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由該單位培育師資之學系(含碩士班)。 |
| 表冊對應單位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21-2. 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 (本表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教育學程 | | | | 全校總師資生人數 | | |
| 幼稚園  師資生人數 | 國民小學  師資生人數 | 中等學校  師資生人數 | 特殊教育  師資生人數 | 修讀  教育學程者 | 修讀  師培系所者 | 小計 |
|  |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提供匯入)**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每年3月提供**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例如104年3月提供103學年度核定名額資料。** |
| 教育學程 | 1. 由系統自動顯示教育學程之【幼稚園師資；國民小學師資；中等學校師資；特殊教育師資】等類別匯入【班級數；師資生人數】。 |
| 全校師資培育總量 | 1. 由系統自動顯示師資培育系所(含碩士班)及教育學程之總班級數、總師資生人數、總外加名額、及總公費生。 |
| 表冊對應單位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22.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 |
| 學年度 | 學制班別 | 縣市 | 區/鄉/鎮/市 |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 | | |
| 男生 | 女生 | 小計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若於資料調查基準當日已完成「休、退學」者，請勿填報。**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2.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無須填報。 |
| 縣市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之戶籍地所屬縣市別。 |
| 區/鄉/鎮/市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之戶籍地所屬區/鄉/鎮/市，【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八】。 |
| 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 | 1. 本表請填報為**當(105)學年度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且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男、女數，**不包括轉學生、選讀生、保留入學資格者、休學之復學生、學分班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2. 本表「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若學生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及其他國籍（雙重國籍）」者，請依學生入學方式認列填報**，而學生入學管道可參考「學15.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所列。 3. 本表所填總人數原則應**小於或等於**「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及「學14.年齡別學生人數統計表」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數」。 |
| 表冊對應單位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23.學校「博士畢業滿1年學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 | | | | | | | | | | | | | 整 | 整 | 整 | 整 |
| 學年度 | 學門代碼 | 學門類別 | 學院 | 單位代碼 | 單位名稱 | 103學年度博士畢業滿1年學生工作情形 | | | | | | | | | | | | | | | C.軍職義務役 | D.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 | E.其它 | F.總計(F=A+B+C+D+E) |
| A.自行創業 | 政府  機關 | | 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 | 非營利法人團體 | | 學術研究機構 | | 學校 | | 其它 | | B.小計 | |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欄數據應≦103年10月學20-1博士畢業生人數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二學年度畢業博士學生之就業狀況資料，於博士畢業滿1年至調查時間(105年10月31日)止之就業情況。**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3學年度博士畢業滿一年學生截至調查時間之就業情況。 |
| 學門類別及代碼 |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104年10月「學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門資訊匯入。 |
| 學院 |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104年10月「學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院資訊匯入。 |
| 單位名稱及代碼 |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104年10月「學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
| **102學年度**博士畢業滿1年學生工作情形 | 1. **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二（103）學年度博士畢業滿1年學生之就業（工作）情形及任職單位，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2. 請學校填報103學年度博士畢業滿1年「工作人數」，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自行創業；政府機關；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非營利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其它】等單位填報，並請依【全職、兼職】填報。 3. **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全職及兼職】工作者，請以【全職】工作為主要填報；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多個兼職】工作者，則請以【主要兼職】工作屬性填報**。 4. 本表【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兼職)者。 5. **若擔任軍職志願役，請填報為任職於【政府機關】。** 6. **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請填報於【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7. **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大學附設醫療機構、署立醫院、軍醫院…等，請填報於【非營利法人團體】。** 8.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狀況。** 9. **若於調查時間向任職單位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者，仍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情形。** |
| **軍職義務役** | 1. **請填報103學年度博士畢業滿1年學生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若該畢業生係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工作情形，其不歸屬於【軍職義務役】之人數。** |
|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 | 1. 本表**【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係指103學年度博士畢業滿1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因準備出國留學、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研究所、高普考、證照考等)、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不滿意工作條件(如薪資、地點、人事、時間等)、目前無工作打算、**家庭因素(婚育、照顧家人)、**工作單位關廠、裁員而被資遣者、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 |
| 其它(人數) | 1. 本表【其它】係指103學年度博士畢業滿1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非屬前揭就業、服役、待業等情況者，請填列此欄，並請補充說明**，例如家管（料理家務者）。** |
| 總計 | 1. 本欄【F.總計】係由「A.自行創業」、「B. 博士畢業滿1年學生之工作情形小計」、「C.軍職義務役」、「D.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及「E.其他」之加總，且該數據應≦**校庫104年10月**「學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畢業總學生人數，**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
| 表冊對應單位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23-1.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4.10月首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 | | | | | | | | | | | | | 整 | 整 | 整 | 整 |
| 學年度 | 學門代碼 | 學門類別 | 學院 | 單位代碼 | 單位名稱 | 畢業平均修業年數(含休學年數) | 104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情形 | | | | | | | | | | | | | | | C.軍職義務役 | D.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 | E.其它 | F.總計(F=A+B+C+D+E) |
| A.自行創業 | 政府機關 | | 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 | 非營利法人團體 | | 學術研究機構 | | 學校 | | 其它 | | B.小計 | |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全職 | 兼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欄數據應≦本期學20-1博士畢業生人數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博士畢業生於畢業時至調查時間(10月31日)止之就業情況。 |
| 學門類別及代碼 |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105年10月「學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門資訊匯入。 |
| 學院 |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105年10月「學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院資訊匯入。 |
| 單位名稱及代碼 |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105年10月「學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
| 畢業平均修業年數(含休學年數) | 1. 請學校填報本表104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之畢業平均修業年數（含休學年數，休學1學期，則以0.5年計算，**不含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例如：博士班畢業總學生人數共10人，其中4人修讀5年、5人修讀6年、1人修讀8年(含休學1.5年)，此10人皆於104學年度取得博士學位，其則平均修業年數為5.80年。(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 104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情形 | 1. 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一（104）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至調查時間(105年10月31日)止，已有工作者或已獲得工作機會者，**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2. 請學校填報104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人數」，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自行創業；政府機關；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非營利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其它】等單位填報，並請依【全職、兼職】填報。 3. 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全職及兼職】工作者，請以【全職】工作為主要填報；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多個兼職】工作者，則請以【主要兼職】工作屬性填報。 4. 本表【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兼職)者。 5. 若擔任軍職志願役，請填報為任職於【政府機關】。 6. 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請填報於【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7. 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大學附設醫療機構、署立醫院、軍醫院…等，請填報於【非營利法人團體】。 8.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工作情形。 9. 應屆博士畢業生，若於調查期間向任職單位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者，仍請依任職位填報其就業情形。 |
| 軍職義務役 | 1. 請填報104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若該畢業生係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工作情形，其不歸屬於【軍職義務役】之人數。 |
|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 | 1. 本表【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係指104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至調查時間止，因準備出國留學、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研究所、高普考、證照考等)、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不滿意工作條件(如薪資、地點、人事、時間等)、目前無工作打算、**家庭因素(婚育、照顧家人)、**工作單位關廠、裁員而被資遣者、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 |
| 其它(人數) | 1. 本表【其它】係指104學年度博士畢業生於畢業時至調查時間止，非屬前揭就業、軍職義務役、未就業及其他等情況者，請填列此欄，並請補充說明**，例如家管（料理家務者）。** |
| 總計 | 1. 本欄【F.總計】係由「A.自行創業」、「B.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小計」、「C.軍職義務役」、「D.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及「E.其他」之加總，且該數據應≦本期（105年10月）「學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學制為「博士班」之畢業總學生人數，**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
| 表冊對應單位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系整公獎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校名稱 | 學院別 | 統計處代碼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總量內核定105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 | 105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105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 105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D=〔C/(A-B)〕＊100％ | **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 |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 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 |
|  |  |  |  |  |  | 學校無須填報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資料。 |
| 學校名稱 |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1.學校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
| 學院別 |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
| 單位名稱 |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及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匯入，其中學籍分組資料將以「系（科）所」為單位。**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教育部註冊率之公開，將以「總量內」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作為公開資訊。 |
| 總量內核定105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無須填報) |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總量內核定105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請協助核對數據。 2. 例如：S大學經本部核定105學年度「跨領域資訊媒體傳播學位學程」，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5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25名，共計30名，**故系統將匯入【總量內核定105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為「5名」**；其餘非總量內核定新生名額「25名」非本表蒐集數據。 |
| 105學年度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1. 請填報學校當（105）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亦即當（105）學年度應入學就讀新生，可能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屬於本表所填【105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惟**學生若屬於前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例如103、104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本欄位。** |
| 105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 1. **請填報每年10月15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105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5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例如：T大學經教育部核定105學年度「跨領域生物科學學位學程」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名額10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名額20名，依本表調查時間該30名學生皆完成實際註冊，**故填報本表【105學年度總量內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時，僅需填報「10名」**；其餘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名額「20名」非本表蒐集數據。 2. 若學校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05)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亦可填報。 3. 例如：W大學企業管理學系104年11月辦理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高小明及陳小育皆於105年2月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惟105年5月陳小育因經濟因素請休學，故學校105年10月填報本欄位時，學校可將高小明及陳小育皆列計為【實際註冊人數】，因高小明及陳小育皆屬於105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103.10.01新增)。 |
| 105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D=〔C/(A-B)〕＊100％ | 1.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D)，將依所填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      1. 例如Y大學105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資訊管理學系」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60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3名、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55名，其 |
| 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 | 1. 本表「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係請學校針對【進修學制】系、所、學位學程註冊率，填寫【是、否】公開之選項。 |
| 系所特色之說明 | 1. 若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經校內評估需補充敘述「日間學制」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者，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例如該系所有學籍分組之情形，即可於此敘明。 2.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填報系所招生特色說明者，請勾選「無相關說明」。** |
| 系所特色之網址 | 1. **若學校對於前揭以400字說明「系所特色」仍有不足者**，學校可依教育部103年8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115884號函之說明三辦理，亦即**提供該系、所、學位學程詳細特色之說明網址，此網址原則與「職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之單位網址不同**，惟學校評估原校內系所簡介網址即可呈現系所特色說明者，亦可填報該網址。 2.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提供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者，請勾選「無相關說明網址」。** |
| 備註 | 1. 本表蒐集註冊率，將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公布；另各「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處代碼，請依【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大學校院系所代碼](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2115)」進行比對。 2.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請填報學校【對外說明主管（亦即可回應外界相關詢問者）；本表聯絡窗口(例如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或註冊組承辦人)】等之「任職單位、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並請逕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系統→使用者管理→設定註冊率聯絡窗口（共2筆）」填報。**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

**學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104.10月首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 總 | 總 | 總 | 總 | 總 | 總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校名稱 | 學院別 | 統計處代碼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105學年度總量內核定名額 | | | | | | | | | | | |
| 新生招生名額 | | 報名人數 | | | 錄取人數 | | | 實際註冊人數 | | | |
| 甄試 | 考試 | 甄試 | 考試 | 逕修讀  博士學位 | 甄試 | 考試 | 逕修讀  博士學位 | 已在職者 | | 未在職者 | 小計 |
| 全職 | 兼職 |
|  |  |  |  |  |  | 學校無須填報 | |  |  | 限博士班填報 |  |  | 限博士班填報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學年度 |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資料。** |
| 學校名稱 | |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1.學校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
| 學院別 | |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
| 統計處代碼 | |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
| 單位名稱 | |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及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匯入，其中學籍分組資料將以「系(科)所」為單位。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
| 學制班別 |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2. 本表將以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統計。 |
| 105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 | 新生招生名額  (無須填報) |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總量內核定105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請協助核對數據。** 2. 本欄總量內核定學校105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甄試；考試】之合計，應與「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總量內核定105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相符，請學校協助確認檢核。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將由系統統一匯入「考試」欄，請協助核對數據**。 |
| 報名人數 | 1. 請填報學校105學年度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惟不包括外加名額之報名人數。 2.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請統一填報於「考試」欄。** |
| 錄取人數 | 1. 請填報學校**榜單公告「正取」**105學年度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惟不包括外加名額錄取人數。 2.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請統一填報於「考試」欄。** |
| 實際註冊人數 | 1. 請填報每年10月15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105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5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2.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加總數應與「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105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相符，請學校確認檢核。**   若學校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04)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亦可填報。  例如：Z大學企業管理學系104年11月辦理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王小明及彭小育皆於105年2月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惟105年5月彭小育因經濟因素請休學，故學校105年10月填報本欄位時，學校可將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列計為【實際註冊人數】，因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屬於105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   1. 本表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2. 本表中「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 3. **本表「實際註冊人數小計」應≦105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即甄試及考試小計），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時，該校「實際註冊人數小計」得>105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請於備註填報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例如105年9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23456號），並檢附教育部備查函或核定函文號，以供查驗。** |
| 表冊對應單位 | | **本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

**學26.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105.03月首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性別 | 身份類別 | 延長修業學期數 |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 | | | | | | | | 學校降低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 |
|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 |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 |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 | 因修讀輔系因素 |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 | 因出國學習因素 | 其他因素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5年03月15日現有資料，而105年10月填報105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0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0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性別 |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0；女請填1)。 |
| 身份類別 | 1. 請依學生身份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1)。 2. **非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 3. **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份者為計算基準。 4.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休學生或無學籍之學生。** |
| 延長修業學期數 | 1. 請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範，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學生辦理延長修業【1學期(系統填表代號：1)；2學期(一學年) (系統填表代號：2)；3學期(系統填表代號：3)；4學期(二學年) (系統填表代號：4)；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請敘明延長修業學期數)】等期限。 2. 範例1：若A延修生於105年3月15日當日「已延修2年」且為大六學生，A生於本學期調查時間(105年03月15日)當日辦理延長修業數，請填報為【4學期(請累計之前延修時間)】。 |
|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 | 1. 請依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因修讀雙主修因素；因修讀輔系因素；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因出國學習因素；其他因素(請敘明)】等因素填報(請以學生最主要因素擇一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之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人數：    1.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    2.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係指學生已修讀完畢業學分，但因畢業論文或畢業門檻之語文檢測或證照考試或實習或服務學習…等未完成，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3.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雙主修其他系所。    4. 因修讀輔系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輔系其他系所。    5.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國內跨校學位。    6. 因出國學習因素：係指學生因出國當交換學生、交流訪問及雙聯學制等因素。    7.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簡述原因，以30字為限。 2. **若A學生於**105**年**3**月**15日**資料調查時間為「休學生」，則無須填報A生為「延修生」，惟未來A生休學後復學後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屆時於該調查時間，填報【A生為因畢業學分未修滿】者。** 3.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人數表」之「延修生」人數相符。** |
| 學校降低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進行填報） | 1. 學校降低各系所、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網址）。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5. 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6. 其他（請簡述具體措施，限30字）。 2. 除複選前揭具體措施外，請學校針對前揭所勾選之降低延修生比率措施，進行400字(包括標點符號)**之全校性、整體性說明**，以利後續運用與公告(必填)。 |
| 備註 | 1. 本表調查資料涉及教育部政策研議及資訊公開說明，請學校務必謹慎統計與填報。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月、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獎系總 | 統獎系總 | 覽總 |  | 統獎總 | | 統獎 | 總 | 統獎覽校系總 | 統獎系總 | 系整 | 整總 | 獎總 | 產獎統總 | 統獎總 |  | 統覽校系總 | 總 | 統獎 | 覽 | 覽 | 統覽 | 總獎 | 覽 | 總獎 | 獎 |  | 獎總 | 獎統總 | 產 | 整 | 統 | 總 |
| 學年度 | 學期 | 姓名 | 性別 | 出生 | | 國籍/地區 | 編制內/編制外 | 專兼任 | 主聘單位 | 合聘單位 | 教師分類 | 藝術及設計類教師 | 借調 | 證書職級 | 證書字號 | 聘書職級 | 聘書字號 |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 最高學歷學校 | 最高學歷學系 | 最高學位 |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 學術專長及研究 | 聘約年數 | 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 |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 任職狀態 | 年滿65歲(含)以上，是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 務 |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 | 是否第1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 專任教師是否為原住民籍 | 補充說明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含標點符號可填35字** |  |  |  | □任教中  □帶職帶薪  (請敘明原因)  □留職停薪  (請敘明原因)  □其他  (請敘明原因) | □是  (國立)教育部核定文號\_\_；  (私立)發文文號\_\_  □否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5年03月15日現有資料，而105年10月則填報105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學期 |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0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0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 姓名 | | 1. 請填報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 2. **學校所聘「運動教練」，非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填報。若該運動教練有在校兼課者，則以「兼任」教師填報。** |
| 性別 | | 1. 請依教師【男；女】性別填報。 |
| 出生 | 年 | 1. 請填報教師出生年，例如民國○○年。 |
| 月 | 1. 請填報教師出生月，例如○○月。 |
| 國籍/地區 |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所屬國籍或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
| 編制內/編制外 | | 1.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 2. 本項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定義，請國、私立大學請依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規定。 3. **所稱「編制內」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而「編制外」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若學校使用員額編制內教師之薪資聘任其他教學人員者，則該等人員應歸屬「編制外」教師。** |
| 專兼任 | | 1. 請依【專任；兼任】等類別填報已完成聘任之教師數。 2. **專任教師**：    1. 符合「[教師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教育人員任用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3)」、「[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658&KeyWordHL=%e5%9c%8b%e7%ab%8b%e5%a4%a7%e5%ad%b8%e6%a0%a1%e5%8b%99%e5%9f%ba%e9%87%91&StyleType=1)」、「[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04)」、「[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32)」、「[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007&KeyWordHL=%e5%b0%88%e7%a7%91%e4%bb%a5%e4%b8%8a%e5%ad%b8%e6%a0%a1%e8%be%a6%e7%90%86&StyleType=1)」、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3. **兼任教師**： 4. 符合「[教師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教育人員任用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3)」等相關規定，並依學校程序聘任，且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5. 若教師授課之學分數為0學分，但該課程為必修課，亦可填報。 6. 兼任教師不含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例如日間部專任教師在夜間部兼課者，不得列計為夜間部兼任教師數。 7. 學校專任行政人員若在校兼任教學工作，且支領鐘點費者，雖學校有發給專任聘書，但仍僅列計其為兼任教師。 8. 研究人員因未從事教學工作，不得列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9. 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具授課事實者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不得列計專任師資。 10. **校長具教師資格者，可列計於本表**。 11. 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且有授課(教學)事實者，亦可填報。 12. 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 13. **學校教職人員，若已有一專任(職)職務時，不得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職務，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請各校參考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辦理。** 14. **各私立大學校院校長、教師之聘任，若經教育部核定符合102年2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20189號函示說明者，亦可填報。** |
| 主聘單位 |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合聘單位 |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可選擇多個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2.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請協調一單位列為主聘，主聘單位方得將該筆師資提報為專任教師，並列出合聘單位。 |
| 教師分類 | | 1. 請依【一般教師；一般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類別填報：    1. **一般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辦理退休撫卹**，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04)」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32)」、「[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007&KeyWordHL=%e5%b0%88%e7%a7%91%e4%bb%a5%e4%b8%8a%e5%ad%b8%e6%a0%a1%e8%be%a6%e7%90%86&StyleType=1)」等相關規定者。    2. **一般兼任教師：**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外之兼任教師**。    3.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658&KeyWordHL=%e5%9c%8b%e7%ab%8b%e5%a4%a7%e5%ad%b8%e6%a0%a1%e5%8b%99%e5%9f%ba%e9%87%91&StyleType=1)」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依校內聘任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4. 專業技術人員：       1. 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3)」及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2.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5. 軍訓教官：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師，亦為學校**員額編制內之軍訓教官**，並依本部96年11月20日臺參字第0960174794C號令修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40013)」規定介派到校服務之軍訓教官。**若學校聘任退役教官任職於學校，並賦予「教官」職稱，其身分類別應屬學校「行政人員」，非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官，請將此人員改填列至「職1.職技人員表」**。    6. 護理教師：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或係指學校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者。    7. **運動教練：**       1. 係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各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並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1561)」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If.aspx?PCODE=H0120036)」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且有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者，並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依據104年07月0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84315B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附檔規定增列之）。       2. **本表僅蒐集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學校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若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非由體育署核定聘任員額者，但該教練有經學校聘認為兼任教師者，則請以「兼任」教師填報。** 2. 學校若有聘任「講座教師」、「客座教師」或「特聘教師」…者，請依前揭規定填報，並於「補充說明」欄註明該位教師為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或特聘教師…等。 |
| 藝術及設計類教師 | | 1. 系統將依「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之「藝術設計類別」判定該系所主聘單位為「藝術設計類」或「非藝術設計類」，並自動顯示於該欄位(系統填表代號：藝術類請填1；非藝術填0)。 2. 若為非系、所聘任之教師(如：院聘教師或隸屬行政單位之86/03/21前之助教…等)，需依單位類別填報「藝術設計類」或「非藝術設計類」。 |
| 借調 | | 1. 請依教師借調【無；本校借調至他校；本校借調至民間；本校借調至政府；他校借調入本校；民間借調入本校；政府借調入本校】等情形填報。 |
| 證書職級 | | 1. 請填報**教師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無】等職級。 |
| 證書字號 | | 1. 依教師類別，填報說明如下：    1. 一般教師：請填報教育部頒發教師證之證書字號。    2. 一般教師(升等中)：審定中者請依原實際職級、證號填報，亦即請填報教育部原頒發教師證之合格證書字號。    3.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請填報「無」。    4. 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請填選教育部派任公文之公文字號，例如：「台軍(一)字第10+英文碼」號。    5.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若無教師證書字號者，請於欄位填報「無」。 2. 若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為【現職未經審定】者，請於「證書職級」及「證書字號」填【無】，例如：  |  |  |  |  | | --- | --- | --- | --- | | 教師分類 | 證書職級 |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 備註 | | 一般教師 | 教授 | 教字第○○○○○○號 | 數字部分請填滿6碼，若只有4碼者，請往前補0，例如：001234、098765 | | 副教授 | 副字第○○○○○○號 | | 助理教授 | 助理字第○○○○○○號 | | 講師 | 講字第○○○○○○號 | | 86/03/21前之助教 | 助字第○○○○○○號 | | 無 | 無 | 無。 |  |  |  |  |  | | --- | --- | --- | --- | | 教師分類 | 證書職級 | 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 備註 | |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或無教師證書之教師) | 無 | 無 |  | |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無教師證書者) | 無 | 無 |  | | 軍訓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 | 無 | 警專人字第○○○○○○○○○○○號 |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11碼 | | 台軍字第○○○○○○○○○○○號 | | 台軍(一)字第○○○○○○○○○○號 | | 台軍(三)字第○○○○○○○○○○○○號 | | 北市教字○○○○○○○○○○○號 | | 台(○○○)軍字第○○○○○○○○○○○號 |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11碼，不含( )內，( )內數字不得超過3碼 | | (○○)人令(職)字第○○○○○○號 |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6碼，不含( )內，( )內數字不得超過2碼 | |
| 聘書職級 | | 1. 請填報教師聘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軍護教師、運動教練】等職級。 |
| 聘書字號 | | 1. 請填報學校聘書字號。 2. 「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若學校未另外發給聘書者，請填報「無」。 |
|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 | 1. 請依教育部審定教師所持之教書證書等級【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現職未經審定；軍護教師】等類別填報【**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五**】。    1. 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係指當年度3月15日(10月15日)前(含)完成聘任，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係指通過校內審查程序，並已完成聘任，且報請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中。    3. 現職未經審定：係指教育部審定不通過或未送教育部審定者。    4. 軍護教師：係指經教育部依派職令任職學校之教官、護理教師(含擁有正式之護理師執照者)。 |
| 最高學歷學校 | | 1.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名稱。 |
| 最高學歷學系 | | 1.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系所名稱。 |
| 最高學位 | | 1. 請依【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其他(非前述中之學歷者，請一律填報其他)】等學位別，填報教師最高學位。 |
| 每週授課時數 | | 1. 請依教師授課課程表，填報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若教師授課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同時，則以實際授課時數填報，例如1學分課程需授課2小時(亦即授課課程表規定2小時)且達18週者，請填報每週授課時數【2小時】。 3. 若同一門課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或「平行授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共同授課：係指該堂課18週，每位教師個別分上某幾週的課程，則每位教師請平分填寫授課時數.。   例如：A課程為3學分，由A-D等4名教師「共同授課」(每次上課只有1位老師)，則A-D這4名教師於A課程之授課時數為各為【0.75】小時(3學分(小時)÷4位教師)。   * 1. 平行授課：係指該堂課18週，每位教師同時上課，則每位教師可填報該課程之全部時數(不同平分)。   例如：B課程3學分，由E-H等4名教師「平行授課」(每次上課時4位老師皆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則E-H等4名教師於B課程之授課時數各為【3】小時。 |
| 學術專長及研究 | | 1. 請簡述教師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等資訊，其**簡述內容以35字為限(含標點符號)**。 2. 若教師分類為「軍護教師」，則本欄可填「軍護教師」即可；若聘書職級為「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則本欄可填「無」。 |
| 聘約年數 | | 1. 請填報教師聘約年數；亦即請依學校本次聘任教師之「聘期」為填報基準 (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2. 「86/03/21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若學校無另外發給聘書者，則聘書字號請填無，聘約年數請填「0」。 |
| 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 | | 1. 學校專、兼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薪資帳冊，：「專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3月(10月)之薪資印領清冊；「兼任教師」是否名列於3、4月(10、11月)之薪資印領清冊。 2. **若該名教師薪資「有列於學校薪資帳冊者」，應填【是】，但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0」；若教師薪資「無列於學校薪資帳冊者」，請填【否】，並於「補充說明」敘明該教師未列於薪資帳冊之原因及理由。** |
|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 | 1. 請填報學校**教師**是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http://ducer.nccu.edu.tw/flexwage/flexwage2010.08.04.pdf)】規定支領**當學期**之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系統填表代號：0)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    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    4.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http://web1.nsc.gov.tw/lp.aspx?CtNode=366&CtUnit=490&BaseDSD=5&mp=1)」、「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3)    5. 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http://green.nccu.edu.tw/green/index.php/flexwage/download)」之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 2. 例如：學校A教師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者，請勾選【國立大學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 |
| 任職狀態 | | 1. 請依【任教中；帶職帶薪(請敘明原因)；留職停薪(請敘明原因)；其他(請敘明原因)】填報教師任職狀態。亦即依教師請假類別及薪資狀態填報「任職狀態」，例如學校教師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申請1年育嬰留職者，請填報為「留職停薪」；若教師申請「帶職帶薪」進行為期1個月以上之出國進修及研究者，請填報「帶職帶薪」，而非填「其他」。 2. 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2點第3項「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規定，填報請學校確依前揭規定填報「借調」狀態，並於任職狀態填報為「留職停薪」。 |
| 年滿65歲(含)以上，是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 1. 請學校勾選**年滿65歲(含)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業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04)」、「[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32)」、「[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007&KeyWordHL=%e5%b0%88%e7%a7%91%e4%bb%a5%e4%b8%8a%e5%ad%b8%e6%a0%a1%e8%be%a6%e7%90%86&StyleType=1)」等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若填報【是】者，國立大學請提供【教育部核定文號】，私立大學請提供學校發文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發文字號】。 |
|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 | | 1. 請勾選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並以填報基準日(3月15日、10月15日)為計算基準點，若教師於填報基準日(3月15日、10月15日)已無計畫主持人之身份，請勾【否】。 2.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之定義，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量」定義認列，亦即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承接「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訓計畫」、「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者，請學校依專任教師有擔任前揭計畫類型之計畫主持人勾選【是；否】。 3. 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不予以認列；**本欄位僅調查「專任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不包括擔任「學術研究計畫主持人」，請學校務必詳細查填。** |
| 是否第1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 | 1. 本表「是否第1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係指該教師具備「博士」學位，且之前從未擔任過任何一所大專校院之專任教職，並於本表填報時間（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第1次受學校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聘書職級)」者。例如：    1. 王小明君於103學年度畢業於A校教育博士班，為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首次應徵B校教師工作並受聘為104學年度之「專任助理教授」，由於此職務為王君於博士班畢業後第1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爰王小明君即為本表調查對象，故請B校可填報王小明君為【第1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2. 陳大飛君於102學年度畢業於F校公共政策博士班，於103學年度任職於F校兼任助理教授，但於104學年度受聘於G校「專任助理教授」，故G校可填報陳大飛君為【第1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3. 林美莉君於100學年度畢業於C校政治研究所博士班，於103學年度任職於D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但於104學年度轉任職於E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故E校不可填報林美莉君為【第1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4. 陳小華原為業界講師被H校聘為專任，進修取得博士後，由H校改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因陳小華第一份專職的教學工作是講師，故H校不可填報陳小華為【第1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
| 專任教師是否為原住民籍 | |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具備原住民籍別；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其他】。 |
| 備註 | | 1. 借調教師請學校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2. 教師若於任一學校填「無借調」，則於其他學校不能再填報借調；若教師有「借調」情形可於2所學校分別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但不能於2所以上學校同時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 |
| 表冊對應單位 |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大學校院一覽表」等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教1-1. 專兼任教師聘書職級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1匯入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編制內/外 | 專任/兼任 | 聘書職級 | |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其他教師 | 教師總數 |
|  |  | 編制內 | 專任 |  |  |  |  |  |  |
| 編制外 | 專任 |  |  |  |  |  |  |
| 編制外 | 兼任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每年3月、10月匯入，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
| 編制內/外 | * 1.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   2. 本項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定義，請國、私立大學請依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規定。  1. **所稱「編制內」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而「編制外」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若學校使用員額編制內教師之薪資聘任其他教學人員者，則該等人員應歸屬「編制外」教師。** |
| 專任/兼任 | 1. 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教育人員任用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3)」、「[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658&KeyWordHL=%e5%9c%8b%e7%ab%8b%e5%a4%a7%e5%ad%b8%e6%a0%a1%e5%8b%99%e5%9f%ba%e9%87%91&StyleType=1)」、「[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04)」、「[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32)」、「[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007&KeyWordHL=%e5%b0%88%e7%a7%91%e4%bb%a5%e4%b8%8a%e5%ad%b8%e6%a0%a1%e8%be%a6%e7%90%86&StyleType=1)」、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包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借調之專任教師。** 2. 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教育人員任用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3)」等相關規定，並依學校程序聘任，且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
| 聘書職級 | 1. 本表【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係指依據教師「聘書職級」分類統計人數，其中其他教師包括「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教官」、「部派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 2. 聘書職級係指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非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3. **凡於資料統計時間，由學校聘任之教師皆採計，故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其他等教師。** 4. 教師總數將由系統自動加總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總人數，本數據應與「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筆數相同。 |
| 備註 | 1. 本表資料將依據學校填報「教1.專兼任教師統計表」由系統匯入，請學校務必審慎確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教1-2. 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1匯入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編制內專任教師 | | | 編制外專任教師 | | | 兼任教師 | |
| 一般教師 | 專業技術人員 | 其他教師 | 專業教學人員 | 專業技術人員 | 其他教師 | 一般教師 | 專業技術人員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每年3月、10月匯入，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105年03月匯入105年03月15日現有資料，而105年10月則匯入105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
| 編制內專任教師 |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3月、10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編制內、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其他教師(包括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 |
| 編制外專任教師 |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3月、10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編制外、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其他教師(包括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 |
| 兼任教師 |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3月、10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兼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編制外、兼任之一般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 備註 | 1. 本表資料將依據學校填報「教1. 專兼任教師統計表」由系統匯入，請學校務必詳實確認。 |
| 表冊對應單位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教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卓 | **卓** | 卓 | 卓 | 卓 |
| 學年度 | **專任教師**聘書職級 | 實際受評**專任教師**人數 |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人數 |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接受輔導人數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專任教師**聘書職級 | 1. 請依校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分別填報。 |
| 實際受評**專任教師**人數 | 1. 依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 2.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受評教師人數。 |
|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人數 | 1. 依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中，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 2. 請依校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 |
|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接受輔導人數 | 1. 依據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中，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中接受輔導人數。 2. 請依校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中接受輔導人數。 |
| 備註 | 1. 本表請依校內教師評鑑辦法填報。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學卓越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教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升等方式 | 升等等級及人數 | | | 總計  (D=A+B+C) |
| 升等教授人數(A) | 升等副教授人數(B) | 升等助理教授人數(C) |
|  | □文憑送審  □專門著作  □藝術作品  □技術報告  □體育成就  □**教學實務研究**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升等方式 | 1. 請依【文憑送審；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體育成就；教學實務研究】等升等方式分別填報。    1. 文憑送審。    2. 專門著作：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4)」第11條規定之著作。    3. 藝術作品：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4)」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作品。    4. 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4)」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成果。    5. 體育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4)」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成就。    6. **教學實務研究:係指學校(含自審及非自審)依本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2215)**」核定為試辦學校或自審學校自行訂有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且該教師送審履歷表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始可填報(104.09.18新增)。** |
| 升等等級及人數 | 1.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升等等級填報人數。 2. 請以教師通過升等證書之日期為計算基準，非以年資起算日。 |
| 總計 | 1. **學校免填**，將由系統自動將加總「升等教授人數；升等副教授人數；升等助理教授人數」 |
| 備註 | 1. 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件數及人數。 |
| 表冊對應單位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職1. 職技人員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獎 | 統獎 | 統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獎 | | 統獎 | | 統獎 | | | 統獎 |
| 學年度 | 類別 | A.職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Ｂ.警衛、保全人員 | | Ｃ.技工及工友 | | D.職技人員總數(=A+B+C) | | | 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 |
| 秘書人員 | | 教務人員 | | 學務人員 | | 總務人員 | | 會計人員 | | 人事人員 | | 圖書人員 | | 體育衛生人員 | | 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 | | 國際事務交流人員 | | 資訊人員 | | 環境安全人員 | | 教學輔助人員(含86/03/21後之助教) | | 其他人員 | | 職員  小計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總計 |
|  | 學校聘僱人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派遣人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職員數 | 1. 請依職員身份類別及性別分別填報【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86/3/21後之助教)；其他人員】等專任(職)人員、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聘任之工作人員。 2. **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人員，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 3. **如有「留職停薪」情形者，請勿填報於本表。** 4. 職員小計：學校免填，將由系統自動加總。 |
| 派遣人力 | 1. 請填報學校派遣人力之男女人數。 2. 派遣人員：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惟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
| 其他人員 | 1. 其他人員係非屬前揭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86/03/21後之助教)等人員且為一年一聘者(建議參考教育部統計處表冊2-1說明)。 |
| 警衛、保全人員 | 1. 請填報學校警衛及保全人員數**，不包括派遣人力。** |
| 技工及工友 | 1. 請填報技工及工友人數**，不包括派遣人力。** |
| 職技人員總數 | 1. 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職員數、警衛、保全人員、技工及工友之人數。 |
| 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 | 1. 請填報名列於學校10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之「職技人員」總人數。 |
| 備註 | 1. 員工如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請歸併其一，勿重複填列。 2. 請各校備妥當月薪資帳冊、學校組織規程、外包契約等相關資料，以為佐證及備查。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職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覽整統 | 覽整統 | 覽整統 | 覽整統 | 統整統 | 覽整統 | 覽整統 | 覽整統 | 覽整統 | 覽整統 | 統整 | 統整 |
| 學年度 | 身份類別 | 單位名稱 | 姓名 | 性別 | 職稱 | 公務連絡電話 | | 公務傳真電話 |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 是否為原住民籍 |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
| 電話號碼 | 分機號碼 |
|  | □校長  □副校長  □一級行政主管  □學術(學院)主管  □學術(系所)主管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學術(特殊專班)主管  □學術(境外專班)主管  □學術(其他)主管 |  |  |  |  |  |  |  |  | □是＿＿  □否 | □是：  代理人姓名：\_\_\_\_\_\_\_  □否 |

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身份類別 | | 1. 請依【**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學術(學位學程)主管；學術(特殊專班)主管；**學術(境外專班)主管**；學術(其他)主管】等身份類別填報。    1. **校長**(系統填表代號：0)**。**    2. **副校長**(系統填表代號：7)。    3.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系統填表代號：1)：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等，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匯出一級行政單位。    4. **學術(學院)主管**(系統填表代號：2)**：**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規定，填報學院主管人員之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學院院長(不因學校認定標準不同而異)等人公務聯絡基本資訊，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匯出。    5. **學術(系所)主管**(系統填表代號：3)**；學術(學位學程)主管**(系統填表代號：4)**；學術(特殊專班)主管**(系統填表代號：5)**；學術(境外專班)主管**(系統填表代號：8)：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規定填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主管人員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系、所主任或所長(不因學校認定標準不同而異)等人公務聯絡基本資訊，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匯出。    6. **學術(其他)主管**(系統填表代號：6)：請學校填報校內非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其他教學單位主管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等，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之一級學術單位匯出。** 2. **各單位之副主管(副校長除外)，皆無需填報。** 3. **若學校學術(學位學程)「無」單位主管者，請填報此學術（學位學程）隸屬之學院或系所主管資料，並於補充說明欄位填寫「本學位學程主管為隸屬學院系所之主管」。** |
| 單位名稱 |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主管隸屬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基本資料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之「一級行政單位」及「一級學術單位」資料。 2. 若身份類別為【校長；副校長】，則單位名稱請選填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名稱(全名)】，例如：逢甲大學。 |
| 姓名 | | 1. 請填報主管姓名。 |
| 性別 | | 1. 請填報主管性別。 |
| 職稱 | | 1. 請填報學校各級主管「職稱」，並填報「職稱全銜」，例如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館長、處長、院長、所長、主任……等。 |
| 公務聯絡電話 | 電話號碼 | 1.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聯絡電話，例如：02-7736-1234。 |
| 分機號碼 | 1. 請填報主管公務聯絡電話之分機，例如：02-7736-1234轉5678。 |
| 公務傳真電話 | | 1.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傳真電話，例如：02-7736-4321。 |
|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 | 1.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
| 是否為原住民籍 | | 1. 請勾選主管【是；否】具備原住民籍別；若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其他】。 |
|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 | 1. 請依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例如代理校長，若勾選【是】，請務必於【代理人姓名】之欄位填報代理人姓名。 2. 若學校主管因故待聘中，暫由其他人員擔任「代理」一職，則請於【姓名】及【代理人姓名】皆填報代理人姓名，並於【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勾選【是】。 |
| 表冊對應單位 |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大學校院一覽表」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職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 | 整 | 校整 | 校整 | | 整 | |
| 學年度 | 學期 | 專、兼任(職) | 輔導人員數 | | 就業輔導人員數 | |
| 具專業證照 | 不具專業證照 | 具專業證照 | 不具專業證照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4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數**；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下學期之**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數**資料。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0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0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 專兼任 | 1. 請選擇【專任；兼任】。 |
| 輔導人員數 | 1.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2. 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輔助、引導、扶助、幫助學生者，皆可採計，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3. 輔導人員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請認列為「兼任」輔導人員。 4.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5.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1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
| 就業輔導人員數 | 1.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2. 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校內就業輔導室（組）或生涯發展室（組）…等單位之就業輔導人員為計算基準。 3.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就業輔導員乙級證照、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1. 合格專任教師兼職就業輔導相關工作，請認列為「兼任」就業輔導人員。    2. 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人員，不得認列。    3. 約聘僱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聘期連續達1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
| 備註 | 1. 本表調查對象不包括「軍訓教官」及「班級導師」。 2. 本表專職輔導人員數及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其「**員額**」統計。 3. **若同一人員兼任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時，請擇一類別填報。**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

職4. 學生輔導情形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 | 整 | 整 | |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學生輔導情形 | | | | | |
| 個別諮商 | | 團體輔導 | | 班級輔導 | |
| 人次 | 人數 | 人次 | 場次 | 人次 | 場次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學生輔導情形資料，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4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輔導情形；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輔導情形資料。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0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0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 學生輔導情形 | 1. 請依【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等輔導方式填報。    1. 個別諮商：請填報個別諮商「人次」及「人數」。    2. 團體輔導：係指以「非班級形式輔導2人以上等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報「人次」及「場次」。    3. 班級輔導：係指以「班級形式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報「人次」及「場次」。 2. 有關學生輔導係指學校安排專人進行諮商輔導，例如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MAPA複合向度性格測驗亦可填列。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職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 | 整 | 系整 | 系整 |  | 校系整 | |
| 學年度 | 學期 | 單位名稱 | 等級 |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 |
| 男 | 女 |
|  |  |  |  | □是 □否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5年03月15日現有資料，而105年10月則填報105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0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0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研究員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之一級行政、一級學術、其他單位資料。 |
| 等級 | 1. 請依【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等類別填報。 2. **研究人員**：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2)」之規定，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1.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副研究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8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4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研究助理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4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博士後研究係指具博士學位，經學校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能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者**，例如：    * 1. 若A君具有博士學位，並由學校延聘其承接教育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則A君符合本表調查「博士後研究人員」定義。      2. 若B教授承接**科技部**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以該計畫聘用具博士學位之C君擔任全職之具博士後研究人員，僅協助計畫行政事務工作，並無進行研究，**依此例C君非進行研究計畫者，故不符合本表調查「博士後研究人員」定義。**      3. 若D教授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以該計畫聘用具博士學位之E君、F君及G君擔任全職之具博士後研究人員，E君、F君與G君3人具計畫研究事實，**故學校可將「E君、F君與G君」填報為學校聘認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4.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5. 合聘研究員以主聘系所填報；若由2系分別填報1位合聘研究員，則請各填報0.5人，總數為1人，以此類推，並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合聘單位。 |
|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 1. 請填報學校**研究人員**是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http://ducer.nccu.edu.tw/flexwage/flexwage2010.08.04.pdf)】規定支領**當學期**之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系統填表代號：0)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    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    4.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http://web1.nsc.gov.tw/lp.aspx?CtNode=366&CtUnit=490&BaseDSD=5&mp=1)」、「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3)    5. 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http://green.nccu.edu.tw/green/index.php/flexwage/download)」之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 2. 例如：學校A研究人員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支應者，**請勾選【國立大學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 |
| 專任研究人員及  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 1. 請依【男；女】等類別填報。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職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覽 | | | | | | |
| 學年度 | 單位名稱 | 單位聯絡電話 | | 單位傳真電話 | 單位電子郵件 | 單位網址 |
| 電話號碼 | 分機號碼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資料。 |
| 單位名稱 |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  聯絡電話 | 電話號碼 |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公務聯絡電話號碼。   例如：02-7736-1234。 |
| 分機號碼 |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分機號碼。   例如02-7736-1234轉5678。 |
| 單位傳真電話 | |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傳真電話號碼，如確認無資料請填寫「無」，例如：02-7736-4321；若有分機號碼，請以「05-534-1234轉5678」或「02-9988-5678轉1231」格式填報。 |
| 單位電子郵件 | |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公務電子郵件。 |
| 單位網址 | |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網址，如確認無資料請填寫「無」。 |
| 備註 | | 1. 本表資料係由前一年度各校填報資料匯入，本期基本資料如有系所異動，請確認是否於本表已填報聯絡資料。 |
| 表冊對應單位 |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學校院一覽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發表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篇數及被引用總數 | | | | | | | | | | |
| SCIE | | SSCI | | A&HCI | | EI | | TSSCI | | HiCi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 |
| 篇數 | 被引用數 | 篇數 | 被引用數 | 篇數 | 被引用數 | 篇數 | 被引用數 | 篇數 | 被引用數 |
| 本表刪除 | | | | | | | | | | | |

研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3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整 | 整校評 | | 整校 | |
| 年度 |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 |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 |
| 全國性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國際性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統計資料。 |
| 獲學術榮譽獎  教師總人次 |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總人次，例如獲頒為**科技部**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惟不包含國際學會Fellow會士、院士人次。**    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3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
|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 |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總人次。    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3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3. 專任教師獲Fellow會士、院士榮譽獎項統計表(3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整 | 整 | 整 |  |  |
| 年度 | 單位名稱 | 類別 | 頒發機構名稱 | 姓名 |
|  |  | □Fellow會士 □院士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統計資料，例如：105年3月填報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之統計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專任教師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
| 類別 | 1. 請依榮譽類別選填【Fellow會士；院士】。 |
| 頒發機構名稱 | 1. 請依榮譽類別分別填報頒發機構名稱(全銜)，如：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中央研究院、美國國家研究院等。 |
| 姓名 | 1. 請填報會士、院士之姓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3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  獎 |  |  | 獎 | | 產 | 產獎 | 產獎 | 產獎 | 產獎 | 產獎 | 產 | | 獎 | 獎 | 獎 | 獎系 | 獎系產 | 產 |  |
| 年度 | 計畫編號  (校內編號) | 計  畫  名  稱 | 計畫起訖  日期 | | 計畫經費 | |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隸屬單位 | 計畫主持人  類別及姓名 | 補充說明 |
|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 | | | | | | 企業  資助  (B) | | 其他  單位  資助  (C) | 學校  自籌  (D) | 總經費(E=A+B+C+D) |
| 教育部 | 科技部 | 經濟部 | 勞動部 | 農委會 | 其他政府部門 | 小計 |
| 開始日期 | 結束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專任教師 (姓名)  □其他專任教師(姓名)  □行政人員(姓名)  □研究人員(姓名;職級)  □學校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以利產出「研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之「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數據。 |
| 計畫編號 | 1. 若所填計畫為「科技部專案計畫」，**請以「科技部專案計畫案號」填報**，其餘計畫，請以「學校編號」填報。 2. **同一專案請採用一致編號填寫1次為原則，請勿重覆填寫**，包括學校會計處理上會因執行項目(子計畫)區分為多項會計科目)，例如：教育部核定1個A專案計畫，此專案由「資管系及企管系」共同執行，學校會計因作業關係將同1專案分成2個編號，資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99-A123-1，企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99-A123-2，但填報本表時請以「99-A123」填報，請勿分別填2個校內編號（99-A123-1及99-A123-2）。 |
| 計畫名稱 | 1. 請填報該計畫核定名稱(全銜)。 |
| 計畫起訖日期 | 1. 請填報該計畫執行之**【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填報日期請以**西元年、月、日**填報，例如○○○○/○○/○○。 |
| 計畫經費 | 1. 請填報學校**辦理之學術研究計畫**。 2. 本表僅填報學術研究計畫，**若為產學合作計畫請勿填報。** 3. 凡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學術研究計畫者，請填報於「研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另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產學計畫者，請填報於「研9.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惟計畫若因研究成果而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者，請將「該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填列於「研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勿重複填報於「研4」及「研9」表冊。 4. 請依【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其他單位資助；學校自籌】等填報經費來源。    1.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助，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http://www.nsc.gov.tw/directory/frame_search.htm)」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其它。    2.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資助，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4. 學校自籌：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之經費，亦即學校自行提撥辦理之經費，非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 5. **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企業或其他單位提供者；其中「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  |  | | --- | --- | | **單位** | **計畫名稱** | | 科技部 | 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 |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 | 農委會 |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不含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  1. 若學校所辦理之計畫為下表所列，因計畫類型非本表調查項目，**請勿列計於本表**。  |  |  |  | | --- | --- | --- | | **計畫類型** | **單位** | **計畫名稱** | | 產學合作計畫 | 教育部 |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 | 科技部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 | 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 | 萌芽計畫 | | 經濟部 | 學界科專計畫 |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 |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 | 農委會 |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教育部 |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 |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 |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 |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 |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 |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 | 產學合作資訊網 | |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 | 科技部 |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 | 技術移轉獎勵 | |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 |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 | 經濟部 |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 |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  |  |  |  | | --- | --- | --- | | **計畫類型** | **單位** | **計畫名稱** | | 政府部門其他計畫 | 教育部 | 顧問室所有計畫 |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 |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 |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 |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 |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 | 台德菁英計畫 | |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 |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 |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 | 課程推廣計畫 | | 科技部 |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 |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 |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 |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 |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 農委會 |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  1. 請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1.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1.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A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300萬元，合約生效日為104年5月1日，執行期間為104年5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則A計畫經費全數認列為104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105年度計畫經費。       2. 若為**多年期合約**請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1.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年：請統一認列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1學術研究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3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104年6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核定3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750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250萬元，由於104年度已核定該計畫3年執行經費新臺幣750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資助金額新臺幣750萬元於104年度之調查績效。          2.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若次年度經費核定會依前一年執行狀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列於各期計畫執行之起始年度。例如**：**B2學術研究計畫為核定3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第1年(執行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計畫經費為500萬元，第2年(執行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計畫經費視第1年執行情形，另行核撥(定)，則該計畫可於104年度認列500萬元，至於第2、3年計畫核定經費，則於調查年度時分別填報各年度計畫核定經費即可。       3.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C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103年度計畫總經費200萬元，104年2月1日**增列**預算新臺幣50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50萬元經費，由教育部出資新臺幣30萬元、**科技部**出資新臺幣20萬元，則學校必須在本期(104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教育部加上新臺幣30萬元，**科技部**加上新臺幣20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103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103年度表冊已填報。**       4.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D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103年度計畫總經費200萬元，104年2月1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80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80萬元經費，由農委會減去新臺幣40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40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04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農委會減去新臺幣40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40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減少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103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103年度表冊已填報。**       5.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填報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E教師於103年度在F校承接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並已全數認列核定之經費，但於104年度時轉任職至G校並將計畫經費或合約書一併帶入G校，則F校無需扣除該計畫之未執行經費，G校需列計一筆該計畫之剩餘經費，並補充說明該計畫於何期表冊已填報。**    2.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3.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1.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2.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4. 出資單位及金額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出資單位非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之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認定為原出資單位。例如：E學術研究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農委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政府部門-農委會】。    5.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例如：F學術研究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450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150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6.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資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計畫案。    7. 學校人員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2. 總經費：**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企業部門資助(B)、其他單位資助(C)及學校自籌(D)之總和。 3.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104年度辦理A、B、C等3件學術研究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A計畫：104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100萬元，其中教育部出資新臺幣60萬元、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新臺幣20萬元、科技部出資新臺幣10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10萬元。  B計畫：104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50萬元，科技部出資新臺幣30萬元、A財團法人基金會出資新臺幣20萬元。  C計畫：104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100萬元，其中科技部出資新臺幣70萬元、教育部出資新臺幣10萬元、B企業出資新臺幣10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10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計畫名稱 | 計畫經費 | | | | | | | | | | | |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 | | | | | | 企業資助(B) | 其他單位資助  (C) | 學校自籌  D) | 總經費  (E=A+B+C+D) | | 教育部 | 科技部 | 經濟部 | 勞動部 | 農委會 | 其他政府部門 | 小計 | | 104 | A | 600,000 | 100,000 | 0 | 0 | 0 | 200,000 | 900,000 | 0 | 0 | 100,000 | 1,000,000 | | 104 | B | 0 | 300,000 | 0 | 0 | 0 | 0 | 300,000 | 0 | 200,000 | 0 | 500,000 | | 104 | C | 100,000 | 700,000 | 0 | 0 | 0 | 0 | 800,000 | 100,000 | 0 | 100,000 | 1,000,000 | |
| **計畫主持人隸屬單位**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計畫主持人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之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資料。 |
| **計畫主持人**  **類別及姓名** | 1. 請填報依計畫是否有特定主持人填選：【專任教師；其他專任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學校】及姓名。    1.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專任教師，則請勾選【專任教師】，並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104年3月及104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104年3月(104.03期)或104年10月(104.10期)之「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專任教師」，並於「計畫主持人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104年3月或104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行政人員，則請勾選【行政人員】，並提供職員「姓名」。    4.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研究人員，則請勾選【研究人員】，並提供研究「姓名」及「等級」，其「等級」係指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等類別。    5. 若該計畫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是以學校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學校】。 |
| 補充說明 |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學術研究計畫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國 | 獎國 | 獎國 | | 獎國 | | 獎國 | | 獎國 | |
| 學年度 | 單位名稱 | 校外研究  (含產學合作)計畫 | | 發表學術著作**（含展演）** | | 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 校外進修 | |
| 人次 | 獎助經費(元) | 人次 | 獎助經費(元) | 人次 | 獎助經費(元) | 人數 | 獎助經費(元)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教師研究、及進修獎補助 | 1. 學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認列。 2. 教師研究及進修獎補助：係指學校**前一學年度**以**學校自籌經費「額外」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以下各類計畫金額(不包括計畫總經費)，始得認列，**其中「額外獎勵/補助」係指學校額外、另外提撥「獎勵或補助金」鼓勵教師研究、進修之獎勵經費：**    1.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不包括由學校支付「計畫配合款」之金額。**    2.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含展演）**」，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其中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等，故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24)；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3.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    4.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校外進修」，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若專任教師依校內所訂相關規定，經學校同意以「帶職帶薪」方式於校外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例如專任教師任職滿6年休1年、或任職滿7年休1年…等)，且具進修事實或提供研究成果，其帶職帶薪期間所領學校核撥之「薪資」，可認列為學校對教師之獎勵金，惟教師帶職帶薪於校內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者，不得認列。** 3. **上述各項獎補助人次(數)及經費，請勿重複認列。** 4. 本調查之認列以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期間領取(或學校核撥日)補助、獎勵經費者，始得認列，惟同一合格專任教師以同一成果(如：同一學術作著、同一研究…)所獲得之補助(獎勵)經費金額係採多次給予者，其經費可累計，但人次不可重複計算。例如105年10月填報時，若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於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期間領取學校「校外進修」獎勵經費者，始得認列。 5. 本表調查之獎助係指實際補助於教師本身之經費，**且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獎助金及人次**。若學校獎勵教師從事校外研究、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校外進修等情事係以「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或「教師超支鐘點費」…等方式予以補助或獎勵者，非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列計。 |
| 備註 | 1. 請各校留存學校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計畫合作契約、著作、補助經費帳冊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備查。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 國 | | 國 | | 系 | 系 | | | 系 | |
| 學年度 | 單位名稱 | 交換教師人數 | | 博士後研究人數 | |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 |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 | | |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 |
| 出國 | 來校 | 出國 | 來校 | 臺灣地區 | 大陸港澳地區 | 其他地區 | 大陸港澳地區 | 其他地區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交換教師人數 |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以「交換教師之名義」出國擔任交換教師或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數(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惟不包括博士後研究及外籍學者短期參訪。 |
| 博士後研究人數 |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以「博士後研究之名義」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或外國教師來校進行博士後研究之人數，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外籍學者來訪。 |
|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 |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非本國籍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短期(3個月內)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者之總人次，且此類人員不從事教學。 2. 本項目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 |
|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 | 1. 請分別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參與國內外舉辦至少3國(含)以上參與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總人次，請依「舉行地區」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請以教師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實際「出席日期」為填報基準**。 2.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1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
|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計畫、擔任訪問學者等國際學術合作總人次，請依合作學術機構(單位)所在地區【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 2. 本表國際學術合作**是指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代表參與者**，不包括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學校之間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者。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7.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統計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整 | 國整 | 校整 | 國整 | 校整 | |
| 學年度 | 舉辦方式 | 會議名稱 |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 |
| 開始日期 | 結束日期 |
|  | □學校主辦  □學校協辦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學年度[歷史資料] |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舉辦方式 | | 1. 請依研討會舉辦方式選填【學校主辦；學校協辦】。 2.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人員參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1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3. 兩岸學術研討會與國際研討會定義相同。 |
| 會議名稱 | | 1. 請填報研討會之名稱。 |
|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研討會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
|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 開始日期 | 1. 請填報研討會開始日期，例如：YYYY/MM/DD。 |
| 結束日期 | 1. 請填報研討會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
| 備註 | | 1. 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 2. **若為同一會議、國家/地區者，惟舉辦日期不同，只可填列一筆，並請將其他舉行日期填列於補充說明。** |
| 表冊對應單位 |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整獎公 | 國整公 | 國整 | 國整公 | 國整評獎 | |
| 學年度 | 合作國別(地區) |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  建立姊妹校數 | 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 |
| 件數 | 金額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請依合作國別(地區)填報 | 合作國別(地區)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學校之【合作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
|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數 | 1. 請填報於調查期間內**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進行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之**外國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2. 已簽訂協議之姊妹校，若於調查期間內尚有合作關係者，亦可列計。**例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美國B大學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合作期限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可分別認列B大學姊妹校關係於【103.10】及【104.10】等期表冊資訊。** |
|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 1. 請填報於調查期間內仍有合約效益之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 」之外國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2. **本表合作學校數應與「學6.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合作校數一致。** |
|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與金額 | 1. 請填報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及金額」，計畫件數及金額請統一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另「金額」請以計畫總金額列計；若金額以外幣簽訂，請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報**。 2. 所稱學校教師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教師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或專題計畫之子計畫或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等，皆可填報    1. 共同研究計畫：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外國研究者合作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之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2.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    3. 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    4. 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主持人分別向該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提出申請，並分別獲得批准。 |
| 備註 | | 1. 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 |
| 表冊對應單位 |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3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產獎整** | **產獎整** | | **產獎整** |
| **年度** | **項目** | | **經費(單位：元)** |
|  | 全校總經費 | |  |
| **經費來源** | **計畫類型** | | **經費(單位：元)** |
| 政府部門資助 | 產學合作計畫 | 教育部 |  |
| 科技部 |  |
| 經濟部 |  |
| 勞動部 |  |
| 農委會 |  |
| 其 他 |  |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教育部 |  |
| 科技部 |  |
| 經濟部 |  |
| 勞動部 |  |
| 農委會 |  |
| 其 他 |  |
| 學術研究計畫 | 教育部 |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
| 科技部 |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
| 經濟部 |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
| 勞動部 |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
| 農委會 |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
| 其 他 |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
| 政府部門資助 | 委訓計畫 | 教育部 |  |
| 科技部 |  |
| 經濟部 |  |
| 勞動部 |  |
| 農委會 |  |
| 其 他 |  |
| 其他計畫 | |  |
| 企業部門資助 | 產學合作計畫 | |  |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  |
| 委訓計畫 | |  |
| 其他單位資助 | 產學合作計畫 | |  |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  |
| 委訓計畫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年度  [歷史資料] |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專任教師**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05年3月填報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全校總經費 | | 1. 請填報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學校各式收入之總和，以「財務報表－收入明細表」之總計為準(例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包含但不限於本評量採計之計畫總經費。 2. 本表【全校總經費】請以「**年度**」計算，若學校經費係以「學年度」計算者，請將經費改以「年度」填報計算。 |
| 經費來源 | | 1. **政府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其它。 2.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4. 凡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學術研究計畫者，請填報於「研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另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產學計畫者，請填報於「研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惟計畫若因研究成果而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者，請將「該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填列於「研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勿重複填報於「研4」及「研9」表冊。 |
| 計畫類型 | | 1.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2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1.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  |  | | --- | --- | | **單位** | **計畫名稱** | | 教育部 |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 | 科技部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 | 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 | 萌芽計畫 | | 經濟部 | 學界科專計畫 |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 |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 | 農委會 |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  * 1.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此處將政府機關視為業界，提供其所需之技術或服務)。  |  |  | | --- | --- | | **範例** |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咖啡步道設計】。 | | **說明** | 因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學校設計此咖啡步道可以鏈結後續相關之產業發展，藉由學校專業技術設計步道，並塑造出有特色之觀光景點，進而促進雲林縣古坑鄉之觀光活動。因此，此計畫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專業技術或服務，可列入產學合作計畫。 |  1. 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 |
| 政府部門資助 | 產學合作 |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1.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計畫」，其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2.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須符合下列計畫者，始得認列。  |  |  | | --- | --- | | **單位** | **計畫名稱** | | 教育部 |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 |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 |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 |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 |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 |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 | 產學合作資訊網 | |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 | 科技部 |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 | 技術移轉獎勵 | |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 |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 | 經濟部 |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 |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 |
| 學術研究計畫 | 1. 本欄免填，由「研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之「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項下各部會金額匯入。 2. **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
| 委訓計畫 | 1. **政府部門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之委訓計畫之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例如:若A單位訓練招收對象為一般大眾或業界員工等，則可認列；反之若A單位原先訓練招收對象為校內學生者，則不可認列於委訓計畫。**   * 1.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1.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各縣市政府委託相關職訓計畫，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由政府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例如：政府機關支付經費，委請學校協助訓練該機關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士)。 |
| 政府部門資助  (續) | 其他計畫 | 1.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係指學校承接政府資助計畫中，不屬於「政府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補助計畫」、「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或「政府資助委訓計畫」的其他政府計畫。 2.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  |  | | --- | --- | | **單位** | **計畫名稱** | | 教育部 | 顧問室所有計畫 |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 |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 |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 |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 |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 | 台德菁英計畫 | |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 |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 |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 | 課程推廣計畫 | | 科技部 |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 |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 |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 |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 |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 |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 農委會 |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 |
| 企業部門資助 | 產學合作計畫 | 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2.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3. 企業部門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
| 企業部門資助 | 委訓計畫 | 1. **企業部門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企業與學校簽約後並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 |
| 其他單位資助 | 產學合作計畫 | 1. 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 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1.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2.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3. 其他單位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
| 委訓計畫 | 1. **其他單位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其他單位與學校簽約後並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 |
| 經費 | | 1. 請依各類計畫，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經費。 2.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1.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在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A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300萬元，合約生效日為104年5月1日，執行期間為104年5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則A計畫的經費全數認列為104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105年度補助經費。    2. 若為**多年期合約**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1.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年：請統一認列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1產學合作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3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104年6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核定3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750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250萬元，由於104年度已核定該計畫3年執行經費新臺幣750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出資金額新臺幣750萬元於104年度之調查績效。       2.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若次年度經費核定會依前一年執行狀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列於各期計畫執行之起始年度。例如B2產學合作計畫為核定3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第1年(執行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計畫經費為500萬，第2年(執行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計畫經費需視第1年執行成果另行核撥，則該計畫可於104年度認列500萬元，**第2年所核定之實際經費則列於105年度。**    3.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C產學合作計畫已填報103年度計畫總經費200萬元，104年2月1日**增列**預算新臺幣50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50萬元經費，由教育部出資新臺幣30萬元、**科技部**出資新臺幣20萬元，則學校必須在本期(104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教育部加上新臺幣30萬元，**科技部**加上新臺幣20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103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103年度表冊已填報。**    4.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產學合作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因此於103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例如：D產學合作計畫已填報103年度計畫總經費200萬元，104年2月1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80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80萬元經費，由農委會減去新臺幣40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40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04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農委會減去新臺幣40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40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減少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103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103年度表冊已填報。**(學校自籌經費不在本績效評量調查範圍，故不須做任何更動)。    5.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填報基準，加入該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E教師於103年度在F校承接**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並已全數認列核定之經費，但於104年度時轉任職至G校並將計畫經費或合約書一併帶入G校，則F校無需扣除該計畫之未執行經費，G校需列計一筆該計畫之剩餘經費，並補充說明該計畫於何期表冊已填報。    6. 因增列經費、刪減經費或解約而衍生的新合約，不得算入該年度產學合作案件數。 3.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4.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1.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2. 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3.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5. 出資單位及金額的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之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之出資單位非為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的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的認定為原出資單位。   例如：B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經濟部-政府單位案件】。   1.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   例如：C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450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150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1.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資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   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產學計畫案。   1. 學校人員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2. 本表計畫經費之認列係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 3.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104年度承接A、B、C三件產學/委訓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A計畫：104年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100萬元，其中政府出資新臺幣60萬元(教育部)、企業出資新臺幣30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10萬元。  B計畫：104年企業委訓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30萬元，企業全額出資新臺幣30萬元。  C計畫：104年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100萬元，其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屬其他單位)出資新臺幣80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20萬元。  填報方式如下：(學校自籌部分不需填報)   |  |  |  |  | | --- | --- | --- | --- | | **經費來源** | **計畫類型** | | **經費(**新臺幣**)** | | 政府部門 | 產學合作計畫 | 教育部 | 600,000 |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 0 | | 學術研究計畫 | | 0 | | 委訓計畫 | | 0 | | 企業部門 | 產學合作計畫 | | 300,000 |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 0 | | 委訓計畫 | | 300,000 | | 其他單位 | 產學合作計畫 | | 800,000 | |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 0 | | 委訓計畫 | | 0 | |
| 備註 | | 1. **私校填報注意：若計畫經費結算期間不為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則請依學校依此期間之實際經費進行合理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 2.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2010/6/30公告之「96-99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Q&A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3.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10.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3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產整 | 產整 | 產整 | 產整 | 產整 |
| 年度 | 承接計畫類別  承接計畫來源 | A.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 | B.承接委訓計畫總件數 | C.小計  （C=A+B） |
|  | 政府部門 |  |  |  |
| 企業部門 |  |  |  |
| 其他單位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 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05年3月填報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承接計畫來源 | 1. 請依【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單位別填報。    1. **政府部門**：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政府部門，而政府部門包括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並包含由行政院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科技部…等。    2.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企業部門，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2. **請依最大出資比例認列該計畫為【政府部門計畫、企業部門計畫、其他單位計畫】計畫。** 3. 出資比例係指本身學校之外，其他單位或機構的出資比，學校自籌款(配合款)不列入比較。 4. 若各方出資比例相同時，則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次為其他單位計畫，最後才認列為政府部門計畫，例如： 5. 甲計畫：政府30%、甲企業20%、乙企業20%、丙企業20%、學校自籌10%(企業部門出資60%佔最大比例，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6. 乙計畫：政府40%、企業40%、學校自籌20%(政府與企業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7. 丙計畫：企業40%、其他單位40%、學校自籌20%(企業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8. 丁計畫：政府40%、其他單位40%、學校自籌20%(政府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其他單位計畫)。 9. 戊計畫：政府20%、企業30%、學校自籌50%(企業是除了學校外出資比例最大者，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10. 己計畫：政府20%、企業20%、其他單位20%、學校自籌40%(排除學校自籌部分，三方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
| 承接計畫類別 | 1. 請依【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 2. 承接的產學合作計畫中來自於政府部門的案件數，不包含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 承接計畫總件數 | 1. 請填報**前一年度**承接之計畫案件數，並以合約生效首日為填報年度之基準。**例如**：A計畫之合約生效日為104年5月1日，執行期間為104年5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則A計畫認列為104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在105年度重複認列案件數。 2. 學校必須為合作之一方，如學校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而學校非為合作合約之一方者，即不予計算。 3. 學校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未經過**學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即不予計算。 4. 如為整合型計畫，以合約或核定清單可以明確分離者，各項計畫或子計畫可單獨計算。 5. 計畫若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計。 6. 若學校基於管理考量，將一件產學合作計畫劃分為多個會計編號，其計畫件數仍以一件計算，不得以多件認列。 |
| 備註 | 1. 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只能屬於一個計畫來源，不可重複計算。 2.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2010/6/30公告之「96-99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Q&A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11.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3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產整 | 產整 | 產整 | 產整 | 產整 |
| 年度 |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 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 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 小計 |
|  | 企業部門 |  |  |  |
| 其他單位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05年3月填報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計畫類別 | 1. 請依【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 |
| 合作對象 | 1. 請依【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合作對象填報。    1.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企業部門**的合作家數；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2.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包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其他單位**的合作家數；而**其他單位**包含學校承接計畫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國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
| 合作單位數 | 1. 與同一合作對象若有2個以上之計畫，合作家數請填報【1】家。   **例如**：甲校與台積電合作3件產學合作計畫案、2件委訓計畫，又與奇美電子合作1件產學合作案，與日月光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分別各合作2件委訓計畫，填報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 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 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 | 企業部門 | 2 | 2 | | 其他單位 | 0 | 1 | |
| 備註 | 1.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2010/6/30公告之「96-99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Q&A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3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產整 | 產整 | 產整 | 產整 | 產整 |
| 年度 |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以學校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資料，**例如**：105年3月填報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 | 1. 以**專利公告日期**為認列年度之標準。 2. 請依【中華民國；美國；其他國家】等專利審查國家填報**專利數及新品種數**合計。    1.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1. 以學校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委會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合計。       2. **有實體審查專利係指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民國93年7月1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       3. **民國93年7月1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但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6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2.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1.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2. 新品種在美國已列入專利申請範圍。       3. 美國公告之專利皆有實體審查。    3.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合計**：       1.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2. 本項係指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地區申請並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3. 如該國(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專利或新品種之申請無實體審查者，不予列入計算。但若該國對此類專利或新品種，有類似於我國技術評等制度者，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6之等級，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3. 前揭僅計算**以該校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1. 不限於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凡是**權利人為學校**本身者皆可列入計算。**例如**：A專利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成果，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為民國104年3月6日，雖然A專利不是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仍可認列為甲大學104年的專利數。    2.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屬於廠商者，不列入計算。    3.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廠商與學校共有者，可列入計算。例如：B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與友達公司，公告日為民國104年5月6日，可認列為甲大學104年的專利數。    4.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多校共有者，各校皆可認列一次。例如：C專利權利人為甲、乙、丙三所學校，公告日為民國104年6月6日，可同時認列為甲大學、乙大學及丙大學104年的專利數。    5. 一個專利或新品種在多個國家申請獲得專利者，以多筆計算。例如：D技術在中華民國、日本、德國、美國皆取得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皆在民國104年期間，可同時認列為甲大學104年的中華民國專利1個、美國專利1個及其他國家專利2個。 4.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品種數合計**： 5. 係指有實際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之專利與品種數目之合計**（以實際取得授權為主）**。 6. **以授權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的標準。** 7. 如單一合約內容中簽訂2件專利或品種的技術授權，授權數即填報為【2】件。 8. 在該年度學校為權利人(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之期間內，以合約為佐證資料而能證明該期間內有授權事實者，方可填報。**例如**：甲大學於民國104年5月1日與大華公司簽定技術移轉合約，技術移轉E專利，合約有效期間為104年5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且當時E專利之權利人為甲大學，則E專利可認列為甲大學104年已授權之專利數。 9. 該項專利或新品種為合作研究案之成果，其權利為學校與廠商所共有，且於合作研究案結束後，該廠商願意另外支付該項專利或新品種之衍生運用金(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等)，則該項專利或新品種視為已授權。 10. 簽訂合約之內容須有**技術移轉條款**方可填報。 11. 同一專利授權(皆為非專屬授權)二間公司(二個合約)，僅可認列1件。 |
| 備註 | 1.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2010/6/30公告之「96-99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Q&A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3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整獎 | | | | | | | | | | 產整獎 |
| 年度 | 須繳交科發基金 | | | | | | | | | |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
| 科技部 | 經濟部 | 農委會 | 內政部 | 衛生署 | 原子能委員會 | 勞動部 | 中研院 | 故宮博物院 | 其他部會 | 金額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5年3月填報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 | 1. **本表僅計算智慧財產之權利是屬於學校者，若屬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2.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請以簽約日為填報基準）**。 3.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亦即凡屬學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予外界使用，而獲取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即可列入統計。 4. 衍生利益金(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學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學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5. **須繳交科發基金：** 6.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0條，學校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資助計畫之政府機關。 7. 請依【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衛生署、原子能委員會、勞動部、中研院、故宮博物院、其他部會】等單位別填報學校實際獲得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切勿僅填入繳交科發基金(政府機關)的金額。 8.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約束，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9. 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 10. 不包括科技部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11. 非以現金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例如： 12. 股票：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其次為面值。 13. 土地：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 14. 產品：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
| 備註 |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2.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2010/6/30公告之「96-99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調查作業Q&A彙整表」參考-網址：<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3月填報) (本表刪除)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進駐育成中心 | | 未進駐育成中心但有技術移轉 |
| 有技術移轉 | 無技術移轉 |
|  |  |  |  |

研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學校免填，由3月相關表冊產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整 | 產整 | 產整 | 產整 | 產整 | 產整 |
| 年度 | 自然科技類  專任教師數 | 人文社會類  專任教師數 |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 借調出  專任教師數 | 學生總數 |
| 本表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及「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等表之3月填報資料匯入，請學校協助檢核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 1. 學校免填，將由本資料庫「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及「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等表3月填報資料匯入，請學校協助檢核。 |
| 自然科技類專任教師數 |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3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自然科技類科專任教師」，而「自然科技類專任教師數」之認列將依「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採計。 |
| 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 |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3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而「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之認列將依「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採計。 |
|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3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
| 借調出專任教師數 |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3月填表資料產出。 |
| 學生總數 |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之3月填表資料產出「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國 | 整國 | 整國 | 整國 | 整國 | 整國 | 整國 | 整國 | 整國 | | 整國 | 整國 | 整國 | 整國 | 整國 |
| 年度 | 單位名稱 | 教師姓名 | 作者順序 | 期刊/學報之論文名稱 | 期刊/學報名稱 | 期刊/學報卷數 | 期刊/學報期數 | 期刊/學報  發表年月 | | 論文發表型式 |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 補充說明 |
| 發表年 | 發表月 |
|  |  |  |  |  |  |  |  |  |  |  |  | □是  □否 | □是  □否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5年03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104年度(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發表之期刊或學報論文統計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
| 教師姓名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104年3月及104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104**年3月(**104**.03期)或**104**年10月(**104**.10期)之「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104**年3月或**104**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1：A教師於105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104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2. 範例2：丙大學之B教師於104年1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教師於104年8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B教師於1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9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
| 作者順序 |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期刊/學報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
| 期刊/學報論文名稱 |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論文名稱」，**不包括**「SCI、SCIE、SSCI、A&HCI、EI、TSS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 |
| 期刊/學報名稱 |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之名稱；例如：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 |
| 期刊/學報卷數 |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卷數。 |
| 期刊/學報期數 |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期數。 |
| 期刊/學報發表年月 |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學報**刊登**之發表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101.03.28 修訂） |
| 論文發表型式 |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1)；紙本及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2)】。 |
|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2. 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   (網址：<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   1. **若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地區，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地區進行填報。** 2. 若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期刊/學報出版地序列1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1為London)。  描述: 2 |
|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篇論文之通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
|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 1.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所稱「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
| 補充說明 |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論文期刊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
| 備註 |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3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 整 | 整 | 整 |
| 年度 | 單位名稱 | 教師姓名 | 作者順序 | 論文名稱 | 會議名稱 | 會議起迄日期 | |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 補充說明 |
| 開始日期 | 結束日期 |
|  |  |  |  |  |  |  |  |  | □是 □否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5年03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104年度(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統計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
| 教師姓名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104年3月及104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104**年3月(**104**.03期)或**104**年10月(**104**.10期)之「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104**年3月或**104**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A教師於105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104年度發表之**研討會**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
| 作者順序 |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
| 論文名稱 |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會議之「論文名稱」。 |
| 會議名稱 | 1. 請填報會議名稱。 |
| 會議起迄日期 | 1. 請填報會議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
|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會議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
|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 1.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 |
| 補充說明 | 1. 學校可補充說明此論文資料之相關說明。 2.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3. 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報，並將其餘會議資料填列於補充說明。 |
| 備註 |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 年度 | 單位名稱 | 教師姓名 | 專書名稱 | 作者順序 | 專書類別 | 使用  語文 | 出版年月 | |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 是否有ISBN號 |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 補充說明 |
| 出版年 | 出版月 |
|  |  |  |  |  |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 □中文  □外文  □中文及外文 |  |  |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4年度(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
| 教師姓名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104年3月及104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104**年3月(**104**.03期)或**104**年10月(**104**.10期)之「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104**年3月或**104**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A教師於105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104年度發表之專書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
| 專書名稱 |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完整書名， 2. 本表調查之專書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不包括「篇章」、「論文摘要集」、蒐集多位教師論文之「論文集」、「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等。 |
| 作者順序 |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
| 專書類別 | 1. 請依出版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書(系統填表代號：1)；其他(系統填表代號：2)】**等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類別，若同一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出版型式同時包括「紙本、電子書或其他」時，請擇一填報，請勿重複填寫。 2. 前揭「電子書」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若為教師自行印製者請勿列計；若以影音光碟出版，則請歸類為「電子書」，惟隨書附贈者之「影音光碟」，不可重複列計為「電子書」。 |
| 使用語文 | 1. 請勾選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主要使用語文**【中文(系統填表代號：0)；外文(系統填表代號：1)；中文及外文(系統填表代號：2)】**，若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使用語言非中文者，請敘明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語言類別。 |
| 出版年月 |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發行之出版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 |
|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出版公司/出版社/發表處】之名稱。 2. 若學校單位(院系所)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則該出版單位發行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亦可認列。 |
| **是否有**ISBN號 |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有**「ISBN編號」。 2. **本欄凡勾選【是】請務必填報ISBN編號，其ISBN編號填報方式**請依「商品類型碼-群體視別號-出版者識別號-書名識別號-檢查號」之方式填報，**前6碼固定為3碼-3碼格式，後面7碼則不限制，惟ISBN號仍須以13碼為填報。** 3. 有關ISBN相關說明請參考「全國新書資訊網」(網址：<http://isbn.ncl.edu.tw/NCL_ISBNNet/>)之「書號中心導覽」。 |
|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通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
|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 1. 請依該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
| 補充說明 |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發表專書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
| 備註 |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3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整 |  |
| 年度 | 單位名稱 | 教師姓名 | 展演活動名稱 | 展演主辦單位 |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 | 補充說明 |
| 開始日期 | 結束日期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5年03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104年度(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展演活動統計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
| 教師姓名 |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104年3月及104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1.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104年3月(104.03期)或104年10月(104.10期)之「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選填「其他」欄位，並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104年3月或104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2.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A教師於105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104年度發表之**展演活動**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
| 展演活動名稱 | 1. 請填報展演活動名稱，並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展演活動舉辦之第1日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若展演活動於104年12月20日至105年1月20日期間舉辦，故105年3月填報本表時，此展演活動可認列填報。   1. **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 2. 本表蒐集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24)；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
| 展演主辦單位 | 1. 請填報活動之主辦單位全銜(例如：科技部)，若有多個主辦單位，請以「；」區隔。 |
|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活動舉辦地區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
|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 1. 請填報展演活動之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2. 若為巡迴活動，請依活動地區及日期分別填報，例如：A教師舉辦巡迴演出(B活動)，其中104年1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於臺灣，104年2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於大陸地區，104年4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又回到臺灣。則填報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活動地區 | 活動起迄日 | | | 開始日期 | 結束日期 | | B活動 | 中華民國 | 2015/01/01 | 2015/01/31 | | B活動 | 大陸地區 | 2015/02/01 | 2015/03/31 | | B活動 | 中華民國 | 2015/04/01 | 2015/04/30 | |
| 補充說明 |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
| 備註 |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2. 如學校有5位專任教師共同發表之聯合展演，其展演上明列5位教師之姓名，可分5筆資料列計。(101.3公告)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104.03首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整 | | | | | | | | 產整 | 產整 | | 產整 | | | | | |
| 年年度 |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 | | | | | | | 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 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之學生人次及時數 | | 育成中心收入（元） | | | | | |
|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 | | | | |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 | |
| 進駐企業  （實體進駐） | | | 合約企業  （虛擬進駐） | | | 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 | | 學校自籌款 | 企業配合款 | | 其他 |
| 有技術移轉 | | 無技術移轉家數 | 有技術移轉 | | 無技術移轉家數 | 進駐收入 | 其他收入 |
| 家數 | 金額 | 家數 | 金額 | 家數 | 金額 | 學生人次 | 時數 | 計畫名稱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5年3月填報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資料。 |
|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 1. 本表請填報學校所設立「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s）」資訊。學校「育成中心」應符合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的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者（本定義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所訂「育成中心」辦理）。 2. 若學校育成中心名稱未有「育成中心」等字樣，但符合前揭定義者，亦可填報，例如育成技轉中心、育成組。 3. **本表所調查企業對象，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如有限合夥）。** 4. 請填報學校與企業（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技術移轉成果，並以【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填報，填報說明如下：    1.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請以【進駐企業；合約企業】等2類填報，若**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104.02.24修正)**       1.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係指學校提供培育空間供企業進駐，包括在校內設有育成中心或在校外租賃場地作為育成中心。       2.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係指學校育成中心未提供實體辦公室予企業進駐，僅簽訂合約及提供培育輔導等服務或資源。       3. 所稱技術移轉，請分別依據【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於進駐期間【**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事實之【家數；金額(無技術移轉者，僅需填報家數)】填報，其中【金額】請以「簽約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104.02.24新增)**   範例：學校若為合約企業(虛擬進駐)，進駐期間為98至104年，於98至103年期間有技術移轉，但於104年時無技術移轉，則以104(調查年度)年為主，故此案例填報無技術移轉。   * 1.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係指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技術移轉合約，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之【家數；金額】，其中【家數】請以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日期為填報基準；【金額】則以「簽約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 |
| 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 請填報從學校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而【畢業之企業家數】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於契約期滿後，未提出需繼續由育成中心輔導者或企業提前畢業者（不包括學校育成中心主動要求遷離者）。 |
| 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及時數 | 1. 請填報配合學校教學、課程規劃，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時數】，其中「實習學生」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關於學校依據教學、課程需求，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之【學生人次】請以「每一門課程」為計算基準。例如：A生參加B課程及C課程，B課程安排A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D企業參訪4次，每次2小時，C課程安排A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E企業實習5天，每天8小時，故本欄請列計【學生數2人次、時數為48小時】，因A生學習時數之計算為：（4次╳2小時）+（5天╳8小時）＝48小時。 3. 前揭實習若以「天數」計算者，請按每天實際「時數」計算。 |
| 育成中心收入 | 1. 請學校依以【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之金額、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及其他】填報：    1. **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及金額：**       1. 請填報學校育成中心曾獲得政府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名稱；金額】，其中「補助計畫」包括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或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等。**       2. **另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       3. **若學校所獲得之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係以「一年核定多年者」，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若以「分年(期)核定者」，請依各年度(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請參閱校庫研4之填表說明) (104.02.24新增)。**    2. **學校自籌款：**請填寫前一年度學校預算（非決算經費）經費分配至育成中心之金額；**「私立大學」填報請依統計期間之經費進行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亦即請填列學校年度固定編列之預算經費）。**    3. **企業配合款：** 2. 進駐收入：係指企業進駐育成中心與學校所訂合約規定應繳納之基本費用金額。 3. 其他收入：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之其他收入，例如協助企業參加政府計畫之服務費、顧問諮詢收入、使用育成中心設備收入、參與育成中心活動之收入(課程、研習營活動等)、企業捐贈等。    1. **其他**：育成中心前一年度非屬【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之收入。範例：學校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新臺幣50萬元，其中給予育成中心新臺幣15萬元，給予廠商新臺幣35萬元，此欄位育成中心收入可填報「15萬元」。 |
| 備註 | 1. 本表查填資料**不包括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104.03首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整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  **商業組織**型態 | 公司(行號、**其他**)基本資料 | | | 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人員 | | | | | | 是否符合「研22衍生企業」定義之公司 | 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 公司(行號、**其他)**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 |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 |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 學校投資金額 | |
| 公司(行號、**其他**)名稱 | 統一編號 | 成立時間 | 教師數 | | | 學生數 | | |
|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 |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 | 在學學生 | 休退學生 |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 育成單位名稱 | 進駐期間 | 資金 | 技術入股 |
| □公司  □行號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5年3月填報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企業**商業組織**型態 | 請分別勾選企業**商業組織**型態係屬公司、行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請填組織類型）**。 |
| 公司（行號、**其他**）基本資料 | 1. 本表蒐集學校「師生創新創業」，係指學校內師生自行創業者，透過創新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構想等從無到有新創立之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其他**）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亦可參與經營），且於前一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成立，未有解散事實者或公司仍登記在案者**(104.02.11修正)**。 2. 本表不包含「研2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所調查之公司。**(104.02.11修正)** 3. 本表請填報學校師生創新創業公司(行號、**其他**)之基本資料，並依【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等填報。 4. 公司名稱：請填寫公司（行號、**其他**）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5. 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行號、**其他**）登記之統一編號。 6. 成立時間：公司（行號、**其他**）正式核准設立時間，請填寫年月日（例如，104年1月2日登記，即填寫1040102）。 |
| 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人員 | 1. 請填寫前一年度成立新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其他**)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且可參與經營者）之組成人員數，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填報。 2. 教師數：係指本校（校內）「聘任」專任教師於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負責人或合夥人之人數，包含透過下列方式：    1.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03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例如C專任教師於103年於3月辭去學校專任教師職務，並於104年5月任職於該公司，故C教師即屬於【曾任職於C學校之專任教師】。    2.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公司（行號、**其他**）員工者，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行號、**其他**）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示辦理。    3.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3.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5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    1.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2. 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因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    3. 近5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5學年度（99至103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 |
| 是否符合「研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定義之公司 | 請填報公司【是、否】符合「研22.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之「衍生企業」定義之公司，亦即「師生創新創業」之公司運用學校擁有know-how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而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止仍登記在案者）(104.02.11新增)。 |
| 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包括尚未成立前之創業團隊）【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之情形，填報【是】者，請依【獲得第1階段補助；獲得第2階段補助；未獲得補助】等類別填報。 2. 例如：僅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1階段補助，請選【是】、【第一階段】；若同時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1階段及第2階段補助者，則請填報【是】、【第二階段】。 |
|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前一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是、否】曾獲得其他政府創業計畫（不含研發補助計畫及融資貸款等計畫），若【是】者，請填報計畫補助名稱。 2. 例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http://sme.moeasmea.gov.tw/SME/main/loan/ARM05.PHP?op=34)、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計畫等。 |
| 公司（行號、**其他**）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 |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中的「教師或學生」【是、否】曾參加學校（不含他校）所開設有關創業相關課程培訓。 2. 創業相關課程係指有關創新創業、商業模式、企業運作等在人事、財會、組織經營運作、風險管理、智慧財產、創投、技轉等相關之課程（包含通識課程、非學分課程、學校開設之講座課程）。 |
|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經核准設立後至104年12月31日止，【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育成單位名稱及進駐起迄日；若曾進駐多間以上之育成單位，請分別填列。 2. 若公司進駐之育成中心屬於「學校型育成單位」，則請填報【〇〇大學育成中心】。 3. 進駐期間，若為104年1月1日進駐至104年3月31日止，請填【1040101至1040331】。 4. 本表所指育成單位不限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者、不限本校所屬，亦不限學校型育成單位，可為政府經營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南科育成中心）、民間經營型（如天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 |
|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核准設立後至104年12月31日止，【是、否】曾與貴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亦即學校與公司（行號）從事「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所稱之產學合作行為並簽有契約者（包含協議書、備忘錄、合作意向書等）。 |
| 學校投資金額 | 1. 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金額，且金額應可由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 2.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總額。 3.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該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研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104.03首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整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基本資料 | | | 公司組成人員 | | | | | | | 年營業額 | 資本額組成 | | | 回饋學校之金額 |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及其進駐期間 |
| 公司名稱 | 統一編號 | 成立時間 | 教師數 | | | 學生數 | | | 其他 | 學校資金投入 | 學校技術入股 | 非本校資金投入 |
|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 在學學生 | 休退學生 |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5年3月填報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 2. 本表件為104.03期首次填報，有關「營運狀況、資本額組成及回饋學校之金額」，請依101年至103年度等個別年度之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填報，以利掌握每年公司營運狀況。 |
| 公司基本資料 | 1. 本調查之「衍生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know-how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公司，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止仍登記在案者） (104.02.11修正)。 2. 請填報衍生企業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等。    1. 公司名稱：請填寫公司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2. 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登記之統一編號。    3. 成立時間：公司核准設立日期，請填寫年月日（例如104年1月2日登記，即填寫1040102）。 |
| 公司組成人員 | 1. 請填報**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公司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其他】等類填報。 2. 教師數：係指公司組成人員受「聘任」為**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者**（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並依【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填報： 3.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03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為公司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例如A專任教師於103年於5月辭去校內專任教師職務，並於104年3月任職於該公司，故A教師即屬於【曾任職於A學校之專任教師】。 4.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為公司員工者，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示辦理。 5.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6.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5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 7.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職務者，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8. 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因擔任公司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 9. 近5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5學年度（99至103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職務者。 10. 其他：請填寫非屬前揭【教師及學生】之公司成員數，包括正職、兼職、聘僱及派遣人員，惟不包含工讀人員。 |
| 年營業額（元） | 1. 請填報公司【年營業額（元）】，亦即填報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所獲得之年度總收入，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填之「營業收入總額」填報，惟若屬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則請依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所填之「銷售額總計」填報。 |
| 資本額組成 | 1. 請填報公司【資本總額】，亦即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資本資料查詢」所查得之資本總額為準，包括登記、後續依法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且應以最新資本額現況為準。 2. 本欄位請填報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之【學校資金投入；學校技術入股；非本校資金投入】等金額。 3.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總額。 4.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5. 非本校資金投入：請填報非屬學校資金投入及學校技術入股之非本校資金投入金額。 |
| 回饋學校之金額 | 1. 請填報公司【回饋學校之金額】，亦即請填報公司截至每年12月31日依雙方簽訂合約之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學校之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例如：公司103年度依雙方合約規範，應回饋學校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但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僅支付5萬元，故填報【10萬元】。 |
|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 1. 請填報公司經核准設立後至104年12月31日止，【是、否】曾進駐本校（校內）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進駐起迄日。 2. 進駐期間，若為104年1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止，請填【1040101至1040331】。 |
| 備註 | 1. 本表各項金額，例如學校以資金投資金額、技術入股之作價金額及回饋學校金額等，請以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填報。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該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3月填報，105年10月起調整為每年10月填報)

單位：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整 | 整 | 總整 | 總整 | 整 | 總整 | 總整 | 整 | 整 | 整 | 總整 | 總整 | 總整 | | |  |
| 學年度 | 建築  地點 | 校區 | 權屬別 | 出租(借)情況 | 建築類別 | 建築證明文件  類別(可複選) | 建築名稱 |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 使用執照面積  (平方公尺) |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 | | 補充說明 |
|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 | 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 | 小計© |
|  |  |  | □自有  □租賃  □BOT |  | □教學研究建築  □學生宿舍  □教職員宿舍  □學校附屬機構  □其他建築 |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其他\_\_\_\_\_\_\_\_\_ |  |  |  |  |  |  |  |  | **如屬【學校附屬機構】**：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

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學年度[當期資料] |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並**以3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05年3月填報105年3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建築地點 | | 1. 請填報建築地點所屬縣市別。 |
| 校區 | | 1.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實習農林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項填報。 |
| 權屬別 | | 1. 請依權屬別【自有；租賃；BOT】填報，其中【BOT】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於此範圍內(例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2. **本欄可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3校宿舍，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填報。** 3. 權屬別為【自有】之建築物，請填報其出租(借)情況。 4. 權屬別為【租賃】之建築物，請填報該建築物「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若勾選【是】，請提供法院公證字號。 5. 權屬別選填【租賃】之【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請填報租約開始時間、租約結束時間，租約合約期限請填報西元年，例如2016/03/15。 6. 【租賃】之【學生宿舍】若有多筆租賃者，請勿合併為1筆填報，請逐筆填列（配合104年總量需求新增）。 |
| 出租(借)情況 | | 1. 權屬別為【自有】之建築物，請填報該建築物之出租(借)情況【自行使用；全部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部分面積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若填報「部分面積出租(借)出」者，請於填報【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時，將出租(借)之部分面積**扣除**。例如：   學校綜合大樓面積為2,900平方公尺，其中300平方公尺規劃一辦公室出租（借）給雲林縣政府使用，則將2,900平方公尺扣除300平方公尺後，剩餘2,600平方公尺面積根據使用狀況填報A、B欄位。   1. 有關【出租(借)】係指該建築物長期出租(借)給學校以外的單位使用，並非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另若學校國際會議室或演奏廳…等建築物除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外，若也提供學校以外單位臨時出租(借)時，則屬於校內【自行使用】建築物。 |
| 建築類別 | | 1. 請依建築物使用對象及方式，填報為【教學研究建築；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學校附屬機構；其他建築】。 2. 教學研究建築：係指提供正式學籍學生進行教學、研究或其他活動使用，如圖書館、行政大樓…等。若建築與學生教學、研究或其他活動無關者，請填報為「其他建築」。 3. 學生宿舍：係指提供**正式學籍**學生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教師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4. 教職員宿舍：係指提供教職員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學生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5. 學校附屬機構：係指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 6. 其他建築：若建築物使用方式及對象非屬於上述【教學研究建築、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或學校附屬機構】類別者，請填報為「其他建築」。 7. 一座建築物僅可歸屬一種建築類別，如同時具備兩者(或以上)，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並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其他所屬建築類別及總面積。(應拆開填報，區分教學建築&宿舍建築)   例如：學校A大樓同時提供【教學研究建築及其他建築】等2種類別，其總面積為3,500平方公尺，請於建築類別填報為【教學研究建築3,000平方公尺】，並於「補充說明」敘明另提供【其他建築】且其總面積為500平方公尺。   1. **一座建築物若同時具備兩者(或以上)建築類別，請將各建築類別分別填列。例：學校A大樓總面積為4,000平方公尺，且同時具備【教學研究建築2,500平方公尺】及【學生宿舍1,500平方公尺】等兩種建築類別，請分別填列為兩筆資料。** |
|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可複選) | | 1. 請依建築證明文件類別**【使用執照；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他】**勾選；**有勾選【使用執照】者，請提供「使用執照字號」，例如：民國○○年○○月○○日○○使字○○○○○號。** 2. 若為中華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且「無」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請列計於【其他】並填報建築證明文件名稱為「無佐證資料」，並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原因，並註明確為學校產權；如尚有本表所列以外之建築證明文件者，亦請填報為「其他」，並提供建築證明文件名稱**。** 3. 若該建築物未同時具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亦即僅有其中1種證明文件者，請填報為【其他】，並載明【建築證明文件名稱】。 |
| 建築名稱 | | 1. 請填報學校建築物「現行名稱」，例如：中山樓、圖書館、第一行政大樓等。 |
|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 | 1. 請填報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
|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 | 1. 請填報地下樓層數。 |
|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 | 1. 列計單位請依「所有權狀」所列面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
|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 | 1. 列計單位請依「使用執照」所列面積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
|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 A.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 | 1. 請填報學校校舍建築物**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含地上及地下面積)」(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2. **若該建築物為「實習農林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場所之建築物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用途(亦即請敘明該面積係由校內哪些系所使用)**。 3. **本欄「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或使用執照面積。** 4. 本項不包括「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5.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
| B.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 1. 請填報學校校舍建築物，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數】(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2. **本欄「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或使用執照面積。** 3.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
| C.小計(=A+B) | 1. 本項小計係指學校校舍建築物「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之總和。 |
| 補充說明 | | 1.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2. 若建築類別填報【學校附屬機構】者，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
| 備註 | | 1. 請學校備妥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影本等相關資料備查。 |
| 表冊對應單位 |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校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整獎 | | | | | | |
| 學年度 |  | | 學校名稱 |  | 縣市別 |  |
| 校舍 | | 數量 | 面積  平方公尺 | 校地 | | 面積  (平方公尺) |
| 合計(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 |  |  | 合計 | |  |
| 1. 普通教室 | (間) |  |  | (1公頃=1萬平方公尺) | |  |
| 1. 特別教室 | (間) |  |  | 1. 可使用校地 | |  |
| 1.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  |  |  | 1.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 | |  |
| 1. 教師研究室 | (間) |  |  | 1. 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 | |  |
| 1. 學生研究室 | (間) |  |  | 1. 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 | | (參考統計處表冊增加) |
| 1. 辦公室 |  |  |  | 1. 無法使用校地(指山坡地等…) | |  |
| 1. 會議室 | (間) |  |  | 註：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含租借入，不含租借出部分 | | |
| 1. 禮堂 | (座) |  |  |
| 1. 圖書館 | (座) |  |  | 游泳池：   * 1. 室外游泳池：25m **×** 15m\_\_\_\_\_座，50m **×** 25m\_\_\_\_\_座。   2. 室內游泳池：25m × 15m\_\_\_\_\_座，50m × 25m\_\_\_\_\_座。   (請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 | | |
| 1. 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 | (座) |  |  |
| 1. 餐廳 | (座) |  |  |
| 1. 學生宿舍 | (床位) |  |  |
| 1. 單身教職員宿舍 | (床位) |  |  |
| 1. 有眷教職員宿舍 | (戶) |  |  |
| 1. 其他 |  |  |  |
| 註：依主要用途別列，面積不重覆填列，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校舍 | 1. 請依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4.教師研究室；5.學生研究室；6.辦公室；7.會議室；8.禮堂；9.圖書館；10.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11.餐廳；12.學生宿舍；13.單身教職員宿舍；14.有眷教職員宿舍；15.其他】等類別分別填選其數量及面積，其中【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6.辦公室；15.其他】等3項，僅需填報總面積(平方公尺)即可。    1. 特別教室：係指專門用途之教室，例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    2.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教師休息室等。    3. 圖書館：包括資料館、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系所之小圖書室，可列為辦公室或圖書館面積(不重覆)，但不列入圖書館座數計算。    4. 體育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不含露天之運動場地。    5. 餐廳：包括廚房；餐廳如附設於其他建築中，其他建築屬於餐廳之面積須扣除，面積不重覆計算。 2. 請依主要用途別列計，面積不得重覆填列；另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3. 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
| 校地 | 1. 請依校地類別【可使用校地；無法使用校地】分別填選其面積。可使用校地：係指可使用校地之面積應等於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之面積相加。    * 1.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已建校舍之校地。      2. 其他校地：指花圃、道路、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等。 2. 面積：1公頃=1萬平方公尺。 3. 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
| 游泳池 | 1. 請依【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等類別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 |
| 備註 | 1.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2. 本表數字請以整數填列，小數點四捨五入。 3. 校舍校地若分屬不同縣市，依各縣市別填報。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校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整統 | 總整統 | 統 | 統總 | 統整 | | 統校總整 | | 統 | |
| 學年度 | 縣市別 | 宿舍類別 | 宿舍名稱 | 宿舍面積 | | 床位數(床) | | 收費標準 | |
| 男宿舍面積(平方公尺) | 女宿舍面積(平方公尺) | 男 | 女 | 最高(元/學期) | 最低(元/學期) |
|  |  | □校內非BOT  □校內BOT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縣市別 |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建築地點」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
| 宿舍類別 | 1. 請依【校內非BOT；校內BOT】等類別填報。 2. **校內BOT宿舍：**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於此範圍內(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3. **本欄可選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3校，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填報。** |
| 宿舍名稱 |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建築名稱」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
| 宿舍面積 | 1. 請分別填報【男宿舍面積；女宿舍面積】宿舍之總面積(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2. 列計單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3. **請學校依填報「校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自有學生宿舍面積」之「使用執照面積」進行資料比對，避免資訊落差。** |
| 床位數 | 1. 請填報宿舍所擁有之床位數，並依【男床位數；女床位數】分別列計。 |
| 收費標準 | 1. 請填報宿舍最高租金及最低租金金額。 2. 若宿舍類別為【校內BOT宿舍】，則每位學生每學期收費以4.5個月計算。 3. 宿舍費係以每學期計算而非學年計算，且不包括寒暑假之住宿收費(配合教育部統計處14-1補充說明)。 4. **若採單一收費者，收費標準-最高及最低欄位均需填列單一收費金額，勿漏填。** |
| 備註 | 1. **本表部份欄位由學校填報「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匯入，請確認匯入資料是否有誤。**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校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3、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 | 總統 | 總統 | 統 | 統 | 總統 | 總整統 | 統校總 | | 統整 | | 統整總 | | 整總統 | |  |
| 學年度 | 學期 | 縣市別 | 建築名稱 | 機構(或公司/業主) | 租賃合約年數 |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 | 床位數 | | 收費標準 | | 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室)(平方公尺) | | 租賃合約期限 | | 補充說明 |
| 男 | 女 | 最高  (元／學期) | 最低  (元／學期) | 所有權狀面積 | 使用執照面積 | 租約開始時間 | 租約結束時間 |
|  |  |  |  |  |  | □是：法院公證字號\_\_  □否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並**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5年03月15日現有資料，而105年10月則填報105年10月15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0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0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 縣市別 |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建築地點」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
| 建築名稱 |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建築名稱」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
| 機構(或公司/業主) | 1. 請填報租賃機構、公司或業主名稱。 |
| 租賃合約年數 | * 1. 學校免填，由系統依「租約開始時間」及「租約結束時間」自動計算。   2. 計算公式：租賃合約年數=[(租約結束日期)-(租約開始日期)+1] ÷ 365天(取至小數點第2位)。 |
|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 |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
| 床位數 | 1. 請填報宿舍床位數，並依【男宿；女宿】分別列計。 |
| 收費標準 | 1. 請填報宿舍最高租金及最低租金金額。 2. **若採單一收費者，收費標準-最高及最低欄位均需填列單一收費金額，勿漏填。** |
| 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室)(平方公尺) |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所有權狀面積」及「使用執照面積」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
| 租賃合約期限 |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之「租賃合約期限」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
| 補充說明 | 1.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
| 備註 | 1. 請各校留存建築名稱(依使用執照建物名稱)、合約。 2. 本表請學校每年3月確認前一年度10月填報資料是否需要增減異動，若有增減異動除填報相關資料外，亦請於【補充說明】欄加以說明。 3. **本表部份欄位由學校填報「校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匯入，請確認匯入資料是否有誤。**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校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 | 統總 | 統校 | 統校 | 統總 | 統總 | 統總 | 統總 | 統總 | 統總 | 統 | 統 |
| 學年度 | 縣市別 |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 | 學校實際住宿學生人數 | | | | | | 校外租屋學生數 | |
| 自有宿舍住宿人數 | | | |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 | |
| 校內非BOT | | 校內BOT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縣市別 | 1. 請填報宿舍所屬縣市別。 |
|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 1. 請填報學生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宿舍之人數。 |
| 學校實際住宿學生人數 | 1. 請依學校【自有宿舍、租賃宿舍】等類別分別填報住宿人數。    1. 學校自有宿舍部分，請依【校內非BOT；校內BOT】等類別填報，其中「校內BOT宿舍」係指依促參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    2. 租賃宿舍：係指學校向外機構承租宿舍(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2. 實際住宿人數：指實際住學校宿舍之學生人數，請依以下幾項分別列計：    1.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非BOT)人數(男)。    2.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非BOT)人數(女)。    3.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BOT)人數(男)。    4.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BOT)人數(女)。    5.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男)。    6.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女)。 |
| 校外租屋學生數 | 1. 請填報校外租屋學生數（即具有租賃合約者），可填估計數。 2. 學生住於自家者，請勿填列計算。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校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 | 統系 | | | | | | | | | | | 統系 | 統系 | | | | | 統系 | | | | | | 統系 | | | |
| 學年度 | 圖書收藏冊數 | | | | | | | | | | | 期刊合訂本(未以圖書編目)(冊) | 電子資料 | | | | | 非書資料 | | | | | | 現期書報 | | | |
| 中文圖書 | | | | | | | | | 外文圖書 | 小計 | 線上資料庫(種) | 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 電子期刊(種) | 電子書(種) | 小計 | 微縮影片 | | 視聽資料(件) | 地圖資料 | 其他資料 | 小計 | 報紙(種)**（限紙本）** | 期刊  **(限紙本)** | | 小計 |
| 總類 | 哲學類 | 宗教類 | 科學類 | 應用科學類 | 社會科學類 | 史地類(含世界史地類) | 語言文學類 | 藝術類 | 單片(片) | 捲片(捲) | 中日文(種) | 西文(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圖書收藏冊數 | 1. 圖書收藏冊數請區分為【中文圖書；外文圖書】，並分別填報，惟不包括未編目管理之圖書。 2. 地圖書籍列入圖書統計。 3. 隨書籍附贈之光碟片，視為圖書之一部分，不另分計。 4. 期刊合訂本，若已視為圖書編目者，請以圖書列計。 5.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圖書收藏冊數。 |
| 期刊合訂本(未以圖書編目) | 1. 請學校填報未以圖書編目(未列入圖書)之期刊合訂本冊數。 |
| 電子資料 | 1. **請學校分別填報**【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之種類數。 2. **電子期刊**：電子資源中純為電子期刊者請列入，若線上及光碟資料庫中亦包括部分電子期刊者，在本項仍可再計列。 3.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電子資料種類數。 |
| 非書資料 | 1. 非書資料請依【微縮影片；視聽資料；地圖資料；其他資料】等填報。    1. **微縮影片**：分為「單片」、「捲片」。    2. **視聽資料**：包括幻燈片、鐳射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影碟等。    3. **地圖資料**：係指平面圖、球儀、地圖模型、航照圖等。    4. **其他資料**：係指手稿、樂譜、藝術作品、剪輯資料等。 2.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非書資料數。 |
| 現期書報 | 1. 現期書報請依【報紙；期刊】等填報；**【報紙、期刊】請以「紙本」填報，不包括「電子報、電子期刊」。** 2.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現期書報數。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校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整 | 統整 | 統整 | 統整 | 統整 | 系整 | | 系整 | |
| 學年度 | 當期資料 | 歷史資料 | 歷史資料 | 歷史資料 | 歷史資料 | | 歷史資料 | |
| 圖書館服務 | | | | 館際合作 | | | |
| 圖書閱覽座位數 | 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 | 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數 |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 | 國內(件) | | 國外(件) | |
| 貸入(件) | 借出(件) | 貸入(件) | 借出(件)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填表時間 | 當期資料 | 1. 有關圖書館服務之「圖書閱覽座位數」請學校每年10月填報，並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年10月15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 歷史資料 | 1. 請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數」、「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及「館際合作」之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圖書館服務 | 當期資料 | 1. 圖書閱覽座位數，請填報**105年10月15日**之圖書閱覽座位數。 |
| 歷史資料 | 1. 請分別填報【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數；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 2. **借書人次**：請填報**上學年度**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書人員指借閱書而言，還書不再加計1次。** 3. **圖書借閱冊數**：請填報**上學年度**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 4. **年度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請填報**上學年度**檢索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人次。 |
| 館際合作 |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資料。 2. 請分別依館際合作情形填報【國內；國外】貸入及借出之總件數。 |
| 表冊對應單位 |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校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10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 | 統 | | | 統 | | |
| 學年度/年度 | 國立大學 | | | 私立大學 | | |
| 前一年度 | 前學年度 | | 前學年度 | | |
| 購買圖書資料費 (元) |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 左項捐贈之估計金額(元) | 購買圖書資料費 (元) |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 左項捐贈之估計金額(元)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年度  [歷史資料] | 1.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捐贈之估計金額：請公、私立大學填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購買圖書資料費(元) | 1. 請公私立大學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學年度)之決算數】填報，填報方式說明如下： 2. **國立大學：請以【前一年度1至12月決算數】填報。** 3. **私立大學：請以【前一學年度決算數】填報。** 4. 圖書資料費包括全校購買圖書、非書資料、期刊...等館藏或購置電子資料庫之費用，並含分配給各系所之購買圖書資料費。 5. 若學校教師因獲得某專案研究計畫經費，該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屬於計畫使用，非屬學校圖書財產且未列入學校圖書編目，故不可列計該圖書經費。 |
|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 1. 請填報上一學年度獲贈圖書列入編目之冊數(含政府機關、一般民眾或民間單位團體捐贈)。 |
| 捐贈之估計金額(元) | 1. 請填報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之估計金額。 |
| 備註 |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校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3月、10月填報)(本表免填)

金額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性別 | 軍公教遺族 | | | | 現役軍人子女 | | 身心障礙學生 | | | |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 | | | | 低收入戶學生 |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 原住民籍學生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 總計 | |
| 卹內 | | 卹滿 | | 重度 | | 中度 | | 輕度 | | 重度 | | 中度 | | 輕度 | |
| 人次 | 金額 | 人次 | 金額 | 人次 | 金額 | 人次 | 金額 | 人次 | 金額 | 人次 | 金額 | 人次 | 金額 | 人次 | 金額 | 人次 | 金額 | 人次 | 金額 | 人次 | 金額 | 人次 | 金額 | 人次 | 金額 | 人次 | 金額 |
| 學校免填，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等單位每年3月及10月提供「前一學期」數據資料匯入，例如105年3月提供104學年度上學期資料，105年10月提供104學年度下學期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10-1. 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實際補助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提供匯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整、系 | | | | | | | | |
| 學年度 | 弱勢學生助學金  實際補助人數 | | 教育部補助經費(A) | | 學校自籌經費(B) | | 經費總和(C=A+B)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提供匯入）**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每年10月提供前一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實際補助人數及經費資料。**例如：105年10月匯入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資料。 |
| 弱勢學生助學金  實際補助人數 |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68/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函發版）_1.pdf)」規定辦理。 2.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人數)**：係調查每學年獲補助之**【男、女】人數**，亦即匯入「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中，通過審核之學生人數。 |
| 教育部補助經費 | 1.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以【男、女】區分**。 2.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匯入**前一學年度**實際獲補助**【男、女】人數**之教育部**實際核結數補助經費**。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限、重修及補修等費用；若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低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標準，僅認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經費。 |
| 學校自籌經費 | 1. 學校自籌補助經費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並填報自籌補助【男、女】之經費。 |
| 經費總和 | 1. 為「教育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之加總，並區分**【男、女】補助經費。** |
| 備註 | 本表之各項經費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大專校院學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提供匯入，並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校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整 |  | 獎整 | | | | 獎整 | | | | 獎整 | | | | 獎整 | | | | 獎整 | | | | |
| 學年度 | 性別 | 生活助學金 | | |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 | | 住宿優惠 | | | | 工讀助學金 | | |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 | | |
| 補助  人次 | 教育部補助經費(A) | 學校自籌經費(B) | 小計(C=A+B) | 補助  人次 | 教育部補助(A) | 學校自籌經費(B) | 小計(C=A+B) | 補助  人數 | 教育部補助經費(A) | 學校自籌經費(B) | 小計(C=A+B) | 補助  人次 | 教育部補助經費(A) | 學校自籌經費(B) | 小計(C=A+B) | 補助  人次 | 教育部補助經費(A) | 學校自籌經費(B) | 小計(C=A+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
| 性別 | 1. 請學校依【男、女】別，分別填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補助情形。 |
| 補助人數(次) | 1. **助學措施類別**： 2. **生活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68/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函發版）_1.pdf)」規定辦理，亦即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金，每月核發額度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 3.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68/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函發版）_1.pdf)」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中部辦公室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4. 住宿優惠：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B0068/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函發版）_1.pdf)」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5.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 6.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7. **請依性別分別填報各類獎助學金之補助人數(次)** 8. **生活助學金(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1人次計算**，**請以【男、女】人次填報。** 9. **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事件請領多次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以實際請領事件【男、女】人次**計算。 10. **住宿優惠(人數)**：請依學校實際補助**【男、女】人數**計算，若學生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校亦提供免費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者，請填報1人數；若學生僅住半學年亦以1人數計算；學校提供具備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優先住宿，亦請填報1人數。 11. **工讀助學金(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1人次計算，並以【男、女】人次填報，若有聘請校外臨時工讀生之情形，請勿列計**。**系統將自動顯示「工讀總時數」填報欄位，請學校依實際工讀人次填報「工讀總時數」。** 12. **研究生獎助學金(人次)：**若同1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1人次計算，請區分【男、女】人次填報**。 13. **請以「學期」區分，例如同1學生，上下學期皆領1次者，請填報2人次，但同一學期同1學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 領者，仍請以1人次計算。** |
| 教育部補助經費 | 1.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填報。 2. 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前揭各項經費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者，亦可併列計入。 |
| 學校自籌經費 | 1. 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 2. 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前揭各項經費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者，亦可併列計入。 |
| 經費總和 | 1. 為「教育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之加總。 |
| 備註 | 1. 本表之各項經費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校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 國 | 國 | | 國 | 國 | 國 | | | |
| 學年度 | 學院 | 全外語授課之單位名稱 | | 學制班別 | 授課語言 | 修習全英（外）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男、女人數 | | | |
| 中文名稱 | 英（外）文名稱 | 本國學生數 | | 境外學生數  (含僑生)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
| 學院 |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填報**「『是』採全英（外）語授課」**之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授課語言 | 1. 請填報外語授課所使用之語言，例如：英語或日語或西班牙語…等。 |
| 修習全**英（外）**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男、女人數** | 1. 請依【本國學生數；境外學生數(含僑生)】等類別，填報修習課程**【男、女】**人數。 2. 本表僅計算此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底下之學生，若為外系學生僅選讀課程者請勿填報。 3. **本表所稱全外語授課係指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內「所有課程」包括共同課程，「皆以英（外）語」授課者，即可填報。若以「中文或中外語交雜上課」之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共同課程…等），則無需填報本表。** 4. 本表係指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僅對內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不得填報，但若「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方式採轉系就讀(亦即學生之學籍已不在原系)，亦可填報，惟該學程應採「全英（外）語」授課者，始得填報。 |
| 備註 | 1.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駐外單位公告予外國學生申請來台就學之參考。**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校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10月填報)(本表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院別 | 單位名稱 | 學制 | 年級 | 專業必修學分數 | |
| 科目數 | 學分數 |
| 本表刪除 | | | | | | |

校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10月填報)(於101年10月停止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院別 | 單位名稱 |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 | | |
| 專任 | | 兼任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本表刪除 | | | | | | |

校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 系 | 系 | 系 | 系 | 系 | 系 |
| 學年度 | 學期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學期專業**必修**學分  實際開設學分數 | 學期專業**選修**學分  實際開設學分數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實際開設學分數**，例如105年03月填報104學年度**上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下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
| 學期 |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8)」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1，下學期為2；例如104學年度上學期，即以1為代表；104學年度下學期，則以2為代表。 |
| 學院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期**必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 | 1. 請填報前一學期該學制實際開設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例如：A系針對「碩士班學制」(含碩一、碩二…等碩士班課程)於104學年度上學期實際開設專業必修課程共12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24學分，則A系「碩士班學制」104學年度上學期專業必修學分實際開設數請填「12」、專業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請填「24」。   1. **本表以「系」為填報單位，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籍分組或校內自訂之課程分組者，請依學期專業必(選)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最低者計。**(101.10期Q&A公告) 2. **學期必（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中，若屬於合開之課程，請以實際開設課程之學制填報，如無法區分實際開設之學制，請以「高年級」為主。例如：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之課程應以「高年級」為主，請填列計入「碩士班」。同理，若由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填報至博士班。** |
| 學期**選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 |
| 備註 | 1. 學院共同必、選修之開課學分數請勿列計。 2. 暑期開課之學分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課程學分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課程為104學年度上學期(104年9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所需提前至104年7月先上課，則A課程請認列於「104學年度上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 1.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課程學分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例如：B校有一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且僅於暑期上課，則此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請認列於「103學年度下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1. 若開課課程為重補修課程，其課程學分數請勿列計。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校15. 畢業學分結構表(10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 系 | 系 | 系 | 系 | |  | |  | | | | 系 | 系 |
| 學年度 | 學院 | 單位名稱 | 學制班別 | 畢業專業學分數 | |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 | 畢業實習學分數 | | | | 其他畢業學分數 | 畢業總學分數 |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校內 | | 校外 | |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當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入學新生**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學院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單位名稱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
| 學制班別 |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
| 畢業專業學分數 |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應修習畢業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學分數，惟不包括「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及「畢業實習學分數」等。例如A系104學年度「碩士班」新生於入學時，規定畢業專業必修學分需修滿14學分，專業選修學分需修滿15學分，本表【必修】請填報「14」、【選修】請填報「15」。 2.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請填列於【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3. 【畢業實習學分數】請填列於【畢業實習學分數】。 |
|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通識/共同(包括軍訓、體育、勞作教育等)】必、選修學分數。 2. 若系所未將「通識/共同學分數」之選修科目列為畢業條件者，請填0。 |
| 畢業實習學分數 |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實習學分數，包括校內、校外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2. 畢業實習學分：實習課程結束所得之學分，且採計為畢業學分者。 |
| 其他畢業學分數 | 1. 其他畢業學分數：包括「自由選修」等其他無法歸類之畢業學分數。 |
| 畢業總學分數 |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總學分數。 2. 本表以「**系**」為填報單位，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籍分組或校內自訂之課程分組者，填報方式如下：    1. 畢業總學分數**不同**者：請依**畢業總學分最低組**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2. 畢業總學分數**相同**者：請依**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最低組**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
| 備註 | 1. **若為當學年度核定新系所尚未招生，請先填報該系所核定規劃之畢業學分數。若為不分系招生，請填報「0」，並於「補充說明」欄填寫為「不分系招生系所」。** 2. **若系所已停招者，請以【最後一學年度招生系所之畢業學分數】為填報基準，並於「補充說明」備註停招年度。** 3. **若為隔年招生之產碩專班者，填以最近一年學度入學新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填報基準，並於「補充說明」欄填寫說明為隔年招生系所。**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校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統計表（本表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推廣教育 | | | | |
| 學分班 | | | 非學分班 | |
| 開班數 | 開課學分數 | 人數 | 開班數 | 人數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1. 本表學校免填，將由「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參考網址：<http://cell.moe.edu.tw/>）」調查統計，並於每年10月匯入前一學年度的開課資料，**例如**：105年10月填報104學年度(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之統計資料。 |
|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 1. 有關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辦理方式，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7)」規定辦理。 |
| 表冊對應單位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

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學校免填，每3、4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 **會計科目編號** | **會計科目名稱** | **預算金額(單位:元)** | **決算金額(單位:元)** |
| --- | --- | --- | --- |
| **41** | **業務收入** |  |  |
| **411** | **勞務收入** |  |  |
| 4112 | 服務收入 |  |  |
| 4113 | 演藝收入 |  |  |
| 411Y | 其他勞務收入 |  |  |
| **412** | **銷貨收入** |  |  |
| 4121 |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  |  |
| 4123 | 製成品銷貨收入 |  |  |
| 4127 | 農林漁牧銷貨收入 |  |  |
| 412Y | 其他銷貨收入 |  |  |
| **413** | **教學收入** |  |  |
| 4131 | 學雜費收入 |  |  |
| 4132 | 學雜費減免(-) |  |  |
| 4135 | 建教合作收入 |  |  |
| 4137 | 推廣教育收入 |  |  |
| **414**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4147 | 權利金收入 |  |  |
| **416** | **醫療收入** |  |  |
| 4161 | 門診醫療收入 |  |  |
| 4162 | 住院醫療收入 |  |  |
| 416X | 其他醫療收入 |  |  |
| **41A** | **其他業務收入** |  |  |
| 41A1 |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  |
| 41AX | 其他補助收入 |  |  |
| 41AY | 雜項業務收入 |  |  |
| **51**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 **511** | **勞務成本** |  |  |
| 5112 | 服務成本 |  |  |
| 5113 | 演藝成本 |  |  |
| **512** | **銷貨成本** |  |  |
| 5121 | 印刷出版品成本 |  |  |
| 5123 | 製成品銷貨成本 |  |  |
| 5127 | 農林漁牧銷貨成本 |  |  |
| 512Y | 其他銷貨成本 |  |  |
| **513** | **教學成本** |  |  |
| 5131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  |
| 5132 | 建教合作成本 |  |  |
| 5133 | 推廣教育成本 |  |  |
| **516** | **醫療成本** |  |  |
| 5161 | 門診醫療成本 |  |  |
| 5162 | 住院醫療成本 |  |  |
| 516Y | 其他醫療成本 |  |  |
| **518** | **其他業務成本** |  |  |
| 5181 |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  |
| 518Y | 雜項業務成本 |  |  |
| **519**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 5191 | 行銷費用 |  |  |
| **51A**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51A1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  |
| **51B**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51B1 | 研究發展費用 |  |  |
| 51B2 | 訓練費用 |  |  |
| **51D** | **其他業務費用** |  |  |
| 51DY | 雜項業務費用 |  |  |
| **61** | **業務賸餘(短絀-)** |  |  |
| **42** | **業務外收入** |  |  |
| **421** | **財務收入** |  |  |
| 4211 | 利息收入 |  |  |
| 4213 | 兌換賸餘 |  |  |
| 4214 | 投資賸餘 |  |  |
| **422**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4221 | 財產交易賸餘 |  |  |
| 4226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  |
| 4229 | 受贈收入 |  |  |
| 422A | 賠(補)償收入 |  |  |
| 422B | 違規罰款收入 |  |  |
| 422Y | 雜項收入 |  |  |
| **52** | **業務外費用** |  |  |
| **521** | **財務費用** |  |  |
| 5211 | 利息費用 |  |  |
| 5212 | 兌換短絀 |  |  |
| 5213 | 投資短絀 |  |  |
| **522**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5221 | 財產交易短絀 |  |  |
| 5225 |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  |  |
| 522Y | 雜項費用 |  |  |
| **62**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66** | **本期賸餘(短絀-)**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3至4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

財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學校免填，每3、4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編號** | **會計科目名稱** | **決算金額 (單位:元)** |
| 71 | 賸餘之部 |  |
| 7111 | 本期賸餘 |  |
| 7112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7113 | 公積轉列數 |  |
| 72 | 分配之部 |  |
| 7211 | 填補累積短絀 |  |
| 7212 | 提存公積 |  |
| 7213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7214 | 解繳國庫淨額 |  |
| 7215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73 | 未分配賸餘 |  |
| 74 | 短絀之部 |  |
| 7411 | 本期短絀 |  |
| 7412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75 | 填補之部 |  |
| 7511 | 撥用賸餘 |  |
| 7512 | 撥用公積 |  |
| 7513 | 折減基金 |  |
| 7514 | 國庫撥款 |  |
| 76 | 待填補之短絀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3至4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

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學校免填，每3、4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 **會計科目編號** | **會計科目名稱** | **預算金額 (單位:元)** | **決算金額 (單位:元)** |
| --- | --- | --- | --- |
| **81**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811**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812**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
| 813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82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821 |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
| 822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823** |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  |  |
| 824 |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  |
| 829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 82A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
| 82B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82C |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  |  |
| 82D |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  |
| 82Y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
| 82Z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8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831 |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  |  |
| 832 | 增加長期負債 |  |  |
| 833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  |  |
| 8331 | 增加基金 |  |  |
| 8332 | 增加公積 |  |  |
| 8333 | 撥款填補短絀 |  |  |
| 839 |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 83A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  |  |
| 83B | 減少長期負債 |  |  |
| 83C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  |
| 83D | 賸餘分配款 |  |  |
| 83Y |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
| 83Z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84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85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  |
| 8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87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3至4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

財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學校免填，每3、4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 **會計科目編號** | **會計科目名稱** | **決算金額 (單位:元)** |
| --- | --- | --- |
| **1** | **資產** |  |
| **11** | **▼流動資產** |  |
| 111 | 現金 |  |
| 112 | 流動金融資產 |  |
| 113 | 應收款項 |  |
| 114 | 存貨 |  |
| 115 | 預付款項 |  |
| 116 | 短期貸墊款 |  |
| 12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121 | 長期投資 |  |
| 125 | 準備金 |  |
| 13 | ▼固定資產 |  |
| 131 | 土地 |  |
| 132 | 土地改良物 |  |
| 133 | 房屋及建築 |  |
| 134 | 機械及設備 |  |
| 13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136 | 什項設備 |  |
| 137 | 租賃資產 |  |
| 138 | 租賃權益改良 |  |
| 139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14 | ▼遞耗資產 |  |
| 142 | 經濟動物 |  |
| 15 | ▼無形資產 |  |
| 151 | 無形資產 |  |
| 16 | ▼遞延借項 |  |
| 161 | 遞延費用 |  |
| 17 | ▼其他資產 |  |
| 172 | 什項資產 |  |
|  | 合 計 |  |
| 2 | 負債 |  |
| 21 | ▼流動負債 |  |
| 211 | 短期債務 |  |
| 212 | 應付款項 |  |
| 213 | 預收款項 |  |
| 22 | ▼長期負債 |  |
| 221 | 長期債務 |  |
| 23 | ▼其他負債 |  |
| 236 | 什項負債 |  |
| 3 | 業主權益(淨值) |  |
| 31 | ▼基金 |  |
| 311 | 基金 |  |
| 32 | ▼公積 |  |
| 321 | 資本公積 |  |
| 322 | 特別公積 |  |
| 33 | ▼累積餘絀(-) |  |
| 331 | 累積賸餘 |  |
| 332 | 累積短絀(-) |  |
| 34 | ▼淨值其他項目 |  |
| 341 |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
| 344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合 計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3至4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

財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學校免填，每3、4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 **會計科目編號** | **會計科目名稱** | **預算金額 (單位:元)** | **決算金額 (單位:元)** |
| --- | --- | --- | --- |
| 1 | 用人費用 |  |  |
| 11 | 正式員額薪資 |  |  |
| 12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
| 13 | 超時工作報酬 |  |  |
| 14 | 津貼 |  |  |
| 15 | 獎金 |  |  |
| 16 | 退休及卹償金 |  |  |
| 17 | 資遣費 |  |  |
| 18 | 福利費 |  |  |
| 19 | 提繳費 |  |  |
| 2 | 服務費用 |  |  |
| 21 | 水電費 |  |  |
| 22 | 郵電費 |  |  |
| 23 | 旅運費 |  |  |
| 231 | 國內旅費 |  |  |
| 232 | 國外旅費 |  |  |
| 233 | 大陸地區旅費 |  |  |
| 234 | 員工通勤交通費 |  |  |
| 235 | 專力費 |  |  |
| 236 | 貨物運費 |  |  |
| 237 | 裝卸費 |  |  |
| 238 | 港埠費 |  |  |
| 23Y | 其他旅運費 |  |  |
| 24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
| 25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 26 | 保險費 |  |  |
| 27 | 一般服務費 |  |  |
| 271 | 棧儲費 |  |  |
| 272 | 包裝費 |  |  |
| 273 | 公證費 |  |  |
| 274 | 報關費 |  |  |
| 275 | 理貨費 |  |  |
| 276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
| 277 | 代理(辦)費 |  |  |
| 278 | 加工費 |  |  |
| 279 | 外包費 |  |  |
| 27A | 節目演出費 |  |  |
| 27B | 義工服務費 |  |  |
| 27C | 勞作金 |  |  |
| 27D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  |  |
| 27E | 體育活動費(104.03新增) |  |  |
| 28 | 專業服務費 |  |  |
| 29 | 公共關係費 |  |  |
| 3 | 材料及用品費 |  |  |
| 31 | 使用材料費 |  |  |
| 32 | 用品消耗 |  |  |
| 33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  |
| 4 | 租金與利息 |  |  |
| 41 | 地租及水租 |  |  |
| 42 | 房租 |  |  |
| 43 | 機器租金 |  |  |
| 44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 45 | 什項設備租金 |  |  |
| 46 | 利息 |  |  |
| 5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 51 | 土地改良物折舊 |  |  |
| 52 | 房屋折舊 |  |  |
| 53 | 機械及設備折舊 |  |  |
| 54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  |
| 55 | 什項設備折舊 |  |  |
| 56 |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  |  |
| 57 | 非業務資產折舊 |  |  |
| 58 | 代管資產折舊 |  |  |
| 59 | 折耗 |  |  |
| 5A | 攤銷 |  |  |
| 6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 62 | 土地稅 |  |  |
| 63 | 契稅 |  |  |
| 64 | 房屋稅 |  |  |
| 65 | 消費與行為稅 |  |  |
| 66 | 特別稅課 |  |  |
| 68 | 規費 |  |  |
| 7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 71 | 會費 |  |  |
| 72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
| 73 | 分擔 |  |  |
| 74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  |
| 75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
| 8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 81 | 各項短絀 |  |  |
| 82 | 賠償給付 |  |  |
| 83 | 保險給付 |  |  |
| 84 | 提存 |  |  |
| 9 | 其他 |  |  |
| 92 | 其他費用 |  |  |
|  | 合　　計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 |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3至4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

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私校12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會** | | | |
| **會計科目編號** | **編號** | **會計科目名稱** | **本學年度預算數(單位:元)** |
| **4100** | **(A)** | **各項收入** | **各項收入(A)=編號1+2+3+4+5+6+7+8** |
| 4110 | 1 | 學雜費收入 |  |
| 4120 | 2 | 推廣教育收入 |  |
| 4130 | 3 | 產學合作收入(101.12修改) |  |
| 4140 | 4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4150 | 5 | 補助及受贈收入(104.12修改) | **補助及受贈收入(5)=5.1+5.2** |
| 4151 | 5.1 | 補助收入 |  |
| 4152 | 5.2 | 受贈收入(104.12修改) |  |
| 4160 | 6 | 附屬機構收益 |  |
| 4170 | 7 | 財務收入 |  |
| 4190 | 8 | 其他收入 |  |
| **5100** | **(B)** | **各項支出** | **各項支出(B)=編號9+10+11+12+13+14+15+16+17+18** |
| 5110 | 9 | 董事會支出 |  |
| 5120 | 10 | 行政管理支出 |  |
| 5130 | 11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
| 5140 | 12 | 獎助學金支出 |  |
| 5150 | 13 | 推廣教育支出 |  |
| 5160 | 14 | 產學合作支出(101.12修改) |  |
| 5170 | 15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
| 5180 | 16 | 附屬機構損失 |  |
| 5190 | 17 | 財務支出 |  |
| 51A0 | 18 | 其他支出 |  |
|  | **(C)** | 本年度純餘(絀) | 本年度純餘(絀)(C)=(A)-(B) |
| 5111、5114、5121、5124、5131、5134、5151、5154、5161、5164、5171、5174 | | 人事費(含退休撫恤) |  |
| 5116、5125、5135、5155、5165、5175 | | 折舊及攤銷 |  |
| 說明：本表為表示預計本年度「收支餘絀」、「人事費」及「折舊及攤銷」之報告。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 1. 請學校每年12月填報當學年度教育部會計處核定預算資料，例如105年12月填報教育部會計處核定105學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之預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105年12月1日至12月7日止**。 |
| 備註 |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財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表」(私校12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會** | | | |
| **會計科目編號** | **編號** | **會計科目名稱** |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單位:元)** |
| **1300** | **(A)** | **固定資產** | **固定資產(A)=編號1+2+3+4+5+6+7+8+9** |
| 1310 | 1 | 土地 |  |
| 1321 | 2 | 土地改良物 |  |
| 1331 | 3 | 房屋及建築 |  |
| 1341 | 4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1350 | 5 | 圖書及博物 |  |
| 1361 | 6 | 其他設備 |  |
| 1370 | 7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
| 1381 | 8 | 租賃資產 |  |
| 1391 | 9 | 租賃權益改良物 |  |
|  | **(B)** | **累計折舊** | **累計折舊(B)=編號10+11+12+13+14+15+16** |
| 1329 | 10 | 土地改良物 |  |
| 1339 | 11 | 房屋及建築 |  |
| 1349 | 12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 13 | 圖書及博物(本期報廢數)（101.12.04修正） |  |
| 1369 | 14 | 其他設備 |  |
| 1389 | 15 | 租賃資產 |  |
| 1399 | 16 | 租賃權益改良物 |  |
|  | **(C)** | **固定資產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C)=(A)-(B)** |
| **1400** | **(D)** | **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D)=編號17+18+19+20** |
| 1411 | 17 | 專利權 |  |
| 1421 | 18 | 電腦軟體 |  |
| 1431 | 19 | 租賃權益 |  |
| 1491 | 20 | 其他無形資產 |  |
|  | **(E)** | **累計攤銷** | **累計攤銷(E)=編號21+22+23+24** |
| 1419 | 21 | 專利權 |  |
| 1429 | 22 | 電腦軟體 |  |
| 1439 | 23 | 租賃權益 |  |
| 1499 | 24 | 其他無形資產 |  |
|  | **(F)** | **無形資產淨額** | **無形資產淨額(F)=編號(D)-(E)** |
|  | **(G)** |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G)=編號(C)+(F)** |
| 編表注意事項：   1. 本表表示本學年度內，預計財產增減及其結存情形之報告。 2.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資產：係為估列本學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金額。 3.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係為估列本學年度所提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總金額。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 1. 請學校每年12月填報當學年度教育部會計處核定預算資料，例如105年12月填報教育部會計處核定105學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表」之預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105年12月1日至12月7日止**。 |
| 備註 |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財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私校12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會獎 | | | |
| **會計科目編號** | **編號** | **會計科目名稱** | **決算金額 (單位:元)** |
|  | **(A)**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A)=編號1+2+3+4+5+6+7+8+9+10** |
| 4110 | 1 | 學雜費收入 |  |
| 4120 | 2 | 推廣教育收入 |  |
| 4130 | 3 | 產學合作收入(102.12修改) |  |
| 4140 | 4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4150 | 5 | 補助及受贈收入(104.12修改) |  |
| 4160 | 6 | 附屬機構收益 |  |
| 4170 | 7 | 財務收入 |  |
| 4190 | 8 | 其他收入 |  |
|  | 9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10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  |
|  | **(B)** | **經常門現金支出** | **經常門現金支出(B)=編號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
| 5110 | 11 | 董事會支出 |  |
| 5120 | 12 | 行政管理支出 |  |
| 5130 | 13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
| 5140 | 14 | 獎助學金支出 |  |
| 5150 | 15 | 推廣教育支出 |  |
| 5160 | 16 | 產學合作支出(102.12修改) |  |
| 5170 | 17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
| 5180 | 18 | 附屬機構損失 |  |
| 5190 | 19 | 財務支出 |  |
| 51A0 | 20 | 其他支出 |  |
|  | 21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
|  | 22 |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  |
|  | **(C)** | **經常門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餘絀(C)=(A)-(B)** |
|  | **(D)**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D)** |
|  | **(E)**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E)=23+24+25+26+27+28+29+30+31+32+33** |
| 1341 | 23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1350 | 24 | 圖書及博物 |  |
| 1361 | 25 | 其他設備 |  |
|  | 26 |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  |
| 1374 | 27 | 預付設備款 |  |
| 1411 | 28 | 專利權 |  |
| 1421 | 29 | 電腦軟體 |  |
| 1431 | 30 | 租賃權益 |  |
| 1491 | 31 | 其他無形資產 |  |
| 1510 | 32 | 遞延費用 |  |
| 1590 | 33 | 什項資產 |  |
|  | **(F)**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F)=C+D-E** |
|  | **(G)**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G)=編號34+35+36+37+38+39+40+41** |
| 1310 | 34 | 土地 |  |
| 1320 | 35 | 土地改良物 |  |
| 1330 | 36 | 房屋及建築 |  |
|  | 37 | 土地權利金 |  |
| 1371 | 38 | 預付土地款 |  |
| 1372、1373 | 39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 1377 | 40 | 待過戶房地產(104.12新增) |  |
|  | 41 | 其他(凡填報此欄者，請敘明經費項目) | 101.12.07修改新增 |
|  | **(H)** | **本期現金餘絀** | **本期現金餘絀(H)=編號(F)-(G)**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 1. 學校每年12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105年12月填報104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105年12月1日至12月7日止**。 |
| 備註 |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財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私校12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會獎 | | | |
| **會計科目編號** | **編號** | **會計科目名稱** | **決算金額 (單位:元)** |
| **4110** | **(A)** | **學雜費收入** | **學雜費收入(A)=編號1+2+3** |
| 4111 | 1 | 學費收入 |  |
| 4112 | 2 | 雜費收入 |  |
| 4113 | 3 | 實習實驗費收入 |  |
| **4120** | **(B)** | **推廣教育收入** | **推廣教育收入(B)** |
| **4130** | **(C)** | **產學合作收入(102.12修改)** | **產學合作收入(C)** |
| **4140** | **(D)**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D)** |
| **4150** | **(E)** | **補助及受贈收入**(104.12修改) | **補助及受贈收入(E)=編號4+5** |
| 4151 | 4 | 補助收入 | 4=4.1+4.2 |
|  | 4.1 | 教育部 |  |
|  | 4.2 | 其他部會 |  |
| 4152 | 5 | 受贈收入(104.12修改) |  |
| **4160** | **(F)** | **附屬機構收益** | **附屬機構收益(F)** |
| **4170** | **(G)** | **財務收入** | **財務收入(G)=編號6+7+8+9** |
| 4171 | 6 | 利息收入 |  |
| 4172 | 7 | 投資收益 |  |
| 4173 | 8 | 基金收益 |  |
| 4174 | 9 | 投資基金收益 |  |
| **4190** | **(H)** | **其他收入** | **其他收入(H)=編號10+11+12+13** |
| 4191 | 10 | 財產交易賸餘(102.12修改) |  |
| 4192 | 11 | 試務費收入 |  |
| 4193 | 12 | 住宿費收入 |  |
| 4199 | 13 | 雜項收入 |  |
|  | **(I)** | **經常收入合計** | **經常收入合計(I)=(A)+(B)+(C)+(D)+(E)+(F)+(G)+(H)**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 1. 學校每年12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105年12月填報104學年度「收入明細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105年12月1日至12月7日止**。 |
| 備註 |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財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私校12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會獎** | | | |
| **會計科目編號** | **編號** | **會計科目名稱** | **決算金額 (單位:元)** |
| **5110** | **(A)** | **董事會支出** | **董事會支出(A)=編號1+2+3+4+5+6** |
| 5111 | 1 | 人事費 |  |
| 5112 | 2 | 業務費 |  |
| 5113 | 3 | 維護費(102.12修改) |  |
| 5114 | 4 | 退休撫卹費 |  |
| 5115 | 5 | 出席及交通費(102.12修改) |  |
| 5116 | 6 | 折舊及攤銷 |  |
| **5120** | **(B)** | **行政管理支出** | **行政管理支出(B)=編號7+8+9+10+11** |
| 5121 | 7 | 人事費 |  |
| 5122 | 8 | 業務費 |  |
| 5123 | 9 | 維護費(102.12修改) |  |
| 5124 | 10 | 退休撫卹費 |  |
| 5125 | 11 | 折舊及攤銷 |  |
| **5130** | **(C)**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C)=編號12+13+14+15+16** |
| 5131 | 12 | 人事費 |  |
| 5132 | 13 | 業務費 |  |
| 5133 | 14 | 維護費(102.12修改) |  |
| 5134 | 15 | 退休撫卹費 |  |
| 5135 | 16 | 折舊及攤銷 |  |
| **5140** | **(D)** | **獎助學金支出** | **獎助學金支出(D)=編號17+18** |
| 5141 | 17 | 獎學金支出 | 17=17.1+17.2+17.3 |
|  | 17.1 | 政府補助獎學金支出 |  |
|  | 17.2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
|  | 17.3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
| 5142 | 18 | 助學金支出 | 18=18.1+18.2+18.3 |
|  | 18.1 | 政府補助助學金支出 |  |
|  | 18.2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
|  | 18.3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
| **5150** | **(E)** | **推廣教育支出** | **推廣教育支出(E)=編號19+20+21+22+23** |
| 5151 | 19 | 人事費 |  |
| 5152 | 20 | 業務費 |  |
| 5153 | 21 | 維護費(102.12修改) |  |
| 5154 | 22 | 退休撫卹費 |  |
| 5155 | 23 | 折舊及攤銷 |  |
| **5160** | **(F)** | **產學合作支出**(102.12修改) | **產學合作支出(F)=編號24+25+26+27+28** |
| 5161 | 24 | 人事費 |  |
| 5162 | 25 | 業務費 |  |
| 5163 | 26 | 維護費(102.12修改) |  |
| 5164 | 27 | 退休撫卹費 |  |
| 5165 | 28 | 折舊及攤銷 |  |
| **5170** | **(G)**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G)=編號29+30+31+32+33** |
| 5171 | 29 | 人事費 |  |
| 5172 | 30 | 業務費 |  |
| 5173 | 31 | 維護費(102.12修改) |  |
| 5174 | 32 | 退休撫卹費 |  |
| 5175 | 33 | 折舊及攤銷 |  |
| **5180** | **(H)** | **附屬機構損失** | **附屬機構損失(H)** |
| **5190** | **(I)** | **財務支出** | **財務支出(I)=編號34+35+36+37** |
| 5191 | 34 | 利息費用 |  |
| 5192 | 35 | 投資損失 |  |
| 5193 | 36 | 投資基金損失 |  |
| 5194 | 37 | 特種基金損失(102.12新增) |  |
| **51A0** | **(J)** | **其他支出** | **其他支出(J)=編號38+39+40+41** |
| 51A1 | 38 | 試務費支出 |  |
| 51A2 | 39 | 財產交易短絀(102.12新增) |  |
| 51A3 | 40 | 超額年金給付(104.12新增) |  |
| 51A9 | 41 | 雜項支出 |  |
|  | **(K)** | **經常支出合計** | **經常支出合計(K)=(A)+(B)+(C)+(D)+(E)+(F)+(G)+(H)+(I)+(J)**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 1. 學校每年12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105年12月填報104學年度「支出明細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105年12月1日至12月7日止**。 |
| 備註 |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財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私校12月填報)

|  |  |  |
| --- | --- | --- |
| 會 | | |
| **項目名稱** | **編號** | **決算金額 (單位:元)** |
|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 **(A)** |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A)=編號**1+2+(-3)+4+5 |
| 本期餘(絀) | 1 |  |
|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2 |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 |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 4 |  |
|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 5 |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 =(A)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B)**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編號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
|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收現數(102.12修改) | 6 |  |
|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 7 |  |
| 出售無形資產收現數 | 8 |  |
| 出售其他資產收現數 | 9 |  |
|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104.12修改) | 10 |  |
|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104.12修改) | 11 |  |
|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104.12修改) | 12 |  |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13 |  |
|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104.12修改) | 14 |  |
| 減：購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付現數(102.12修改) | 15 |  |
|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16 |  |
|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 17 |  |
|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 18 |  |
|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 19 |  |
|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 20 |  |
|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 21 |  |
|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 22 |  |
| 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數 | 23 |  |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24 |  |
|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 25 |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 =(B)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C)**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C)=編號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 |
|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 26 |  |
|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 27 |  |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 28 |  |
|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102.12新增) | 29 |  |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收現數(融資部分) (104.12修改) | 30 |  |
|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31 |  |
|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 32 |  |
| 賸餘款基金流入數(102.12新增) | 33 |  |
|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34 |  |
|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 35 |  |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36 |  |
|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102.12新增) | 37 |  |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付現數(融資部分) (104.12修改) | 38 |  |
|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39 |  |
| 其他融資活動付現數 | 40 |  |
| 賸餘款基金流出數(102.12新增) | 41 |  |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 =(C)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D)**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D)=(A)+(B)+(C) +51** |
| **匯率影響數(104.12修改)** | **51** |  |
|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E)** |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E)** |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F)**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F)=(E)+(D)**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G)**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G)=編號42**+43+44 |
| 本期支付利息 | 42 |  |
| 出售投資基金價款及股息等收益數(104.12刪除) | 43 |  |
| 購置投資基金價款(104.12刪除) | 44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H)**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H)=編號45+46**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45 |  |
|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46 |  |
|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房屋及建築：**  (102.12修改) | **(I)** |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及房屋(I)=編號47+48=49+50** |
| 土地 | 47 |  |
| 房屋及建築(102.12修改) | 48 |  |
| 長期應付票據 | 49 |  |
| 支付現金 | 50 | **50=47+48-49**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 1. 學校每年12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105年12月填報104學年度「現金流量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105年12月1日至12月7日止**。 |
| 備註 |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財12.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私校12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會** | | | |
| **會計科目編號** | **編號** | **會計科目名稱** | **本學年度決算數(單位:元)** |
| **4100** | **(A)** | **各項收入** | **各項收入(A)=編號1+2+3+4+5+6+7+8** |
| 4110 | 1 | 學雜費收入 |  |
| 4120 | 2 | 推廣教育收入 |  |
| 4130 | 3 | 產學合作收入(102.12修改) |  |
| 4140 | 4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4150 | 5 | 補助及受贈收入(104.12修改) |  |
| 4160 | 6 | 附屬機構收益 |  |
| 4170 | 7 | 財務收入 |  |
| 4190 | 8 | 其他收入 |  |
| **5100** | **(B)** | **各項支出** | **各項支出(B)=編號9+10+11+12+13+14+15+16+17+18** |
| 5110 | 9 | 董事會支出 |  |
| 5120 | 10 | 行政管理支出 |  |
| 5130 | 11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
| 5140 | 12 | 獎助學金支出 |  |
| 5150 | 13 | 推廣教育支出 |  |
| 5160 | 14 | 產學合作支出(102.12修改) |  |
| 5170 | 15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
| 5180 | 16 | 附屬機構損失 |  |
| 5190 | 17 | 財務支出 |  |
| 51A0 | 18 | 其他支出 |  |
|  | **(C)** | **本年度純餘(絀)** | **本年度純餘(絀)(C)=(A)-(B)** |
|  |  | **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收入**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 1. 學校每年12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105年12月填報104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105年12月1日至12月7日止**。 |
| 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經費 | 1. 所稱「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收入」係指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核定經費為填報基準，其中「政府機關」係指科技部、教育部、其他中央、地方政府部門等單位，惟不包括企業部門或非政府部門單位。 2. 若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屬於「分期(年)撥付者」或「撥付數個合作研究學校者」，請以「實際入學校會計帳之金額」為填報基準。   例如：   * 1. 學校於103年7月接受科技部委託2年期研究計畫，經費為新臺幣200萬元，惟計畫經費分2期撥付，每次各新臺幣100萬元，其撥付時間分別為103年8月2日及104年8月2日，故103學年度之填報金額應為新臺幣100萬元，其餘額新臺幣100萬元請填報為104學年度委託研究金額。   2. 若有A、B等2校於103年7月共同接受科技部委託2年期研究計畫新臺幣200萬元(A校150萬，B校50萬)，而該計畫經費以1次撥付方式核撥至主要承辦計畫之學校，故本案經費若由政府機關於103年8月2日撥付A校200萬元，再由A校於103年9月2日撥付50萬元予B校，則103學年度A校填報金額應為新臺幣150萬元，B校應為新臺幣50萬元。 |
| 備註 |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財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私校12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會** | | | |
| **會計科目編號** | **編號** | **會計科目名稱** | **決算金額 (單位:元)** |
| **1000** | **(A)** | **資產** | **資產(A)=「資產總計」=編號(B)+(C)+(E)+(G)+(H)** |
| **1100** | **(B)** | **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B)=編號1+2+3+4+5+6** |
| 1110 | 1 | 現金 |  |
| 1120 | 2 | 銀行存款 |  |
| 1130 | 3 | 流動金融資產(102.12修改) |  |
| 1140 | 4 | 應收款項淨額(104.12修改) |  |
| 1150 | 5 | 材料 |  |
| 1160 | 6 | 預付款項 |  |
| **1200** | **(C)** |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C)=編號7+8+9+10+11** |
| 1210 | 7 | 長期投資 |  |
| 1220 | 8 |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104.12修改) |  |
| 1230 | 9 | 附屬機構投資 |  |
| 1240 | 10 | 特種基金 |  |
| 1250 | 11 | 投資基金 |  |
| **1300** | **(D)** | **固定資產** | **固定資產(D)=編號12+13+14+15+16+17+18+19+20** |
| 1310 | 12 | 土地 |  |
| 1321 | 13 | 土地改良物 |  |
| 1331 | 14 | 房屋及建築 |  |
| 1341 | 15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1350 | 16 | 圖書及博物 |  |
| 1361 | 17 | 其他設備 |  |
| 1370 | 18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
| 1381 | 19 | 租賃資產 |  |
| 1391 | 20 | 租賃權益改良物 |  |
|  | 21 | 減：累積折舊總額 |  |
|  | **(E)** | **固定資產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E)=編號(D)+21** |
| **1400** | **(F)** | **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F)=編號22+23+24+25** |
| 1411 | 22 | 專利權 |  |
| 1421 | 23 | 電腦軟體 |  |
| 1431 | 24 | 租賃權益 |  |
| 1491 | 25 | 其他無形資產 |  |
|  | 26 | 減：累計攤銷總額 |  |
|  | **(G)** | **無形資產淨額** | **無形資產淨額(G)=編號(F)+26** |
| **1500** | **(H)** | **其他資產** | **其他資產(H)=編號27+28+29+30+31+32+33** |
| 1510 | 27 | 遞延費用 |  |
| 1520 | 28 | 存出保證金 |  |
| 1530 | 29 | 存出保證品 |  |
| 1540 | 30 | 代管資產 |  |
| 1550 | 31 | 閒置資產(102.12新增) |  |
| 1560 | 32 | 學校流用(102.12新增) |  |
| 1590 | 33 | 什項資產 |  |
|  | **(I)** | **資產總計** | **資產總計(I)=(B)+(C)+(E)+(G)+(H)=(A)** |
| **2000** | **(J)** | **負債** | **負債(J)=(K)+(L)+(M)** |
| **2100** | **(K)** | **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K)=編號34+35+36+37+38** |
| 2110 | 34 | 短期債務 |  |
| 2120 | 35 | 應付款項 |  |
| 2130 | 36 | 預收款項 |  |
| 2140 | 37 | 代收款項 |  |
| 2150 | 38 | 其他借款 |  |
| **2200** | **(L)** | **長期負債** | **長期負債(L)=編號39+40** |
| 2210 | 39 | 長期銀行借款 |  |
| 2220 | 40 | 長期應付款項 |  |
| **2300** | **(M)** | **其他負債** | **其他負債(M)=編號41+42+43+44+45** |
| 2310 | 41 | 存入保證金 |  |
| 2320 | 42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102.12修改) |  |
| 2330 | 43 | 應付代管資產 |  |
| 2340 | 44 | 學校流用(102.12新增) |  |
| 2390 | 45 | 什項負債(102.12新增) |  |
| **3000** | **(N)** | **權益基金及餘絀** | **權益基金及餘絀(N)=編號46+47+48** |
| 3100 | 46 | 權益基金 | 權益基金(46)=編號46.1+46.2 |
| 3110 | 46.1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3120 | 46.2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3200 | 47 | 餘(絀) | 餘(絀) (47)=編號47.1+47.2 |
| 3210 | 47.1 | 累積餘(絀) |  |
| 3220 | 47.2 | 本期餘(絀) |  |
| **3300** | **48** | **權益其他項目** | **權益其他項目(48)=編號48.1+48.2+48.3** |
| 3310 | 48.1 |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102.12新增) |  |
| 3320 | 48.2 |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  |
| **3330** | **48.3** | **累計換算調整數(104.12新增)** |  |
|  | **(O)**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O)=(J)+(N)**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學年度 | 1. 學校每年12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105年12月填報104學年度「平衡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105年12月1日至12月7日止**。 |
| 備註 |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財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及投資收益」統計表(本表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月份 | 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資料 | | | | B版(5項自籌收入)資料 | | | | 合併版(即A+B)版資料 | | | | 投資項目及差異情形 |
| 現金餘額 | 利息收入 | 投資金額 | 投資收益 | 現金餘額 | 利息收入 | 投資金額 | 投資收益 | 現金餘額 | 利息收入 | 投資金額 | 投資收益 |
| 本表刪除 | | | | | | | | | | | | | | |

財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3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 | 會 | 會 | 會 | 會 | | | | 會 | | | | | | | | | |
| 年度 | 單位 | 接受捐贈總金額 |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 指定用途捐贈 | | | | 實體捐贈 (單位：元) | | | | | | | | | |
|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 | | | 指定用於資本支出用途 |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及建築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運輸及設備 | 什項設備 | 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 | | 其他 | |
| 獎助學金 | | 其他 |
| 留本獎助學金 | 其他獎助學金 | 金額 | 說明 | 金額 | 說明 |
|  | □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105年3月填報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決算資料。 |
| 單位 | 1.請依【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分開查填。 |
| 接受捐贈總金額 | 1. 請填報前一年度校務基金接受捐贈總金額。 2. 所稱「接受捐贈總金額」係指學校接受外界之捐贈，包括一般捐贈、指定用途捐贈及實體捐贈等，其科目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帳列科目可能涉及「受贈收入」、「其他準備金」及「受贈公積」等科目。 |
|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 1.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係指學校接受捐贈之金額，該捐贈者未指定捐贈金額之用途。 |
| 指定用途捐贈 | 1.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之「獎助學金」之「留本獎助學金」係指留住本金之獎學金，本金不可動用，而以本金孳息作為獎學金等。 2. 「指定為資本支出用途」係指其捐贈款項之用途經捐贈人指定所捐贈款項須用於資本支出項目之金額。 |
| 實體捐贈 | * 1. 請分別填報【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什項設備；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其他(不屬上開項目之實體捐贈)】之金額，並請逐項說明接受實體捐贈之「有價證券」及「其他」之含括內容。   2. 「有價證券」及「其他」欄位之說明內容以100字(含標點符號)為限。 |
| 備註 | 1. 本表不包括政府補助金額，並依「非指定用途」、「指定用途」及「實體捐贈」用途查填；另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且填報金額請以「決算數」為準。 2. 本表請將「大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資料分開查填，其中須分開填報之學校**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9校**，其餘學校僅需填報學校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即可。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財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表」(3月填報)本表改列「研20」蒐集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進駐廠商繳款 | | | 政府補助款 | | | D.學校自籌支出經費 | E.進駐家數 | 該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 | | | I.平均每家所繳之配合款金額(I=A/E) | J.平均輔導1家廠商所需之營運成本(J=H/E) | K.人事費用占總支出率(K=F/H) |
| A.  收入 | B.  支出 | 餘絀 | 收入 | C.  支出 | 餘絀 | F.支用人事費用之金額 | G.其他 | H.合計(H=B+C+D=F+G) |
| 本表改列「研20」蒐集 | | | | | | | | | | | | | | |

..

財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科目」決算增減明細表(1月填報)(本表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A.前期基金餘額 | B.本期增加 | | | | | C.本期減少 | | | D.本期基金餘額(A＋B－C) | 基金變動說明或文號 |
| 國庫增撥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 賸餘撥充 | 公積撥充 | 撥入財產增撥基金 | 其他增加事項 | 折減基金填補短絀 | 撥出財產折減基金 | 其他減少事項 |
| 本表刪除 | | | | | | | | | | | |

財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及人事費支應情形表」(決算數-C版)(3月填報)(本表刪除)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 | 會 | 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 | 會 |
| 項目 | 收支餘絀數 | 人事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6項自籌收入50％為上限所支給人事支出占6項自籌收入比率 | 補充說明 |
| A.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 | | | | | | | | | | | | B.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6項自籌收入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支出 | |
|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及人數 | | | | | | | 編制外人事費 | | | | | | | | | | |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 | 未包括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B) | 包括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A+B) |
| 專任教師 | | | 研究人員 | | | 行政人員 | | | 退休人員慰問金 | | 占收入％ | 專任教師 | | 研究人員 | | 小計 | | 占收入％ | 專任教師 | | 兼任教師 | | 研究人員 | | 行政人員 | | 小計 | | 占收入％ | 金額 | 人數 | 占收入％ |
| 金額 | | 人數 | 金額 | | 人數 | 金額 | | 人數 | 金額 | 人數 | 金額 | 人數 | 金額 | 人數 | 金額 | 人數 | 金額 | 人數 | 金額 | 人數 | 金額 | 人數 | 金額 | 人數 | 金額 | 人數 |
| 本薪與加給金額 | 兼職酬金 | 本薪與加給金額 | 兼職酬金 | 本薪與加給金額 | 兼職酬金 |
| 業務總收入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項自籌收入小計D=D1+D2 |  | 此列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雜費收入D1 |  |
| 5項自籌收入D2 |  |
| 業務總支出E |  |
| 本期餘絀 F=C-E |  |
| 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可加回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數G |  |
| 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數之本期餘絀H=F+G |  |

財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3月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 | 會 | 會 | 會 | 會 | 會 | 會 | | 會 | 會 | 會 |
| 年度 | 預算數 | A.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B.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C.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經費 | D.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學校經費 | E.3所師範大學、5所教育大學、4所一般大學特教教職前培育經費 | | F.小計(A+B+C+D+E) | G.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教經費 | H.合計(F+G) |
| 人事費 | 業務費及其他 |
|  | 自籌經費 |  |  |  |  |  |  |  |  |  |
| 政府補助  經費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預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次年度預算資料**，例如105年3月填報106年度**預算**資料。 |
| 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預算**金額(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 2. 請依自籌經費及政府補助經費分別查填。 |
|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獎助學金**預算**金額(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 2. 請依自籌經費及政府補助經費分別查填。 |
| 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經費 |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用於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預算**金額(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 2. 有關「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經費」之認列由學校自行認列。 3. 請依自籌經費及政府補助經費分別查填。 |
| 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學校經費 |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用於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之**預算**金額(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 2. 有關「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學校經費」之認列由學校自行認列。 3. 請依自籌經費及政府補助經費分別查填。 |
| 3所師範大學、3所教育大學、6所一般大學特教教職前培育經費 | 1. 本欄位請以下幾所學校填報特教職前培育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及其他」預算經費，其餘學校免填： 2. 師範大學：包括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3校。 3. 教育大學：包括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等3校。 4. 一般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等6校。 5. 請填報學校特教系所學程相關經費，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 6. 請依自籌經費及政府補助經費分別查填。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教經費 |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自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特教預算經費(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 2. 請區分為自籌經費及政府補助經費查填。 |
| 備註 |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財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3月填報) (本表刪除)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單位** | A.次(104)年度學雜費減免 | B.次(104)年度獎助學金 | C.次(104)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C=A+B) | 當(103)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
|  | □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預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次年度預算資料，**例如103年3月填報104年度預算資料。 |
| 單位 | 1.請依【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分開查填。 |
| 次(104)年度學雜費減免 | *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亦即編列於「收支餘絀表」項下之「學雜費減免」科目中有關原住民學生部分之預算經費；例如103年3月填報104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 |
| 次(104)年度獎助學金 |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經費，亦即編列於「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之「獎助學員生給與」科目中有關原住民學生部分之預算經費；例如103年3月填報104年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經費。 |
| 次(104)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 1. 由系統自動計算**次年度**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之加總金額，例如103年3月填報104年度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及獎助學金預算經費。 |
| 當(103)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 1. 請學校填報**當年度**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之加總金額，例如103年3月填報103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加總金額。 2. 如103年度預算無遭刪減，則應等於上一年度查填之金額。 |
| 備註 | 1. 本表請將「大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資料分開查填，其中須分開填報之學校**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9校**，其餘學校僅需填報學校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即可。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財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3月填報)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 | 會 | 會 | 會 | | | 會 | 會 | | | 會 | 會 |
| 年度 | **單位** | A.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 | B.次(105)年度獎助學金 | | | C.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C=A+B) | 次(105)年度其他(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以外部分) | | | 備註(倘有學雜費減免或獎助學金以外部分，請簡要說明其內容) | 當(104)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
|  | **□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小計 | 政府補助經費 | 自籌經費 | 小計 | 政府補助經費 | 自籌經費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預期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次年度預算資料，**例如105年3月填報106年度預算資料。 |
| **單位** | * 1. **請依【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分開查填。** |
| 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 | *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亦即編列於「收支餘絀表」項下之「學雜費減免」科目中有關原住民學生部分之預算經費；例如105年3月填報106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 |
| 次(105)年度獎助學金 |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經費，亦即編列於「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之「獎助學員生給與」科目中有關原住民學生部分之預算經費；例如105年3月填報106年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經費。 2. 請依政府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分別查填。 3. 小計由系統自動計算「政府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預算之相加金額。 |
| 次(105)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 1. 由系統自動計算**次年度**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之加總金額，例如105年3月填報106年度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及獎助學金預算經費。 |
| 次(105)年度其他(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以外部分) |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除「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外編列對原住民學生支出之預算金額，例如105年3月填報106年度其他對原住民學支出之預算經費。 2. 請依政府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分別查填。 3. 小計由系統自動計算「政府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預算之相加金額。 |
| 備註(倘有學雜費減免或獎助學金以外部分，請簡要說明其內容) | 1. 請簡要說明除學雜費減免或獎助學金以外對原住民學生支出預算編列之內容。 |
| 當(102)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 1. 請學校填報**當年度**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之加總金額，例如102年3月填報102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加總金額。 2. 如102年度預算無遭刪減，則應等於上一年度查填之金額。 |
| 備註 | 1. 本表請將「大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資料分開查填，其中須分開填報之學校**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9校**，其餘學校僅需填報學校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即可。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財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3月填報)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會 | 會 | | 會 | |
| 年度 |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經費 | |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經費 | |
| 人事費 | 業務費及其他 | 人事費 | 業務費及其他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年度[預期資料] |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次年度預算資料**，例如105年3月填報106年度預算資料。 |
|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經費 | 人事費 |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之人事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
| 業務費及其他 |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之業務費及其他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
|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經費 | 人事費 |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之人事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
| 業務費及其他 |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之業務費及其他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經費)。 |
| 備註 | |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2. 本表請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9校填報**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特教預算情形**，**其餘學校免填。** |
| 表冊對應單位 |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財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3月填報)

|  |  |  |
| --- | --- | --- |
| 會 | 會 | 會 |
| **科目名稱** | **前一(103)年度決算經費(單位：元)** | **說明** |
| 一、放(墊)款 |  | 指以自有資金對各經濟部門之計息融資。 |
| 1、政府 |  | 指對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等之融資。 |
| 2、公營事業 |  | 指對台電、中油、台糖等公營事業之融資(不包括公營機構) |
| 3、民營事業 |  | 指對民營企業之融資 |
| 4、金融機構 |  | 指對金融機構之融資 |
| 5、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  | 指對個人及非營利團體之融資 |
| 6、國外 |  | 指對非居住民之融資 |
| 7、減：備抵呆帳 | 減： | 為放款之減項科目，前面不須加負號。 |
| 二、附條件交易 |  | 指從事各種有價證券之附條件交易。請附註說明：\_\_\_\_\_\_\_\_\_\_\_\_\_\_\_\_\_ |
| 三、有價證券及投資 |  | =(一)+(二)，指有價證券及投資之合計數 |
| (一) 金融資產 |  | 指有價證券及投資之取得成本，即不含評價調整 |
| 1、短期票券 |  | 指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可專讓定存單等。請附註說明：\_\_\_\_\_\_\_\_ |
| 2、政府債券 |  | 指政府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 |
| 3、國內公司債 |  |  |
| 4、金融債券 |  |  |
| 5、共同基金 |  | 指國內投信公司及信託業發行之受益憑證，如股票型基金、ETF等 |
| 6、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  | 指上市上櫃公股票。 |
| 7、其他企業權益 |  | 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獨資合夥事業股權。 |
| 8、非營業基金 |  |  |
| 9、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  | 指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請附註說明：\_\_\_\_\_\_\_\_\_\_\_\_\_ |
| 10、其他 |  | 非屬上述各項之金融資產，如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請附註說明：\_\_\_\_\_\_\_\_\_ |
| 11、減：備抵跌價損失 | 減： | 為有價證券及投資之減項科目。(未適用34號公報者填之) |
| (二)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指各項有價證券及投資之評價調整(適用34號公報者填之) |
| 1、短期票券 |  |  |
| 2、政府債券 |  |  |
| 3、國內公司債 |  |  |
| 4、金融債券 |  |  |
| 5、共同基金 |  |  |
| 6、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  |  |
| 7、其他企業權益 |  |  |
| 8、非營業基金 |  |  |
| 9、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  |  |
| 10、其他 |  |  |
| 說明：   1. 本表僅針對資產負債表之特定金融性資產科目調查，**包括企業(私人)捐贈或學校自行購買等皆應填報，惟不動產、應收及預付款等其他科目無須填報。** 2. 本調查表中之有價證券係指所有權確屬該機關者，代管資產、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不計入。 3. 金融資產請按本表所列之工具別區分。同一金融工具可能分別歸屬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以成本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券等金融性資產，請彙總後填入(一)金融資產項下。其對應之評價調整則填入(二)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 本表填報資料係以交易事項查填非以會計科目查填。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105年3月填報104年度決算資料。 |
| 備註 | *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財23. 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調查表(1月填報)(本表刪除)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計畫類別 | A.計畫核定金額 | | 收款情形 | | | | | | | | B.實際支出數 | | 差異說明(A-B) |
| 經常門 | | | | 資本門 | |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實際收款數 | 已認列「其他補助收入/補助收入」金額 | 差異數 | 差異原因 | 實際收款數 | 已認列「受贈公積/補助收入」金額 | 差異數 | 差異原因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 □頂尖大學  □教學卓越  □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  □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  □重要特色人才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  |  |
| --- | --- |
| 年度[歷史資料] | 1. 學校每年2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101年1月填報100年度決算資料。 2. 填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1月15日為止。 |
| 計畫類別 | 1. 請學校填報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重要特色人才】等類別填報。 |
| 收款情形 | * 1. 請填報學校每年度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重要特色人才】等預算科目之「實際獲得計畫補助經費」。   2. 本項目經常門之「已認列其他補助收入/補助收入金額」部分，其中國立大學校院請填「已認列其他補助收入金額」，私立大學校院請填「已認列補助收入金額」等項目。   3. 本項資本門之「已認列受贈公積/補助收入金額」部分，其中國立大學校院請填「已認列受贈公積金額」，私立大學校院請填「已認列補助收入金額」等項目。 |
| 實際支出數 | * + 1. 請填報學校每年度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重要特色人才】等預算科目之實際支出數，其中實際支出數包括「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 |
| 備註 | * + 1. 凡學校曾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重要特色人才】之各類分項計畫者，皆須填報。     2. 本表查填資料不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3.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財24.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本系統匯入)

|  |  |  |  |
| --- | --- | --- | --- |
| 統整 | 統整 | 統整 | 統整 |
| 代號 | **項目** | **預算數(單位：元)**【1】 | **決算數(單位：元)**【2】 |
| 【A】 | 一、收入面總計 | 【A1】 | 【A2】 |
| 【B】 | 1.學雜費收入(總額) | 【B1】 | 【B2】 |
| 【C】 | 減：學雜費減免(私校若無此科目，則免填) | 【C1】 | 【C2】 |
| 【D】 | 2.產學合作收入 | 【D1】 | 【D2】 |
| 【E】 | 3.推廣教育收入(包括其他教學活動) | 【E1】 | 【E2】 |
| 【F】 | 4.政府補助 | 【F1】 | 【F2】 |
| 【G】 | 5.國內外團體或私人捐助 | 【G1】 | 【G2】 |
| 【H】 | 6.財務收入 | 【H1】 | 【H2】 |
| 【I】 | 7.其他(場地管理、服務、學生宿舍費收入…等) | 【I1】 | 【I2】 |
| 【J】 | 8.國立學校增撥基金及受贈公積  (資料來源：現金流量表) | 【J1】 | 【J2】 |
| 【K】 | 二、支出面總計 | 【K1】 | 【K2】 |
| 【L】 | 1.經常支出 | 【L1】 | 【L2】 |
| 【M】 | (1)人事費(含退撫支出) | 【M1】 | 【M2】 |
| 【N】 | (2)折舊、折耗、攤銷 | 【N1】 | 【N2】 |
| 【O】 | (3)其他 | 【O1】 | 【O2】 |
| 【P】 | 2資本支出 | 【P1】 | 【P2】 |
| 【Q】 | (1)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 【Q1】 | 【Q2】 |
| 【R】 | (2)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 | 【R1】 | 【R2】 |
| 【S】 | 三、扣除折舊、折耗、攤銷之支出總計 | 【S1】 | 【S2】 |

填表說明：

|  |  |  |
| --- | --- | --- |
| 代號 | 年度 | 1. 本表學校免填，將由「財1」至「財13」等表冊由本系統自動產出。 |
| 【A】 | 收入面總計 | 1. 預算數：【A1=B1+C1+D1+E1+F1+G1+H1+I1】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業務外收入(42)」及「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A2=B2+C2+D2+E2+F2+G2+H2+I2】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業務外收入(42)」及「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經常收入合計」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
| 【B】 | 學雜費收入 |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3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1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3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學雜費收入(411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
| 【C】 | 減：學雜費減免 |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減免(41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減免(41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
| 【D】 | 產學(建教)合作收入 |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產學合作收入(413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產學合作收入(413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建教合作收入(413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產學合作收入(413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
| 【E】 | 推廣教育收入(包括其他教學活動) |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37)」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20)」及「其他教學活動收入(414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37)」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推廣教育收入(4120)」及「其他教學活動收入(414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
| 【F】 | 政府補助 |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收入」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41A1)及其他補助收入(41AX)」與「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補助及受贈收入」之「補助收入(415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收入」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41A1)及其他補助收入(41AX)」與「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補助及受贈收入」之「補助收入(415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
| 【G】 | 國內外團私人捐助 |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外收入」之「受贈收入(4229)」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補助及受贈收入」之「受贈收入(415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外收入」之「受贈收入(4229)」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受贈收入(415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
| 【H】 | 財務收入 |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外收入」之「財務收入(42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財務收入(417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外收入」之「財務收入(42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財務收入(417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
| 【I】 | 其他(場地管理、服務、學生宿舍費收入…等) |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及業務外收入(4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後扣除上述項目【B1、C1、D1、E1、F1、G1、H1】之金額加總，並加上「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J1】 之學校預算金額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附屬機構收益(4160)及其他收入(419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及業務外收入(4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後扣除上述項目【B2、C2、D2、E2、F2、G2、H2】之金額加總，並加上「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J2】之學校決算金額產生。    2. 私校由「財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附屬機構收益(4160)及其他收入(41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
| 【J】 | 國立學校增撥基金及受贈公積 | 1. 預算數：    1. 公校「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2. 決算數：    1. 公校「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
| 【K】 | 支出總計 |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之「業務成本與費用(51)及業務外費用(52)」與「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及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支出(510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之「業務成本與費用(51)及業務外費用(52)」與「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及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經常支出合計」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
| 【L】 | 經常支出 | 經常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人事費(含退撫支出)」【M】、「折舊、折耗、攤銷」【N】及「其他」【O】等經費產生。 |
| 【M】 | 人事費(含退撫支出) |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用人費用(1)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7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人事費(含退休撫恤)**(5111、5114、5121、5124、5131、5134、5151、5154、5161、5164、5171、5174)」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用人費用(1)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7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董事會支出」之「人事費(5111)及退休撫卹費(5114)」、行政管理支出之「人事費(5121)及退休撫卹費(5124)」、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事費(5131)及退休撫卹費(5134)」、推廣教育支出之「人事費(5151)及退休撫卹費(5154)」、產學合作支出之「人事費(5161)及退休撫卹費(5164)」、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之「人事費(5171)及退休撫卹費(5174)」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
| 【N】 | 折舊、折耗、攤銷 |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折舊、折耗及攤銷(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折舊及攤銷(5116、5125、5135、5155、5165、517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折舊、折耗及攤銷(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董事會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16)」、行政管理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25)」、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35)」、推廣教育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55)」、產學合作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65)」、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之「折舊及攤銷(517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
| 【O】 | 其他 |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1)」【M1】及「折舊、折耗及攤銷(5)」【N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支出」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M1】及「折舊及攤銷」【N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1)」【M2】及「折舊、折耗及攤銷(5)」【N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經常支出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M2】及「折舊及攤銷」【N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
| 【P】 | 資本支出 | 資本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購建固定資產支出」【Q】及「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R】等經費產生。 |
| 【Q】 |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中「固定資產」之「土地(1310)、土地改良物(1321)、房屋及建築(1331)、機械儀器及設備(1341)、圖書及博物(1350)、其他設備(1361)、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1370)、租賃資產(1381)、租賃權益改良物(139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及「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扣除「專利權(1411)、電腦軟體(1421)、租賃權益(1431)、其他無形資產(1491)」、遞延費用(1510)、什項資產(15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
| 【R】 | 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 |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中「專利權(1411)、電腦軟體(1421)、租賃權益(1431)及其他無形資產(149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出。    2. 私校由「財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之「專利權(1411)、電腦軟體(1421)、租賃權益(1431)、其他無形資產(1491)、遞延費用(1510)、什項資產(15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
| 【S】 | 扣除折舊、折耗、攤銷之支出總計 | 1. 資本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經常支出」【L】及「資本支出」【P】並扣除「經常支出折舊、折耗、攤銷預算」【N】之經費產生。 |
| 備註 | | *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 表冊對應單位 | |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提供予「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附錄：Excel 匯入代碼一覽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 **國別代碼** |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 **洲別名稱** |
| --- | --- | --- | --- |
| **國別代碼** | **國別** | **外交部英文** |  |
| 0 | 中華民國 | R.O.C | 亞洲 |
| A00 | 中國大陸 | Mainland China | 亞洲 |
| 1 | 阿富汗 | Afghanistan | 亞洲 |
| 2 | 巴林 | Bahrain | 亞洲 |
| 3 | 孟加拉 | Bangladesh | 亞洲 |
| 4 | 不丹 | Bhutan | 亞洲 |
| 5 | 緬甸 | Myanmar | 亞洲 |
| 6 | 柬埔寨 | Cambodia | 亞洲 |
| 7 | 賽普勒斯 | Cyprus | 亞洲 |
| 8 | 印度 | India | 亞洲 |
| 9 | 印尼 | Indonesia | 亞洲 |
| 10 | 伊朗 | Iran | 亞洲 |
| 11 | 伊拉克 | Iraq | 亞洲 |
| 12 | 以色列 | Israel | 亞洲 |
| 13 | 日本 | JAPAN | 亞洲 |
| 14 | 約旦 | Jordan | 亞洲 |
| 15 | 南韓 | ROK | 亞洲 |
| 16 | 科威特 | Kuwait | 亞洲 |
| 17 | 寮國 | Laos | 亞洲 |
| 18 | 黎巴嫩 | Lebanon | 亞洲 |
| 19 | 馬來西亞 | Malaysia | 亞洲 |
| 20 | 馬爾地夫 | Maldives | 亞洲 |
| 21 | 尼泊爾 | Nepal | 亞洲 |
| 22 | 阿曼 | Oman | 亞洲 |
| 23 | 巴基斯坦 | Pakistan | 亞洲 |
| 24 | 菲律賓 | Philippines | 亞洲 |
| 25 | 卡達 | Qatar | 亞洲 |
| 26 | 沙烏地阿拉伯 | Saudi Arabia | 亞洲 |
| 27 | 新加坡 | Singapore | 亞洲 |
| 28 | 斯里蘭卡 | Sri Lanka | 亞洲 |
| 29 | 敘利亞 | Syria | 亞洲 |
| 30 | 泰國 | Thailand | 亞洲 |
| 31 | 土耳其 | Turkey | 亞洲 |
| 32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United Arab Emirates | 亞洲 |
| 33 | 越南 | Vietnam | 亞洲 |
| 35 | 葉門 | Yemen | 亞洲 |
| 36 | 東帝汶 | East Timor | 亞洲 |
| 41 | 紐埃 | Niue | 亞洲 |
| 50 | 汶萊 | Brunei | 亞洲 |
| 60 | 香港 | Hong Kong | 亞洲 |
| 70 | 澳門 | Macao | 亞洲 |
| 71 | 巴勒斯坦 | Palestine | 亞洲 |
| 72 | 蒙古 | Mongolia | 亞洲 |
| 73 | 俄羅斯 | Russia | 亞洲 |
| 74 | 喬治亞 | Georgia | 亞洲 |
| 75 | 哈薩克 | Kazakhstan | 亞洲 |
| 76 | 吉爾吉斯 | Kyrgyzstan | 亞洲 |
| 77 | 烏茲別克 | Uzbekistan | 亞洲 |
| 78 | 亞美尼亞 | Armenia | 亞洲 |
| 79 | 塔吉克 | Tajikistan | 亞洲 |
| 80 | 土庫曼 | Turkmenistan | 亞洲 |
| 81 | 亞塞拜然 | Azerbaijan | 亞洲 |
| 82 | 摩爾多瓦 | Moldova | 亞洲 |
| 84 | 北韓 | DPRK | 亞洲 |
| 101 | 澳大利亞 | Australia | 大洋洲 |
| 102 | 斐濟 | Fiji | 大洋洲 |
| 103 | 諾魯 | Nauru | 大洋洲 |
| 104 | 紐西蘭 | New Zealand | 大洋洲 |
| 105 | 巴布亞紐幾內亞 | Papua New Guinea | 大洋洲 |
| 106 | 東加 | Tonga | 大洋洲 |
| 110 | 萬那杜 | Vanuatu | 大洋洲 |
| 111 | 索羅門群島 | Solomon Islands | 大洋洲 |
| 112 | 帛琉 | Palau | 大洋洲 |
| 113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 Marshall Islands | 大洋洲 |
| 115 | 吐瓦魯 | Tuvalu | 大洋洲 |
| 116 | 薩摩亞 | Samoa | 大洋洲 |
| 117 | 密克羅尼西亞 | Micronesia | 大洋洲 |
| 121 | 吉里巴斯 | Kiribati | 大洋洲 |
| 201 | 阿爾及利亞 | Algeria | 非洲 |
| 202 | 安哥拉 | Angola | 非洲 |
| 203 | 貝南 | Benin | 非洲 |
| 204 | 波札那 | Botswana | 非洲 |
| 205 | 蒲隆地 | Burundi | 非洲 |
| 206 | 喀麥隆 | Cameroon | 非洲 |
| 207 | 維德角 | Cape Verde | 非洲 |
| 208 | 中非 |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 非洲 |
| 209 | 查德 | Chad | 非洲 |
| 210 | 葛摩聯盟 | Comoros, Union of the | 非洲 |
| 211 | 剛果 | Congo, Republic of the | 非洲 |
| 212 | 吉布地 | Djibouti | 非洲 |
| 213 | 埃及 | Egypt | 非洲 |
| 214 | 赤道幾內亞 | Equatorial Guinea | 非洲 |
| 215 | 衣索比亞 | Ethiopia | 非洲 |
| 216 | 加彭 | Gabon | 非洲 |
| 217 | 甘比亞 | The Gambia | 非洲 |
| 218 | 迦納 | Ghana | 非洲 |
| 219 | 幾內亞 | Guinea | 非洲 |
| 220 | 幾內亞比索 | Guinea-Bissau | 非洲 |
| 221 | 象牙海岸 | Cote d'Ivoire | 非洲 |
| 222 | 肯亞 | Kenya | 非洲 |
| 223 | 賴索托 | Lesotho | 非洲 |
| 224 | 賴比瑞亞 | Liberia | 非洲 |
| 225 | 利比亞 | Libya | 非洲 |
| 226 | 馬達加斯加 | Madagascar | 非洲 |
| 227 | 馬拉威 | Malawi | 非洲 |
| 228 | 馬利 | Mali | 非洲 |
| 229 | 茅利塔尼亞 | Mauritania, Islamic Republic of | 非洲 |
| 230 | 模里西斯 | Mauritius | 非洲 |
| 231 | 摩洛哥 | Morocco | 非洲 |
| 232 | 莫三比克 | Mozambique | 非洲 |
| 233 | 尼日 | Niger | 非洲 |
| 234 | 奈及利亞 | Nigeria | 非洲 |
| 235 | 盧安達 | Rwanda | 非洲 |
| 236 | 聖多美普林西比 | Sao Tome and Principe | 非洲 |
| 237 | 塞內加爾 | Senegal | 非洲 |
| 238 | 塞席爾 | Seychelles | 非洲 |
| 239 | 獅子山共和國 | Sierra Leone | 非洲 |
| 240 | 索馬利亞民主共和國 | Somali Democratic Republic | 非洲 |
| 241 | 南非 | South Africa | 非洲 |
| 242 | 蘇丹 | Sudan | 非洲 |
| 243 | 史瓦濟蘭 | Swaziland | 非洲 |
| 244 | 坦尚尼亞 | Tanzania | 非洲 |
| 245 | 多哥 | Togo | 非洲 |
| 247 | 突尼西亞 | Tunisia | 非洲 |
| 248 | 烏干達 | Uganda | 非洲 |
| 250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 非洲 |
| 251 | 尚比亞 | Zambia | 非洲 |
| 253 | 辛巴威 | Zimbabwe | 非洲 |
| 255 | 布吉納法索 | Burkina Faso | 非洲 |
| 256 | 納米比亞 | Namibia | 非洲 |
| 257 | 厄利垂亞 | Eritrea | 非洲 |
| 258 | 南蘇丹共和國 | South Sudan | 非洲 |
| 301 | 阿爾巴尼亞 | Albania | 歐洲 |
| 302 | 安道爾 | Andorra | 歐洲 |
| 303 | 奧地利 | Austria | 歐洲 |
| 304 | 比利時 | Belgium | 歐洲 |
| 305 | 保加利亞 | Bulgaria | 歐洲 |
| 306 | 捷克 | Czech Republic | 歐洲 |
| 307 | 丹麥 | Denmark | 歐洲 |
| 309 | 芬蘭 | Finland | 歐洲 |
| 310 | 法國 | France | 歐洲 |
| 311 | 希臘 | Greece | 歐洲 |
| 312 | 教廷 | Holy See | 歐洲 |
| 313 | 匈牙利 | Hungary | 歐洲 |
| 314 | 冰島 | Iceland | 歐洲 |
| 315 | 愛爾蘭 | Ireland | 歐洲 |
| 316 | 義大利 | Italy | 歐洲 |
| 317 | 列支敦斯登 | Liechtenstein | 歐洲 |
| 318 | 盧森堡 | Luxembourg | 歐洲 |
| 319 | 馬爾他 | Malta | 歐洲 |
| 320 | 摩納哥 | Monaco | 歐洲 |
| 321 | 荷蘭 | Netherlands | 歐洲 |
| 322 | 挪威 | Norway | 歐洲 |
| 323 | 波蘭 | Poland | 歐洲 |
| 324 | 葡萄牙 | Portugal | 歐洲 |
| 325 | 羅馬尼亞 | Romania | 歐洲 |
| 326 | 聖馬利諾 | San Marino | 歐洲 |
| 327 | 西班牙 | Spain | 歐洲 |
| 328 | 瑞典 | Sweden | 歐洲 |
| 329 | 瑞士 | Switzerland | 歐洲 |
| 330 | 英國 | United Kingdom | 歐洲 |
| 332 | 德國 | Germany | 歐洲 |
| 334 | 克羅埃西亞 | Croatia | 歐洲 |
| 344 | 愛沙尼亞 | Estonia | 歐洲 |
| 348 | 拉脫維亞 | Latvia | 歐洲 |
| 349 | 立陶宛 | Lithuania | 歐洲 |
| 350 | 烏克蘭 | Ukraine | 歐洲 |
| 351 | 白俄羅斯 | Belarus | 歐洲 |
| 360 | 斯洛伐克 | Slovakia | 歐洲 |
| 361 | 斯洛維尼亞 | Slovenia | 歐洲 |
| 362 | 馬其頓 | Macedonia | 歐洲 |
| 363 | 塞爾維亞共和國 | Republic of Serbia | 歐洲 |
| 364 |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歐洲 |
| 365 | 蒙特內哥羅 | Montenegro | 歐洲 |
| 366 | 科索沃共和國 | The Republic of Kosovo | 歐洲 |
| 401 | 巴哈馬 | Bahamas | 北美洲 |
| 402 | 巴貝多 | Barbados | 北美洲 |
| 403 | 加拿大 | Canada | 北美洲 |
| 404 | 哥斯大黎加 | Costa Rica | 北美洲 |
| 405 | 古巴 | Cuba | 北美洲 |
| 406 | 多明尼加 | Dominican Republic | 北美洲 |
| 407 | 薩爾瓦多 | El Salvador | 北美洲 |
| 408 | 格瑞那達 | Grenada | 北美洲 |
| 409 | 瓜地馬拉 | Guatemala | 北美洲 |
| 410 | 海地 | Haiti | 北美洲 |
| 411 | 宏都拉斯 | Honduras | 北美洲 |
| 412 | 牙買加 | Jamaica | 北美洲 |
| 413 | 墨西哥 | Mexico | 北美洲 |
| 414 | 尼加拉瓜 | Nicaragua | 北美洲 |
| 415 | 巴拿馬 | Panama | 北美洲 |
| 416 | 千里達 | Trinidad | 北美洲 |
| 418 | 貝里斯 | Belize | 北美洲 |
| 419 | 安地卡 | Antigua and Barbuda | 北美洲 |
| 420 | 聖文森 |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 北美洲 |
| 423 | 波多黎各 | Puerto Rico | 北美洲 |
| 425 | 美國 | U.S.A. | 北美洲 |
| 426 | 多米尼克 | Dominica | 北美洲 |
| 427 | 聖露西亞 | St. Lucia | 北美洲 |
| 501 | 阿根廷 | Argentina | 南美洲 |
| 502 | 玻利維亞 | Bolivia | 南美洲 |
| 503 | 巴西 | Brazil | 南美洲 |
| 504 | 智利 | Chile | 南美洲 |
| 505 | 哥倫比亞 | Colombia | 南美洲 |
| 506 | 厄瓜多 | Ecuador | 南美洲 |
| 507 | 蓋亞那 | Guyana | 南美洲 |
| 508 | 巴拉圭 | Paraguay | 南美洲 |
| 509 | 秘魯 | Peru | 南美洲 |
| 510 | 蘇利南 | Suriname | 南美洲 |
| 511 | 烏拉圭 | Uruguay | 南美洲 |
| 512 | 委內瑞拉 | Venezuela | 南美洲 |
| 520 | 聖克里斯多福 |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 南美洲 |
|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 | | |

附錄二、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代碼

|  |  |
| --- | --- |
| **授予學位代碼** | **授予學位** |
| 0 | 學士 |
| 1 | 碩士 |
| 2 | 博士 |
| 3 | 學士及碩士 |
| 4 | 碩士及博士 |
| 5 | 學士及碩士及博士 |
| 6 | 其他(請敘明學位類別) |
|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 |

附錄三、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  |  |
| --- | --- |
| **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 **交換研習期間** |
| 0 |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 |
| 1 |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 |
| 2 |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 |
| 3 | 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 |
| 4 | 交流期間超過2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
| 5 | 交流期間超過2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 |
| 6 |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 |
| 7 |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 |
| 8 | 個人身份選讀生 |
| 9 | 其他。 |
|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 |

附錄四、教師借調情形代碼

|  |  |
| --- | --- |
| **借調代碼** | **借調說明** |
| 0 | 無 |
| 1 | 本校借調至他校 |
| 2 | 本校借調至民間 |
| 3 | 本校借調至政府 |
| 4 | 他校借調入本校 |
| 5 | 民間借調入本校 |
| 6 | 政府借調入本校 |
|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 |

附錄五、教師資格審定別代碼

|  |  |
| --- | --- |
| **資格審定別代碼** | **資格審定別說明** |
| 0 | 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 |
| 1 | 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 |
| 2 | 現職未經審定 |
| 3 | 軍護教師 |
|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 |

附錄六、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  |  |
| --- | --- |
| **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 **薪資支應來源** |
| 0 | 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 1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 2 |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 3 |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http://web1.nsc.gov.tw/lp.aspx?CtNode=366&CtUnit=490&BaseDSD=5&mp=1)」、「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款經費。 |
| 4 | 教育部編列經費 |
|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 |

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

**申請新增英（外）語證照表**

**一、聯絡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單位** | **業務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E-Mail** | **申請日期** |
|  |  |  |  |  |  |

**二、申請新增英（外）語證照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英（外）語類證照名稱** | | **證照類別** | **發照單位** | **備註說明** |
| 中文名稱 | 英(外)文名稱 | * + 英語證照   + 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  |  |
|  |  |
| **【申請說明】**   1. 語文類證照名稱：請填報證照上所列之正式英(外)文名稱。 2. 證照類別：請填報證照類型為【英語證照；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3. 發照單位：請填報證照上所列之發照單位。 4. **申請時請檢附「證照影本之電子檔」或「證照相關資訊」（包括如官方網址、參考網址、報名簡章..等），以利審核。若尚未取得證照，可檢附成績單電子檔。** 5. 貴校提供之檔案僅供審核使用。 6. **凡填報【學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統計表】之「其他」選項者，則請填報此「申請新增英（外）語證照表」，並將「核完章PDF檔」及「未核章WORD檔」以學校名稱為檔案名，E-MAIL至本作業小組續辦（E-Mail：**[**hedb@yuntech.edu.tw**](mailto:hedb@yuntech.edu.tw)**；聯絡電話：05-534-2601轉5377-5378）。** | | | | |

**業務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註：本表件請逕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s://hedb.moe.edu.tw/file.html）填報，並回傳本作業小組續辦。

附錄八、縣市鄉鎮代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代碼** | **縣市** | **鄉鎮代碼** | | | **鄉鎮** | | **縣市代碼** | **縣市** | | **鄉鎮代碼** | | **鄉鎮** | | **縣市代碼** | | **縣市** | | **鄉鎮代碼** | | **鄉鎮** | | **縣市代碼** | | **縣市** | | **鄉鎮代碼** | | **鄉鎮** | | **縣市代碼** | | **縣市** | | | | **鄉鎮代碼** | **鄉鎮** | | | |
| 1 | 新北市 | 207 | | | 萬里區 | | 1 | 新北市 | | 249 | | 八里區 | | 3 | | 桃園市 | | 335 | | 大溪區 | | 5 | | 苗栗縣 | | 360 | | 苗栗市 | | 7 | | | 彰化縣 | | | 516 | 埔鹽鄉 | | | |
| 1 | 新北市 | 208 | | | 金山區 | | 1 | 新北市 | | 251 | | 淡水區 | | 3 | | 桃園市 | | 336 | | 復興區 | | 5 | | 苗栗縣 | | 361 | | 造橋鄉 | | 7 | | | 彰化縣 | | | 520 | 田中鎮 | | | |
| 1 | 新北市 | 220 | | | 板橋區 | | 1 | 新北市 | | 252 | | 三芝區 | | 3 | | 桃園市 | | 337 | | 大園區 | | 5 | | 苗栗縣 | | 362 | | 頭屋鄉 | | 7 | | | 彰化縣 | | | 521 | 北斗鎮 | | | |
| 1 | 新北市 | 221 | | | 汐止區 | | 1 | 新北市 | | 253 | | 石門區 | | 3 | | 桃園市 | | 338 | | 蘆竹區 | | 5 | | 苗栗縣 | | 363 | | 公館鄉 | | 7 | | | 彰化縣 | | | 522 | 田尾鄉 | | | |
| 1 | 新北市 | 222 | | | 深坑區 | | 2 | 宜蘭縣 | | 260 | | 宜蘭市 | | 4 | | 新竹縣 | | 302 | | 竹北市 | | 5 | | 苗栗縣 | | 364 | | 大湖鄉 | | 7 | | | 彰化縣 | | | 523 | 埤頭鄉 | | | |
| 1 | 新北市 | 223 | | | 石碇區 | | 2 | 宜蘭縣 | | 261 | | 頭城鎮 | | 4 | | 新竹縣 | | 303 | | 湖口鄉 | | 5 | | 苗栗縣 | | 365 | | 泰安鄉 | | 7 | | | 彰化縣 | | | 524 | 溪州鄉 | | | |
| 1 | 新北市 | 224 | | | 瑞芳區 | | 2 | 宜蘭縣 | | 262 | | 礁溪鄉 | | 4 | | 新竹縣 | | 304 | | 新豐鄉 | | 5 | | 苗栗縣 | | 366 | | 銅鑼鄉 | | 7 | | | 彰化縣 | | | 525 | 竹塘鄉 | | | |
| 1 | 新北市 | 226 | | | 平溪區 | | 2 | 宜蘭縣 | | 263 | | 壯圍鄉 | | 4 | | 新竹縣 | | 305 | | 新埔鎮 | | 5 | | 苗栗縣 | | 367 | | 三義鄉 | | 7 | | | 彰化縣 | | | 526 | 二林鎮 | | | |
| 1 | 新北市 | 227 | | | 雙溪區 | | 2 | 宜蘭縣 | | 264 | | 員山鄉 | | 4 | | 新竹縣 | | 306 | | 關西鎮 | | 5 | | 苗栗縣 | | 368 | | 西湖鄉 | | 7 | | | 彰化縣 | | | 527 | 大城鄉 | | | |
| 1 | 新北市 | 228 | | | 貢寮區 | | 2 | 宜蘭縣 | | 265 | | 羅東鎮 | | 4 | | 新竹縣 | | 307 | | 芎林鄉 | | 5 | | 苗栗縣 | | 369 | | 卓蘭鎮 | | 7 | | | 彰化縣 | | | 528 | 芳苑鄉 | | | |
| 1 | 新北市 | 231 | | | 新店區 | | 2 | 宜蘭縣 | | 266 | | 三星鄉 | | 4 | | 新竹縣 | | 308 | | 寶山鄉 | | 7 | | 彰化縣 | | 500 | | 彰化市 | | 7 | | | 彰化縣 | | | 530 | 二水鄉 | | | |
| 1 | 新北市 | 232 | | | 坪林區 | | 2 | 宜蘭縣 | | 267 | | 大同鄉 | | 4 | | 新竹縣 | | 310 | | 竹東鎮 | | 7 | | 彰化縣 | | 502 | | 芬園鄉 | | 8 | | | 南投縣 | | | 540 | 南投市 | | | |
| 1 | 新北市 | 233 | | | 烏來區 | | 2 | 宜蘭縣 | | 268 | | 五結鄉 | | 4 | | 新竹縣 | | 311 | | 五峰鄉 | | 7 | | 彰化縣 | | 503 | | 花壇鄉 | | 8 | | | 南投縣 | | | 541 | 中寮鄉 | | | |
| 1 | 新北市 | 234 | | | 永和區 | | 2 | 宜蘭縣 | | 269 | | 冬山鄉 | | 4 | | 新竹縣 | | 312 | | 橫山鄉 | | 7 | | 彰化縣 | | 504 | | 秀水鄉 | | 8 | | | 南投縣 | | | 542 | 草屯鎮 | | | |
| 1 | 新北市 | 235 | | | 中和區 | | 2 | 宜蘭縣 | | 270 | | 蘇澳鎮 | | 4 | | 新竹縣 | | 313 | | 尖石鄉 | | 7 | | 彰化縣 | | 505 | | 鹿港鎮 | | 8 | | | 南投縣 | | | 544 | 國姓鄉 | | | |
| 1 | 新北市 | 236 | | | 土城區 | | 2 | 宜蘭縣 | | 272 | | 南澳鄉 | | 4 | | 新竹縣 | | 314 | | 北埔鄉 | | 7 | | 彰化縣 | | 506 | | 福興鄉 | | 8 | | | 南投縣 | | | 545 | 埔里鎮 | | | |
| 1 | 新北市 | 237 | | | 三峽區 | | 3 | 桃園市 | | 320 | | 中壢區 | | 4 | | 新竹縣 | | 315 | | 峨眉鄉 | | 7 | | 彰化縣 | | 507 | | 線西鄉 | | 8 | | | 南投縣 | | | 546 | 仁愛鄉 | | | |
| 1 | 新北市 | 238 | | | 樹林區 | | 3 | 桃園市 | | 324 | | 平鎮區 | | 5 | | 苗栗縣 | | 350 | | 竹南鎮 | | 7 | | 彰化縣 | | 508 | | 和美鎮 | | 8 | | | 南投縣 | | | 551 | 名間鄉 | | | |
| 1 | 新北市 | 239 | | | 鶯歌區 | | 3 | 桃園市 | | 325 | | 龍潭區 | | 5 | | 苗栗縣 | | 351 | | 頭份鎮 | | 7 | | 彰化縣 | | 509 | | 伸港鄉 | | 8 | | | 南投縣 | | | 552 | 集集鎮 | | | |
| 1 | 新北市 | 241 | | | 三重區 | | 3 | 桃園市 | | 326 | | 楊梅區 | | 5 | | 苗栗縣 | | 352 | | 三灣鄉 | | 7 | | 彰化縣 | | 510 | | 員林鎮 | | 8 | | | 南投縣 | | | 553 | 水里鄉 | | | |
| 1 | 新北市 | 242 | | | 新莊區 | | 3 | 桃園市 | | 327 | | 新屋區 | | 5 | | 苗栗縣 | | 353 | | 南庄鄉 | | 7 | | 彰化縣 | | 511 | | 社頭鄉 | | 8 | | | 南投縣 | | | 555 | 魚池鄉 | | | |
| 1 | 新北市 | 243 | | | 泰山區 | | 3 | 桃園市 | | 328 | | 觀音區 | | 5 | | 苗栗縣 | | 354 | | 獅潭鄉 | | 7 | | 彰化縣 | | 512 | | 永靖鄉 | | 8 | | | 南投縣 | | | 556 | 信義鄉 | | | |
| 1 | 新北市 | 244 | | | 林口區 | | 3 | 桃園市 | | 330 | | 桃園區 | | 5 | | 苗栗縣 | | 356 | | 後龍鎮 | | 7 | | 彰化縣 | | 513 | | 埔心鄉 | | 8 | | | 南投縣 | | | 557 | 竹山鎮 | | | |
| 1 | 新北市 | 247 | | | 蘆洲區 | | 3 | 桃園市 | | 333 | | 龜山區 | | 5 | | 苗栗縣 | | 357 | | 通霄鎮 | | 7 | | 彰化縣 | | 514 | | 溪湖鎮 | | 8 | | | 南投縣 | | | 558 | 鹿谷鄉 | | | |
| 1 | 新北市 | 248 | | | 五股區 | | 3 | 桃園市 | | 334 | | 八德區 | | 5 | | 苗栗縣 | | 358 | | 苑裡鎮 | | 7 | | 彰化縣 | | 515 | | 大村鄉 | | 9 | | | 雲林縣 | | | 630 | 斗南鎮 | | | |
| **縣市代碼** | **縣市** | | **鄉鎮代碼** | **鄉鎮** | | **縣市**  **代碼** | | **縣市** | **鄉鎮代碼** | | **鄉鎮** | | **縣市代碼** | | **縣市** | | **鄉鎮代碼** | | **鄉鎮** | | **縣市代碼** | | **縣市** | | **鄉鎮代碼** | | **鄉鎮** | | **縣市代碼** | | **縣市** | | | | **鄉鎮代碼** | | | | | **鄉鎮** | |
| 9 | 雲林縣 | | 631 | 大埤鄉 | | 10 | | 嘉義縣 | 611 | | 鹿草鄉 | | 13 | | 屏東縣 | | 922 | | 來義鄉 | | 14 | | 台東縣 | | 958 | | 池上鄉 | | 16 | | 澎湖縣 | | | | 885 | | | 湖西鄉 | | | |
| 9 | 雲林縣 | | 632 | 虎尾鎮 | | 10 | | 嘉義縣 | 612 | | 太保市 | | 13 | | 屏東縣 | | 923 | | 萬巒鄉 | | 14 | | 台東縣 | | 959 | | 東河鄉 | | 17 | | 基隆市 | | | | 200 | | | 仁愛區 | | | |
| 9 | 雲林縣 | | 633 | 土庫鎮 | | 10 | | 嘉義縣 | 613 | | 朴子市 | | 13 | | 屏東縣 | | 924 | | 崁頂鄉 | | 14 | | 台東縣 | | 961 | | 成功鎮 | | 17 | | 基隆市 | | | | 201 | | | 信義區 | | | |
| 9 | 雲林縣 | | 634 | 褒忠鄉 | | 10 | | 嘉義縣 | 614 | | 東石鄉 | | 13 | | 屏東縣 | | 925 | | 新埤鄉 | | 14 | | 台東縣 | | 962 | | 長濱鄉 | | 17 | | 基隆市 | | | | 202 | | | 中正區 | | | |
| 9 | 雲林縣 | | 635 | 東勢鄉 | | 10 | | 嘉義縣 | 615 | | 六腳鄉 | | 13 | | 屏東縣 | | 926 | | 南州鄉 | | 14 | | 台東縣 | | 963 | | 太麻里 | | 17 | | 基隆市 | | | | 203 | | | 中山區 | | | |
| 9 | 雲林縣 | | 636 | 台西鄉 | | 10 | | 嘉義縣 | 616 | | 新港鄉 | | 13 | | 屏東縣 | | 927 | | 林邊鄉 | | 14 | | 台東縣 | | 964 | | 金峰鄉 | | 17 | | 基隆市 | | | | 204 | | | 安樂區 | | | |
| 9 | 雲林縣 | | 637 | 崙背鄉 | | 10 | | 嘉義縣 | 621 | | 民雄鄉 | | 13 | | 屏東縣 | | 928 | | 東港鎮 | | 14 | | 台東縣 | | 965 | | 大武鄉 | | 17 | | 基隆市 | | | | 205 | | | 暖暖區 | | | |
| 9 | 雲林縣 | | 638 | 麥寮鄉 | | 10 | | 嘉義縣 | 622 | | 大林鎮 | | 13 | | 屏東縣 | | 929 | | 琉球鄉 | | 14 | | 台東縣 | | 966 | | 達仁鄉 | | 17 | | 基隆市 | | | | 206 | | | 七堵區 | | | |
| 9 | 雲林縣 | | 640 | 斗六市 | | 10 | | 嘉義縣 | 623 | | 溪口鄉 | | 13 | | 屏東縣 | | 931 | | 佳冬鄉 | | 15 | | 花蓮縣 | | 970 | | 花蓮市 | | 18 | | 新竹市 | | | | 300 | | | 新竹市 | | | |
| 9 | 雲林縣 | | 643 | 林內鄉 | | 10 | | 嘉義縣 | 624 | | 義竹鄉 | | 13 | | 屏東縣 | | 932 | | 新園鄉 | | 15 | | 花蓮縣 | | 971 | | 新城鄉 | | 19 | | 台中市 | | | 400 | | | | | 中　區 | | |
| 9 | 雲林縣 | | 646 | 古坑鄉 | | 10 | | 嘉義縣 | 625 | | 布袋鎮 | | 13 | | 屏東縣 | | 940 | | 枋寮鄉 | | 15 | | 花蓮縣 | | 972 | | 秀林鄉 | | 19 | | 台中市 | | | 401 | | | | | 東　區 | | |
| 9 | 雲林縣 | | 647 | 莿桐鄉 | | 13 | | 屏東縣 | 900 | | 屏東市 | | 13 | | 屏東縣 | | 941 | | 枋山鄉 | | 15 | | 花蓮縣 | | 973 | | 吉安鄉 | | 19 | | 台中市 | | | 402 | | | | | 南　區 | | |
| 9 | 雲林縣 | | 648 | 西螺鎮 | | 13 | | 屏東縣 | 901 | | 三地門 | | 13 | | 屏東縣 | | 942 | | 春日鄉 | | 15 | | 花蓮縣 | | 974 | | 壽豐鄉 | | 19 | | 台中市 | | | 403 | | | | | 西　區 | | |
| 9 | 雲林縣 | | 649 | 二崙鄉 | | 13 | | 屏東縣 | 902 | | 霧台鄉 | | 13 | | 屏東縣 | | 943 | | 獅子鄉 | | 15 | | 花蓮縣 | | 975 | | 鳳林鎮 | | 19 | | 台中市 | | | 404 | | | | | 北　區 | | |
| 9 | 雲林縣 | | 651 | 北港鎮 | | 13 | | 屏東縣 | 903 | | 瑪家鄉 | | 13 | | 屏東縣 | | 944 | | 車城鄉 | | 15 | | 花蓮縣 | | 976 | | 光復鄉 | | 19 | | 台中市 | | | 406 | | | | | 北屯區 | | |
| 9 | 雲林縣 | | 652 | 水林鄉 | | 13 | | 屏東縣 | 904 | | 九如鄉 | | 13 | | 屏東縣 | | 945 | | 牡丹鄉 | | 15 | | 花蓮縣 | | 977 | | 豐濱鄉 | | 19 | | 台中市 | | | 407 | | | | | 西屯區 | | |
| 9 | 雲林縣 | | 653 | 口湖鄉 | | 13 | | 屏東縣 | 905 | | 里港鄉 | | 13 | | 屏東縣 | | 946 | | 恆春鎮 | | 15 | | 花蓮縣 | | 978 | | 瑞穗鄉 | | 19 | | 台中市 | | | 408 | | | | | 南屯區 | | |
| 9 | 雲林縣 | | 654 | 四湖鄉 | | 13 | | 屏東縣 | 906 | | 高樹鄉 | | 13 | | 屏東縣 | | 947 | | 滿州鄉 | | 15 | | 花蓮縣 | | 979 | | 萬榮鄉 | | 19 | | 台中市 | | | 411 | | | | | 太平區 | | |
| 9 | 雲林縣 | | 655 | 元長鄉 | | 13 | | 屏東縣 | 907 | | 鹽埔鄉 | | 14 | | 台東縣 | | 950 | | 台東市 | | 15 | | 花蓮縣 | | 981 | | 玉里鎮 | | 19 | | 台中市 | | | 412 | | | | | 大里區 | | |
| 10 | 嘉義縣 | | 602 | 番路鄉 | | 13 | | 屏東縣 | 908 | | 長治鄉 | | 14 | | 台東縣 | | 951 | | 綠島鄉 | | 15 | | 花蓮縣 | | 982 | | 卓溪鄉 | | 19 | | 台中市 | | | 413 | | | | | 霧峰區 | | |
| 10 | 嘉義縣 | | 603 | 梅山鄉 | | 13 | | 屏東縣 | 909 | | 麟洛鄉 | | 14 | | 台東縣 | | 952 | | 蘭嶼鄉 | | 15 | | 花蓮縣 | | 983 | | 富里鄉 | | 19 | | 台中市 | | | 414 | | | | | 烏日區 | | |
| 10 | 嘉義縣 | | 604 | 竹崎鄉 | | 13 | | 屏東縣 | 911 | | 竹田鄉 | | 14 | | 台東縣 | | 953 | | 延平鄉 | | 16 | | 澎湖縣 | | 880 | | 馬公市 | | 19 | | 台中市 | | | 420 | | | | | 豐原區 | | |
| 10 | 嘉義縣 | | 605 | 阿里山 | | 13 | | 屏東縣 | 912 | | 內埔鄉 | | 14 | | 台東縣 | | 954 | | 卑南鄉 | | 16 | | 澎湖縣 | | 881 | | 西嶼鄉 | | 19 | | 台中市 | | | 421 | | | | | 后里區 | | |
| 10 | 嘉義縣 | | 606 | 中埔鄉 | | 13 | | 屏東縣 | 913 | | 萬丹鄉 | | 14 | | 台東縣 | | 955 | | 鹿野鄉 | | 16 | | 澎湖縣 | | 882 | | 望安鄉 | | 19 | | 台中市 | | | 422 | | | | | 石岡區 | | |
| 10 | 嘉義縣 | | 607 | 大埔鄉 | | 13 | | 屏東縣 | 920 | | 潮州鎮 | | 14 | | 台東縣 | | 956 | | 關山鎮 | | 16 | | 澎湖縣 | | 883 | | 七美鄉 | | 19 | | 台中市 | | | 423 | | | | | 東勢區 | | |
| 10 | 嘉義縣 | | 608 | 水上鄉 | | 13 | | 屏東縣 | 921 | | 泰武鄉 | | 14 | | 台東縣 | | 957 | | 海端鄉 | | 16 | | 澎湖縣 | | 884 | | 白沙鄉 | | 19 | | 台中市 | | | 424 | | | | | 和平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代碼** | **縣市** | **鄉鎮代碼** | **鄉鎮** | **縣市代碼** | **縣市** | **鄉鎮代碼** | **鄉鎮** | **縣市代碼** | **縣市** | **鄉鎮代碼** | **鄉鎮** | **縣市**  **代碼** | **縣市** | **鄉鎮**  **代碼** | **鄉鎮** |
| 19 | 台中市 | 426 | 新社區 | 21 | 台南市 | 719 | 龍崎區 | 22 | 台北市 | 110 | 信義區 | 23 | 高雄市 | 829 | 湖內區 |
| 19 | 台中市 | 427 | 潭子區 | 21 | 台南市 | 720 | 官田區 | 22 | 台北市 | 111 | 士林區 | 23 | 高雄市 | 830 | 鳳山區 |
| 19 | 台中市 | 428 | 大雅區 | 21 | 台南市 | 721 | 麻豆區 | 22 | 台北市 | 112 | 北投區 | 23 | 高雄市 | 831 | 大寮區 |
| 19 | 台中市 | 429 | 神岡區 | 21 | 台南市 | 722 | 佳里區 | 22 | 台北市 | 114 | 內湖區 | 23 | 高雄市 | 832 | 林園區 |
| 19 | 台中市 | 432 | 大肚區 | 21 | 台南市 | 723 | 西港區 | 22 | 台北市 | 115 | 南港區 | 23 | 高雄市 | 833 | 鳥松區 |
| 19 | 台中市 | 433 | 沙鹿區 | 21 | 台南市 | 724 | 七股區 | 22 | 台北市 | 116 | 文山區 | 23 | 高雄市 | 840 | 大樹區 |
| 19 | 台中市 | 434 | 龍井區 | 21 | 台南市 | 725 | 將軍區 | 23 | 高雄市 | 800 | 新興區 | 23 | 高雄市 | 842 | 旗山區 |
| 19 | 台中市 | 435 | 梧棲區 | 21 | 台南市 | 726 | 學甲區 | 23 | 高雄市 | 801 | 前金區 | 23 | 高雄市 | 843 | 美濃區 |
| 19 | 台中市 | 436 | 清水區 | 21 | 台南市 | 727 | 北門區 | 23 | 高雄市 | 802 | 苓雅區 | 23 | 高雄市 | 844 | 六龜區 |
| 19 | 台中市 | 437 | 大甲區 | 21 | 台南市 | 730 | 新營區 | 23 | 高雄市 | 803 | 鹽埕區 | 23 | 高雄市 | 845 | 內門區 |
| 19 | 台中市 | 438 | 外埔區 | 21 | 台南市 | 731 | 後壁區 | 23 | 高雄市 | 804 | 鼓山區 | 23 | 高雄市 | 846 | 杉林區 |
| 19 | 台中市 | 439 | 大安區 | 21 | 台南市 | 732 | 白河區 | 23 | 高雄市 | 805 | 旗津區 | 23 | 高雄市 | 847 | 甲仙區 |
| 20 | 嘉義市 | 600 | 嘉義市 | 21 | 台南市 | 733 | 東山區 | 23 | 高雄市 | 806 | 前鎮區 | 23 | 高雄市 | 848 | 桃源區 |
| 21 | 台南市 | 700 | 中西區 | 21 | 台南市 | 734 | 六甲區 | 23 | 高雄市 | 807 | 三民區 | 23 | 高雄市 | 849 | 那瑪夏 |
| 21 | 台南市 | 701 | 東　區 | 21 | 台南市 | 735 | 下營區 | 23 | 高雄市 | 811 | 楠梓區 | 23 | 高雄市 | 851 | 茂林區 |
| 21 | 台南市 | 702 | 南　區 | 21 | 台南市 | 736 | 柳營區 | 23 | 高雄市 | 812 | 小港區 | 23 | 高雄市 | 852 | 茄萣區 |
| 21 | 台南市 | 704 | 北　區 | 21 | 台南市 | 737 | 鹽水區 | 23 | 高雄市 | 813 | 左營區 | 24 | 金門縣 | 890 | 金沙鎮 |
| 21 | 台南市 | 708 | 安平區 | 21 | 台南市 | 741 | 善化區 | 23 | 高雄市 | 814 | 仁武區 | 24 | 金門縣 | 891 | 金湖鎮 |
| 21 | 台南市 | 709 | 安南區 | 21 | 台南市 | 742 | 大內區 | 23 | 高雄市 | 815 | 大社區 | 24 | 金門縣 | 892 | 金寧鄉 |
| 21 | 台南市 | 710 | 永康區 | 21 | 台南市 | 743 | 山上區 | 23 | 高雄市 | 820 | 岡山區 | 24 | 金門縣 | 893 | 金城鎮 |
| 21 | 台南市 | 711 | 歸仁區 | 21 | 台南市 | 744 | 新市區 | 23 | 高雄市 | 821 | 路竹區 | 24 | 金門縣 | 894 | 烈嶼鄉 |
| 21 | 台南市 | 712 | 新化區 | 21 | 台南市 | 745 | 安定區 | 23 | 高雄市 | 822 | 阿蓮區 | 24 | 金門縣 | 896 | 烏坵鄉 |
| 21 | 台南市 | 713 | 左鎮區 | 22 | 台北市 | 100 | 中正區 | 23 | 高雄市 | 823 | 田寮區 | 25 | 連江縣 | 209 | 南竿鄉 |
| 21 | 台南市 | 714 | 玉井區 | 22 | 台北市 | 103 | 大同區 | 23 | 高雄市 | 824 | 燕巢區 | 25 | 連江縣 | 210 | 北竿鄉 |
| 21 | 台南市 | 715 | 楠西區 | 22 | 台北市 | 104 | 中山區 | 23 | 高雄市 | 825 | 橋頭區 | 25 | 連江縣 | 211 | 莒光鄉 |
| 21 | 台南市 | 716 | 南化區 | 22 | 台北市 | 105 | 松山區 | 23 | 高雄市 | 826 | 梓官區 | 25 | 連江縣 | 212 | 東引鄉 |
| 21 | 台南市 | 717 | 仁德區 | 22 | 台北市 | 106 | 大安區 | 23 | 高雄市 | 827 | 彌陀區 |  |  |  |  |
| 21 | 台南市 | 718 | 關廟區 | 22 | 台北市 | 108 | 萬華區 | 23 | 高雄市 | 828 | 永安區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發言人**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e-mail** |  |
| 提問內容： | |

**【105年03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請沿虛線撕下使用，謝謝您的配合。

-----------------------------------------------------------------------------------------------------------------------------------------------------------------------------------------------------------------------

**發言條**

※請於休息時間將填寫完成的發言條繳至場邊的工作人員，謝謝!